細味香江系列

游子安 張瑞威 主編

拆村：

消逝的九龍村落

張瑞威 著



張瑞威，九龍出生、長大，香港中文大學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博士。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主要教授清史和世界貨幣史。研究課題雖廣泛，但主要仍圍繞着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生於斯、長於斯，作者一直對九龍歷史情有獨鍾。除了見證其歷史轉變外，更自1997年起，積極投入田野調查和文獻研究中。整整十五年，作者在鯉魚門、茶果嶺、牛池灣、竹園、大磡、衙前圍等舊村進行了大量的訪談。

代表作有〈鯉魚門的歷史、古蹟與傳説〉、〈宗族的聯合與分裂：竹園蒲崗林氏編修族譜原因探微〉、《黃大仙區風物志》（與游子安、卜永堅合編）、〈九龍衙前圍村吳氏祖先的追尋〉等。本書的編寫，是作者多年以來的心願，也是他的九龍歷史研究的一次總結。



Nga Chin Wai. Courtesy of Art Beatus Gallery and the artist, Kiyoko Yamaguchi.
〈衙前圍〉（山口潔子創作，精藝軒藏）

拆村：

消逝的

九龍村落

細味香江系列

游子安 張瑞威 主編

拆村：消逝的九龍村落

張瑞威 著



細味香江系列
主　　編　　游子安　張瑞威

責任編輯　　鄭海檳
書籍設計　　鍾文君

書　　名　　拆村：消逝的九龍村落
著　　者　　張瑞威
出　　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20 樓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3 字樓
印　　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14 字樓
版　　次　　2013 年 6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大 32 開（142 × 210 mm）216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3318-4

獻給

曾在這狹小土地上為生活和家庭進行拚搏的人

出版緣起

「細味香江系列」的構思，可以從梁濤先生（筆名魯金、魯言）主編的「古今香港系列」說起。此系列從 1988 年《九龍城寨史話》到 1995 年《香港東區街道故事》的出版，凡 14 本，不僅受讀者歡迎，還開啟了不少人對閱讀本地史的興趣。二十年過去，其間雖然不乏香港研究或掌故著述，但總是教人覺得欠缺既有主題又有系統地結集的系列或叢書。因此，我們組織了是項選題。

「細味香江系列」，分為社會、文化、宗教和教育等類別，題材包括村落歷史、傳統建築、嶺南文化、族群生活、珠寶業與香港社會、旅行與閒暇生活、道教與民間宗教、鄉村學校與香港教育等。學術性與生活化兼具，着重帶出本地史之趣味，故名「細味香江」。每本字數 8 至 10 萬，作者儘量多附圖片或地圖，以期圖文並茂，用生動活潑的文風吸引開卷並引領讀者思考。期望此系列適合中學教師、學生及一般文史愛好者閱讀，可作為香港史與人文學科的教材，以及通識教育的課外讀物。

「細味香江系列」，也與編者於華南研究會的經歷分不開。我們相繼擔任華南研究會會長八年，眼見香港社會經濟高速發展，不少歷史古蹟和文化現象還來不及細味、探究，景物已漸行漸遠，風微人往，不易捕捉。幸好一批對香港社會和文化傳

承長期傾注的學者，多年搜集資料，或已進行研究計劃，成果漸豐，只是尚未遇上出版機緣。近年與教育界、文博界、旅行界多方友好接觸，發願組織具有意義的課題，對本地史盡一點綿薄之力。出版計劃提上日程的是《問俗觀風：香港及華南歷史與文化》之刊行，此書是華南研究會創會二十週年的著作，2009年出版後，承其餘緒再組織選題，翌年春夏之際擬定出版計劃，最初是聯繫相關社會、文化團體資助出版，然而「好事多磨」，歷經一年半延宕仍未有着落。直至2012年初，才由香港三聯書店落實出版，如今真有「輕舟已過萬重山」之感。

此系列得以出版，我們特別感謝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院長暨歷史系講座教授梁元生先生，慨允撰寫＜總序＞，序言帶來點睛之效，更讓全書生色不少。我們尤為銘感諸位著者，平日忙於教學或其他工作，為配合出版，都依時完成書稿，使計劃得以順利開展。此系列籌劃過程中，鍾潔雄女士提出寶貴意見與襄助；梁偉基兄付出莫大心思和努力；編輯作了認真的審閱，提出具建設性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此系列付梓在即，編者藉此對梁濤先生以及本地史前輩學者的貢獻，致以深摯的敬意。需表明的是，已計劃出版的題材只起發端作用，期望此系列可以編撰下去，使本地史、「香港學」能夠蔚然成風，進而雅俗細味共賞。

游子安　張瑞威

2013年1月

總序

一般香港歷史書籍喜歡從下列幾個角度出發探究香港歷史：

第一，年代學的角度——即是從古時到現代的分段闡述香港歷史，由早期的人煙罕至的漁港，到珠江口外的商船暫泊的外島，到被英國佔領及開發的殖民地，到發展成為亞洲商城和國際都會的過程。

第二，殖民地的角度——從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說起，其發展與英國殖民地政策及英人統治息息相關，包括政治、商業、社會、經濟、教育各方面，無不與殖民地體制和官員有着緊密的關聯。

第三，中國主體的角度——強調中國本位和華人本位，香港歷史需要背靠祖國，主要由華人締造，而非全靠英國人的功勞。例如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在香港起着開墾、奮鬥的作用，替香港經濟轉型和社會發展做出了極大的貢獻；又例如大陸出產的糧食和東江水，都是香港人賴以生存的必需資源；而國家的政局也左右着香港的社會穩定和經濟興衰。

「細味香江系列」所代表的，可以說是一個本土歷史的角度。系列的主編和多位作者，都是在本地從事歷史工作的專家學者，而且多年來一直從事香港史的研究。其中幾位資深學

者如丁新豹對早期香港華人社會的分析、蕭國健對新界鄉村傳統的著述，都已廣為人知；其餘學者亦多科班出身，對中國和香港的近代歷史素有鑽研，在不同的方面為香港史努力作出貢獻。「細味香江系列」就包括香港城鄉的發展、香港的傳統及現代教育、各個不同的宗教、日治時期的生活，以及旅行、珠寶等專題，和調景嶺、昂船洲等歷史個案。

過往的香港史，多出於業餘史家之筆，以茶餘飯後之掌故為題材者居多。今得諸位學院同仁齊心協力，貢獻專長，為建設本地歷史而努力，實在是可喜可賀的大事。「系列」行將付梓，予有幸得先睹為快，並綴數語，樂為之序。

梁元生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院長
暨歷史系講座教授
2013 年 1 月

導言

談到九龍的歷史，很多人便想到香港電台在 1974 年攝製的《獅子山下》（*Below the Lion Rock Series*）電視劇集。這套電視劇集以一個在黃大仙區橫頭磡徙置區的家庭，帶出戰後香港草根階層的生活。香港人對這套劇集一直很有共鳴，雖然當日的橫頭磡七層徙置大廈現已完全被拆卸，改建成較新式的公共屋邨，但對大部份的香港居民來說，獅子山仍然是足以代表他們多年拚搏精神的象徵。

這本書是關於九龍的歷史。與香港島相比，九龍半島的其中一個獨特的地方，就是公共屋邨林立的環境。香港島也有公共屋邨，如 1957 年落成的柴灣邨和 1965 年的田灣邨，但始終不多。香港絕大部份的公共屋邨都集中在九龍，而且早在戰後已經開始。屋邨的住戶雖來自內地不同地域，卻擁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較為貧窮，於是形成了戰後九龍的濃厚草根文化。不過這些密集地居住在九龍的勞工階層，政治立場卻並不一致，因此在整個 50 和 60 年代，左派和右派的衝突幾乎成為了九龍地緣政治的特色，而每年的「十一」國慶和「雙十」節，都成為兩派陣營互相較量的重要時刻。此外，戰後九龍的社會治安問題也較香港島嚴重，筆者一位警官朋友認為，這也與公屋發展有着密切的關係，而且存在一種發展規律。他解釋，當新屋

邨建成之初，治安一般很好，因為遷入者多為年輕夫婦。但過了15年左右，當他們的孩子開始長大，貧窮和密集的居住環境，使屋邨開始出現童黨問題。他們欺凌幼小、騷擾鄉里。但再過二三十年，則當日的問題少年已經長大和遷離，屋邨開始出現人口老化問題，而治安則較為好轉。但如果在這個時候香港政府為着安置更多居民和改善居住環境，將舊式屋邨拆卸重建，則童黨問題的發生模式又會再重演一次。

九龍的歷史不可能完全是獅子山下的故事。在地理上，獅子山只是在分隔新界和沙田的東西山脈中的其中一個山峰，例如緊接在它的西面和東面的便有筆架山和慈雲山。在歷史的脈絡中，我們熟悉的獅子山下故事也沒有包含該區的所有人，它比較集中講述屋邨居民，但即使在70年代仍有不少人是居住在簡陋的寮屋區內，本書第六、七章內敘述的大磡村便是這樣的一個寮屋區。大磡村位於黃大仙區龍翔道和彩虹道間，龍翔道北面是獅子山，而彩虹道南面則是戰後香港最具規模的工業區新蒲崗。大磡村也不只是一個住宅區，由於鄰近新蒲崗工業區，使它成為各種工業的加工場所，或小型機器配件製造場，當時稱為「山寨廠」。在戰後成長的一代，許多人在求學時期都去過大磡村的各式各樣山寨廠當暑期工，對這個地方滿載集體回憶。不過隨着70年代末開始，香港工廠北移，在大磡村內，一方面是工業萎縮，另一方面是來港新移民增加，使原本的山寨廠逐漸被住宅取代，而大磡村也成為了香港其中一個最為龐大的寮屋住宅區。許多人以為，戰後來港居民的獅子山下故事是

從七層徙置大廈開始的。其實，真正的開始應該是在像大磡村這類同樣的寮屋區。

九龍的歷史還有一大部份是戰前的村落社會，這個範疇並非目前研究的主流，卻是本書的重點。這些村落有着華南村落的一切特色，包括以血緣作為社區組織的紐帶。本書在第一章中，將敘述蒲崗、竹園二村的林氏，如何在清初海盜猖獗的九龍地區，通過協議拜祭同一祖先，使不同背景的林氏認祖歸宗，組織起來成為宗族，抵抗海盜，成功在當地定居；而吳、陳、李三個宗族，更組成跨姓聯盟集團，建立堅固的衙前圍以作防衛。

宗族建立的作用，不是單單防衛海盜，還是控制田產的工具。第二章將講述人們如何透過祭祀祖先和編訂譜牒，建立起一套控制祖先祀田的辦法。田產被登記在不同祖先的名下，於是在同一宗族內，不同房系的子孫所能分享的祀田利益便不盡相同。19世紀中葉，英國政府佔領香港，對這種中國傳統的「股份公司」並沒有立即接受。第三章將敘述導致香港、九龍和新界成為英國殖民地的三條條約，並分析英國統治者如何逐步認同中國人以孝道來控制土地的傳統。到了第四章，本書將以衙前圍作為例子，向讀者展示戰前的九龍鄉村生活。讀者將看到，那是一種人們與神明尤其是祖先共存的社區生活。時至今日，那種生活面貌已經是一去不回。第五章將藉助一位衙前圍村海員的故事，說明九龍村落到了20世紀，轉農為工的情況非常普遍，然而這種轉變，並沒有對當地的傳統宗族社會構成破壞。

許多當了數十年海員的村民，如這個例子一樣，晚年回到家鄉，憑藉他們豐富的閱歷和財富，成為鄉長，並帶領村民面對日治時代。日軍佔領香港雖是短短的三年零八個月，但帶來的影響卻是無比深遠的，在最後的第六章和第七章，筆者將分析被日軍統治過的九龍鄉村，宗族社會被嚴重破壞之餘，還要面對內地移民的湧入。在這個過程中，九龍鄉村迅速消逝，而九龍地區的拆村和安置成了港府每年的重要項目，獅子山下的故事正式開始。

本書的材料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殖民地政府留下來的檔案，除了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館藏外，部份檔案來自香港歷史檔案館，筆者非常感謝該館的許崇德先生及其同事的熱心幫忙。另一種資料是口述歷史，多得九龍十三鄉委員會何其強先生的幫忙，筆者在過去的 15 年間，向許多村民進行了訪問。何先生在地方工作數十年，不單人望極高，而且對舊「村」和新「邨」都瞭如指掌，是九龍地區歷史的活字典。在他的幫助下，筆者成功訪問了衙前圍吳佛全、吳九、梁錫麟、李富；竹園村林嘉祥、林國強、林丁祐、林大邦、林庚長、林華基、李大同；大磡村潘世章、朱石年、朱三德、劉少卿、林肇熙、林文偉；鯉魚門村葉宋、葉柏強、張福、陳福妹、羅群；茶果嶺邱東、鄧發；牛池灣村並三山國王廟的李世榮、余運其、余志偉、劉宋、楊喜、曾然、劉明、陳芽；彩虹邨凌啟志；衙前塱村陳赤；僑港種植總工會馮容、江榮、郭金等等。筆者希望把他們的故事和經歷呈現在讀者面前，讓大家去瞭解他們的經

歷，如何塑造了現時的九龍社會。另外，筆者感謝黎燕芬慷慨地分享了她近年在衙前圍所做的訪問。

將口述歷史作為資料應用，存在一些局限。今天的老人家，和平時候還是小孩子，所以他們的記憶大多已是戰後的事情。幸好，科大衛教授在 30 年前，連同黃永豪、麥瑞珍、李宜芬三位助手，在衙前圍進行了一系列田野訪問，並留下珍貴的訪問記錄。這批口述歷史，成了本書瞭解戰前九龍社會生活面貌的主要材料。筆者感激科老師分享了他的歷史材料。

最後，筆者必須感激香港三聯書店梁偉基先生和鄭海檳先生的專業編輯工作，令本書生色不少。

目錄

01 虎頭山下的圍村





在清初海盜猖獗的九龍地區，定居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獅子山（Lion Rock）之名大概是始於英國人租借新界的時候，但在清朝，這個險要的山峰被稱為虎頭山。

對於在明代已經定居在虎頭山以南的居民來說，遷界所帶來的痛苦是極大的（關於這個議題的背景，蕭國健的研究最為深入）。1644年在山海關總兵的投誠下，順治皇帝很快便帶領着滿洲八旗兵進入了北京，但清朝軍隊要消滅忠於明朝的武裝力量，卻花了很多年的時間。1645年（順治二年）清兵渡過長江，俘虜弘光帝，平定南京，並改名江寧。但戰事還未結束。東南沿海的武裝力量，仍紛紛藉着擁立明朝宗室諸侯，割據一方。例如這一年，錢肅樂等便擁立魯王朱以海於紹興，稱監國；張肯堂等奉唐王朱聿鍵於福州，是為隆武帝。1646年（順治三年）蘇觀生等立唐王朱聿鐭於廣州，是為紹武帝；而同年丁魁楚則立桂王朱由榔於肇慶，是為永曆帝。不難想像，當時東南沿海的老百姓，是生活在戰火之中。清朝最大的威脅是在福建沿海擁有一支龐大海軍的鄭氏勢力。

1647年（順治四年），鄭成功起兵鼓浪嶼，佔據金門、廈門諸島，及福建沿海之地，初奉唐王隆武年號，後受桂

王封為延平郡王。為着維持海軍的糧餉，鄭成功屢次劫掠沿海鄉鎮，並曾一度攻陷鎮江和瓜州，直抵江寧。針對鄭氏勢力，清朝也嘗試過討伐，然奈何清兵不習水戰，始終不能討平。1656 年（順治十三年），為了消滅鄭氏反清集團，順治皇帝向天津、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和廣東這些沿海省份的督撫，下達了一個「禁海」的命令。大致內容是鄭成功至今尚未剿滅，必有沿海奸人暗通線索，資以糧物，於是下令沿海一帶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同時也「不許片帆入口」。但是，這個海禁令對剿滅鄭成功並沒有作用。1661 年（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更佔領了台灣，作為反清基地，導致清朝採取了比禁海更嚴厲的措施。1661 年，清廷在江南、浙江、福建和廣東四省實施「遷海」禁令。所謂「遷海」，亦稱「遷界」，就是把沿海居民遷往內地，根據實際環境，距海 30 至 50 里內，不令人居住。據說由於鄭成功之物資供應，主要來自福建和廣東，故該二省之執法最為嚴格。[1]

1661 年的廣東遷海令，到 1669 年（康熙八年）才結束，對於受影響的沿海居民來說，七年之內，便經歷了一去一回兩次的搬遷。這一章將敘述，在政府還沒有觀念去安頓災民的年代，人們如何面對拆村，以及是如何定居下來的？

三日期限的遷海令

1661 年的遷海令，使當時的整個香港地區都受到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地區，是後來殖民地時期的稱呼，它包括了

香港島、九龍、新界及大嶼山等離島。不過早在明朝萬曆元年（1573），以上地方卻是新安縣的一部份，隸屬廣東省廣州府。新安縣所轄地域，涵蓋今天的深圳經濟特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約 1,550 平方公里，縣城即今深圳南頭古城。

清初廣東著名學者屈大均（1630-1696），在其《廣東新語》內，對「遷海」措施作出嚴厲的批評。據他的描述，我們知道朝廷雖然在 1661 年已經頒佈了遷海令，理論上命令已經下達廣東巡撫，但其實廣東的村民卻完全不知情況。康熙元年（1662）二月，忽然有科爾坤和介山這兩位滿洲大人到來，「親行邊徼，令濱海民悉徙內地 50 里，以絕濟台灣之思」。這時，廣東老百姓才明白災難已經到臨。因此屈大均說：「自有粵東以來，生靈之禍，莫慘於此。」

最大的問題是，當時只有三天期限進行移村，屈大均說：「期三日盡夷其地，空其人民。」這項行政命令，對今天的人來說是橫蠻和匪夷所思的，但在 1662 年卻曾廣泛和切實執行。於是災民「棄貲攜累，倉卒奔逃，野處露棲，死亡載道者，以數十萬計」。另一糟糕的事情是，朝廷沒有為災民作出任何形式的安置，也沒有訂立遷海令的期限。屈大均指出，起初被迫遷徙的人民，還以為很快便可回村，在遷徙的過程中，沒有好好準備，也沒有作出定居他鄉的長遠打算，但當攜帶的糧食和物資差不多用畢的時候，他們才知道再次面臨生與死的抉擇。有些災民打算投靠內地親戚，但很多「親戚視如泥沙，無周全之誼」。為求生存，他們只好沿途賣兒賣女，「斗粟一兒，百錢一女」，結果「豪民大賈，致有不損錙銖，不煩粒米，而得人全室而歸者」。

找不到買主或不願意家庭離散的人們，「或合家飲毒，或盡帑投河」。屈大均埋怨地方政府對此慘劇視若無睹，「有司視如螻蟻，無安插之恩」。

有關遷海令在香港地區實施的記錄，最詳盡者莫如上水《龍躍頭鄧氏族譜》。自明代開始，龍躍頭鄧氏已經是新界首屈一指的宗族。但 1662 年的遷海令，卻給予這個宗族前所未有的打擊。族譜內有〈移村記〉，著者不詳，但觀其內容，應是遷海令的鄧氏倖存者。據作者說，遷海令對移村居民之所以造成嚴重災難，因為那是一項突如其來的命令，而且對於身陷這個苦海的人們來說，不知何時終結。為甚麼會那樣？此因「一移之後有再移，再移之後又議三移」。「祖孫相承之世業，一旦擯之，而猿啼死生，世守之墓宅，一朝舍之而鶴淚。家家宿露，在在鳩形，初移一次，尚有餘粟，再移之後，曾幾晏然……」作者又指出，當時官兵沿路劃界，於是鄧氏便在界外的鳳凰湖地方建圍居住。當時想已經離海 30 里，應沒有問題了，誰知定居不久，官兵又來驅趕，不准居耕。鄧氏只好再遷至黎峒麻鵲嶺，豈料再移之後，官兵又至，插以旗杆，另立新界。到這個時候，整個新安縣的大部份地區均已被劃成不准居住的地區。作者一家十餘口，包括了他的幼兒和年僅 10 歲的弟弟，經過幾次的遷徙，終於在一個稱為莆隔的地方佃居下來，苟存性命，這在當時已經是非常幸運的事情了。

粵東遷海的命令，在 1668 年終於結束。屈大均說：「戊申三月，有當事某某者，始上展界之議。」這位「當事某某者」，便是廣東巡撫王來任。王來任，字宏宇，正黃旗漢軍，天聰八年（1634）舉人，康熙四年（1665）起巡撫

廣東，康熙六年（1667）因罪調回北京，不久病卒，臨終時書有遺疏，請求復界，當時稱作「展界」。

認祖歸宗的重要性

王來任的奏疏，被收入在康熙《新安縣志》中的〈藝文〉內。奏疏雖然提到移村的災民的慘況，但只是寥寥數語，不是重點。奏疏的主要內容，是指出遷海對廣東現有戶口和地方政府所產生的問題。首先，遷海令使廣東沿海地區成為軍事地帶，因而政府花在土木工程和防守兵丁的支出大增。這些支出，理應全省居民共同分擔，但偏偏遷海令的結果，使政府失去了沿海 30 萬戶口，於是沒有被迫遷徙的居民，成為政府固有和新增支出的承擔者，令他們怨聲載道。其次，政府在支出增加的同時，收入也大為減少，此因遷海令使沿海居民離開正在耕種的地方，而這些田地淪為荒廢，不能徵稅，政府便由此每年損失了 30 萬兩的地丁錢糧收入。

王來任沒有多費筆墨去描寫災民的情況，那是不難理解的，奏疏提出的年份，已經是遷海令的第六年，那些災民，即使沒有死掉，也不知道逃到哪裏去了。所以像王來任這些地方官員的當務之急，是想辦法增加收入，減少開支，並減輕現有戶口的賦役。顯然，「展界復鄉」是唯一辦法。

朝廷閱看了王來任的奏疏後，便立即派遣了一名都統南來廣東，與兩廣總督周有德，會同平南王尚可喜視察邊

界情況。據說，他們受到士民的歡呼載道和遠迎。據《新安縣志》，康熙七年（1668）十月，周有德上疏要求展界，康熙八年，獲朝廷批准，下令：「許民歸業，不願者聽。」雖然海禁令還沒有廢除，船隻仍然不能出海，但至少人們又可以重新遷入之前的軍事禁區。屈大均評說：「於是孑遺者稍稍來歸，相慶再造，邊海封疆，又為一大開闢焉。」

但對於得到皇恩展界的村民來說，復居復耕卻非容易的事情。由始至終，對沿海居民來說，朝廷的恩惠，就只是下達了一個簡單的展界命令，卻沒有為他們回村重建家園作出任何實質的安排。據《新安縣志》，康熙九年（1670）七月，新安縣知縣李可成蒞任，發現「遷民未歸者甚眾」，至於已經回村的，也大多欠缺廬舍棲止。前述龍躍頭村民的親身經歷也是如此，他在〈復界記〉一文，便有說「無片瓦、無寸木蓋茅屋」。除了房屋問題，他們隨之而來的是朝廷「復田而不復海」，那麼他們耕種得來的穀物，便難以銷售而導致價格特賤。鄧氏說，一石（按：「石」乃容量單位，相當於作為重量單位的「擔」）稻穀，即使以九分至一錢白銀（按：一兩有十錢；一錢有十分；一分有十厘）出售仍無人問津；但另一方面，其他日用商品卻因海路不通而變得異常昂貴，例如豬肉每斤三分二厘、海魚每斤一分六七厘。缺錢購買生活所需，還得向官府交納田稅（這是朝廷展界的一個主要目的）。鄧氏說，田地百廢待興，田租收入約得常年的一半，但官府追收稅項卻是十足，增加了復界後生活的困難。

對於虎頭山下的居民來說，由於貼近九龍灣，更大的問題是海盜，竹園村林氏的經歷便是一個好例子。據林氏

族譜，遠祖來自福建莆田，但自宋代的祖先林昌宗開始，族人便世居於九龍彭埔圍：「二十餘傳至宇尚公，之後分支移入粵東省，分居人眾，各有地屬，我祖昌宗公則居廣州府新安縣官富司管下土名官富山大飛鵝山下鵝公塱彭埔圍為世居焉，既今之九龍爛圍是其原來故鄉遺址也。」又說，在清朝初年，林氏「時居彭莆圍，業經積實，人濃地實。康熙元年奉移，七年復奉舉，所移所復之間，男婦丁口所失尤為幾希。至丙辰十五年（1676），冤遭台灣海匪百有餘船攻破圍垣，在敵者萬無一生，僅存外出之幼童牧牛攻書者幾人而已……當此之時，盡入竹園村依親居住。此舍舊從新，又一族運之更節也」。彭埔圍或者爛圍是甚麼地方，今已不可考。無論如何，在 1662 年兩位滿洲大人的命令下，一直居住於彭埔圍的林氏被逼遷移他鄉，直至 1668 年因周有德的疏請才能回至舊地，顛沛流離的過程中，令族人所餘不多。不過，林氏不幸的遭遇接踵而來，1676 年，彭莆圍遭到來自台灣的海盜攻擊，圍破之日，除了幾名外出的牧童外，居住在圍內的村民無一生還。那幾名逃過了大難的牧童，旋寄居於竹園村的親戚家中，是竹園林氏的開基始祖。從竹園林氏的例子可以知道，朝廷雖然復界，但對許多離鄉的居民來說，回鄉居住仍然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在這種亂世之下，定居是很困難的事情，於是，以血緣作為紐帶的宗族組織，便在當時發揮了重大的作用。在這方面，竹園林氏是非常成功的。他們不單是少數能在九龍定居下來的居民，甚至很快分支至近海的蒲崗村，擴大生活範圍和耕種地。筆者懷疑，當中的原因，與他們在當時找到一名有力的「靠山」有關。據他們的族譜，在

1680 年左右，有一名叫林勝華的人要求竹園林氏讓其歸宗。這位林勝華指出他是林氏宗族後裔，當年清政府下令遷海，勝華公雖是年幼，亦徙居外地，復界後一十餘年，思時局已經太平，遂「攜男帶女，返尋本宗」。不過，由於「公移在幼」，記憶不多，在尋根的過程中，只「覓得相近一二之祖，而考諸於遠者，不知其何公之傳，何祖之分」。雖然如此，竹園林氏亦接受了林勝華是本宗，籠統地確認他是大約十代以前分出的一支，如此類推，林勝華亦屬十四世祖「彩」字輩云云。雖然勝華公的認祖歸宗過程有點兒戲，但林勝華的加入，卻可給予居於竹園的林氏在亂世中實質的保護，因為「勝華公所生之長子名大土，即十五世祖衛廷公……身充大鵬營管隊」。可見勝華公的兒子是負責本地防務的軍官。在盜賊如毛的九龍地區，勝華公的認祖歸宗，對於當時居住在竹園的林氏來說，無疑是找到一個有勢力的保護者。

林氏的力量，吸引了更多人在此時認祖歸宗，以求得到保護。那些新來的林氏，均自認是彭埔圍遺孤，來解釋之前自己與宗族失散的原因。例如有一位林日登，據說在 1676 年彭埔圍城破之日被賊擄走，幸船至大廟遇風，賊人登廟拜神，祖母屈氏時司事在廟，由是認回一孫。復界後多次的認祖歸宗，令林氏宗族的成員迅速膨脹。1683 年，隨着清兵平定了台灣，朝廷宣佈全面結束沿海省份的遷海令。理論上，從那時開始，沿海居民恢復正常生活。但實際上，海盜問題仍然沒有解決。竹園林氏的「認祖歸宗」，到 1691 年仍有發生，反映宗族對定居者的保護仍然重要。該年，有一台灣來的林日章，據說亦本居於彭埔圍，1676



九龍衙前圍村，建於雍正二年，今拆。（攝於2000年）

年台灣賊匪破圍之日，他被擄劫至台灣，1691 年逃回九龍，在某處得遇姑母，這位姑母見其相貌與其內兄形像相似，便將他認回歸宗。

衙前圍的三個宗族

復界之後，另一個在九龍成功定居下來的是衙前圍吳氏。1724 年（雍正二年）吳氏聯絡了陳氏和李氏三姓人共同建立衙前圍村。今天所見的衙前圍村，已經失去遼闊的耕地，只餘 4,637 平方米面積呈長方形的屋地。主門設於東



1905年香港政府所繪製的衙前圍平面圖，圖中炮樓、護城河和吊橋的位置仍清晰可見。（梁錫麟先生提供）

面，上書「慶有餘」。村內有明顯的中軸線，盡頭是天后宮。在中軸線的兩邊，各有六條橫巷，左右對稱，屋宇整齊排列其間。各屋規格相似，約十呎乘二十呎。天后宮內的牆壁有近人在 1976 年著作的「廟史」碑，中說：「……海盜猖獗，民因避亂，輾轉遷徙，迨至雍正二年（1724）始得安居樂業，聚吳、陳、李三族建村，開井而居。」

衙前圍村是中國式的堡壘，具有明顯的軍事防衛目的。四個方角設有炮樓，據說曾置有火炮。外圍以護城河作為保護，稱為「水圍」，底部置放了一些防止賊人潛入的障礙物。護城河的水是自虎頭山的溪流引入，因此常年不缺。主門設於東面，有吊橋一道，以供出入，但在晚間和危急

時候便會收起。

如竹園林氏一樣，吳氏聲稱祖先是宋代的時候從中原南移過來。據吳氏族譜，靖康之難，宋徽宗被金人俘虜，祖先吳居厚（1078-1158）雖然身在河南，卻千里迢迢來到廣東招募義兵，只可惜出師未捷身先死，而既然大事沒成，他的七個兒子，也就索性在廣東各處置業開基了。族譜這方面的記載，存在許多難以理解的部份，例如當徽宗被擄，為甚麼身在河南的吳居厚要千里迢迢來到廣東招募義兵？又例如靖康之難是發生在靖康元年（1126），但吳居厚死亡的年份是在南宋紹興二十八年（1158），是否意味吳居厚用了 32 年的時間在南雄組織義兵，卻一直沒有作戰？這些漏洞與矛盾，顯示了族譜編修者在「追憶」祖先過程中的大意。

雖然吳氏努力表示祖先來自中原，但吳居厚以下的祖先的取名，例如第三世的「念」和第七世的「萬」，均甚有嶺南土著的特色。據族譜，吳居厚的第五子吳最（二世祖）卜居東莞縣吳家涌；吳最生二子，長子念二亡失，次子念五，成為三世祖；念五生將仕（四世祖），將仕有七個兒子，其中次子七五（五世祖）生三樂（六世祖），三樂又有七個兒子，分別是萬一、萬二、萬三、萬四、萬五、萬六和萬七，他們都是七世祖。根據李默有關粵東民族的研究顯示，廣東梅州的畲人也以這個辦法來序列長幼，俗稱「排行」。「排行」是按同姓年齡的長幼，由族長主持，男女都有排行，但分開來排。其中藍姓畲人會以「大」「小」「百」「千」「萬」「念」六個字排輩分，六代一循環。但不是每種畲人都按這個序列方法，例如該地區的某些藍

居厚
七瑞 五最 三冕 一鼎 二晫 四冒 六瓖
二念五 一念二
將仕
七八十 五七八 三七六 長八七 次七五 四七七 六七九
三樂
七萬七 五萬五 三萬三 一萬一 二萬二 四萬四 六萬六
三從德 一仁舉 二鎮邦
成達
世尚
六斗玄 四日玄 二東玄 一廣玄 三泰玄 五月玄
五美鳳 三達鳳 一朝鳳 二存鳳 四廷鳳
二進華 一勝華
位榮
四仕高 二俸高 一德高 三翰高
三清任 一臣任 二周任

衙前圍吳氏世系圖

姓畲人便以「念」字作為第一字來排。不過，更有趣的是，那不是生時的名字，而是死後的名號。在畲人的族群內，每年在某個儀式中，有某些具有某種輩分或能力的人，會為過去一年去世的族人「排名」，讓在生族人記住，以保持陰陽的聯繫。[2] 雖然吳氏不是來自梅州，但在他們的歷史

中，曾經有着廣東其他地區為去世族人以「念」「萬」命名的傳統，只是在若干代之後，吳氏逐漸擺脫了這種「南蠻」的文化，開始大多漢人喜歡的名字模式而已。族譜記述，七世祖萬六生的其中一名兒子，名從德，是為吳氏的八世祖。

雖然追認遠祖可以表示中原血統，但宗族建立的首要目的，是要團結居住在同一地域上的同姓居民。做到這一點，彼此便須確認首位在當地定居的祖先，才可根據當時的現實環境，將參加者劃分成不同的房系，成為這位祖先的不同兒子的後人，宗族才得以出現。這首位定居的祖先，一般稱為「開基祖」或「落擔祖」。在吳氏的例子中，九龍的開基祖是九世祖吳成達。據吳氏族譜，到吳成達這一代，他攜帶着父親吳從德和「先公骸骨」，從東莞「過江」，遷居至新安縣的官富司及衙前圍等處。也有村民認為，吳成達本在大陸捕魚，見到九龍灣，覺得環境很好，便留下來建屋居住，種田為生。在訪問中，村民會強調吳成達開基的時間，應在南宋末年；不過吳氏族譜中，有關吳成達的資料非常少，甚至連他的生卒年份也欠奉。但追認開基祖的結果，使吳氏形成了六大股力量，後來被稱為六大房，分別是廣玄祖、東玄祖、泰玄祖、日玄祖、月玄祖和斗玄祖。除了衙前圍，吳氏也開始分支至附近的沙莆村和新界的大圍。

當吳氏追尊吳成達為九龍開基祖的時候，正是他們已經成功利用共同祖先的概念，將所有定居九龍的吳姓村民組織起來，對抗海盜。衙前圍村的村民，從來不清楚這些盜賊的來源。1982 年中文大學歷史系科大衛教授及其助手

在衙前圍村進行了仔細的田野訪問，訪談中，村民稱呼那些賊人為「紅頭賊」，說是如張保仔一類的清初海盜。據村民從父祖輩聽回來的故事，這些紅頭賊四處劫掠，鄉村如不交出穀物，便遭燒殺搶掠，官員也出走避禍。衙前圍村有田有地，乃當地一大村落，不能因賊亂而捨棄家園，也不想每次賊來便繳交穀物，於是便利用城牆和火炮進行抵抗。每次海盜來犯，村民均把老弱婦孺送至山上躲避，留下精壯的少年人守圍。他們收起吊橋，開火炮攻擊賊人。據說在其中一次戰役中，便擊斃了二三百個賊人。有村民說，多年以來衙前圍前後三次成功抵禦了紅頭賊的搶掠，他認為是圍內供奉的天后娘娘的保祐。

至於衙前圍陳氏，則將九龍開基祖確定為十一世祖陳朝賢。陳氏留存下來的族譜是在該姓氏分支到西貢坑口將軍澳村的《將軍澳村陳泰、勝、學賢族譜》（下稱《陳氏族譜》），從族譜名稱可知，這是陳泰賢、陳勝賢和陳學賢三房子孫的總譜。族譜編訂日期是 1999 年，並送到衙前圍村公所收藏，大概是作為清拆賠償時的參考。《陳氏族譜》追溯陳俊卿為廣東始祖，他原籍江西，紹興八年（1138）榜眼，官拜尚書左僕射，不知甚麼緣故，派居廣東南雄居住。二世祖陳夢龍，則定居「廣州新安甲衙邊鄉」，陳夢龍生陳宋恩，陳宋恩生二子，長子陳受子仍居衙邊鄉，但次子陳真子則分支至沙井鄉。衙前圍陳氏，便是屬於沙井這一房人。考沙井屬深圳，但到了十二世祖陳朝賢，便過江來到九龍定居。《陳氏族譜》沒有記陳朝賢的生卒年份，只知道他是明朝人，因要防守九龍，由「新安衙門鄉派來，是為九龍之過江祖也」。可見陳氏在明朝，



《李姓家譜》（感謝李富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隸籍軍戶，所謂「新安甲衙邊鄉」的衙門，應是距離深圳沙井約 30 公里的深圳南頭，也是新安縣的縣衙。在某一個年份，被派到九龍駐守，成為陳氏建立宗族時的開基祖。據《陳氏族譜》記載，陳朝賢的兒子陳國賢「分居衙前塱」。筆者估計，陳氏來到九龍，先在現時馬頭圍一帶的官富寨駐紮，不久在附近的衙前塱村定居，到了 1724 年，陳氏再分支，與吳氏共同建立衙前圍。從族譜推敲，大概是他們的十六世祖陳君悅和陳君富、十七世祖陳廣發、十八世祖陳悅榮和陳富榮之間的事情，因為到了十九世祖，已經進入道光年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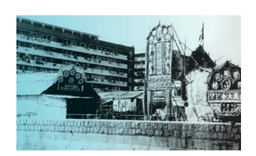
三姓之中，李氏的來源最不清楚，但他們可能是最後到達九龍定居的。李富，1929 年出生，衙前圍村人，家中仍存有二部李氏的家譜，一部是 1928 年編的線裝《李姓家

譜》，內容記述了十四世至二十世祖先的事略；另一部是複印本，缺封面，但也是李氏的家譜，也是從十四世祖先開始記述，一直至二十三世子孫。比較兩部族譜，十四世至十九世的介紹大致相同，但在十九世開始則各有記述，因此筆者估計是屬於這個階段開始的不同房系的支譜，而李富則屬於線裝《李姓家譜》的二十二傳世孫。據這兩部李氏族譜，李氏的祖先是在清朝來到九龍的，「清十四世祖先略李公，原在東莞庵下，到來九龍賣布，在衙前圍落籍。」由此可見，相對吳氏和陳氏這些自明朝以來已經定居虎頭山下的「土著」，李氏在清朝初年可算是新近移居者。在訪問中，發現李富能說客家話，他說自小雖在衙前圍這個圍頭村落成長，講的是客家話。不過，李富否認自己為客家人，認為只屬於「本地客家」而已。

衙前圍村是一個不同姓氏聯合管治的村落，吳、陳、李三姓祖先於雍正二年建立衙前圍後，便開始了共同管理圍村的事務。象徵同盟是圍村左面的社壇伯公（今拆），每年正月初一，三姓人各派代表，一起拜祭伯公。管理圍村的經費來自兩個方面，一是房產，位於圍內直巷盡頭的天后廟右旁。這個房子，由三姓人擁有，根據殖民地政府官契記錄，佔地 0.01 英畝（acre）。按照當時的換算，約合當地的 0.07 畝面積。雖然地方不大，卻體現了衙前圍是屬於吳、陳、李三姓人的村落。據訪問，三姓村民稱呼這所房子為「眾館」，是三姓人管理村落的「村公所」。而一直以來的習慣是，每一姓人各派一名司理，共同管理眾館。衙前圍村周圍挖有護城河，於是三姓司理將村前的護城河部份闢建魚塘，招標養魚，所得金錢歸入眾館，開銷



衙前圍內天后宮（攝於2000年）



1996年七約太平清醮的盛況。
（梁錫麟先生提供）

社壇伯公和圍內天后宮（土地由吳氏個人擁有，但獻給了三姓祖）平日和誕會的香油，以及圍內的一些公益事務。

為了得到安定的生活，衙前圍村更與周圍一帶村莊結成聯盟，這便是「七約太平清醮」的由來。「約」有盟約的意思，「七約」是今黃大仙區內的七條古老鄉村結成盟約後的一個互保組織。這七條鄉村，包括衙前圍村、沙埔村、大磡村、隔坑村、打鼓嶺村、石鼓壟村、衙前塱村。不過，時至今日，除衙前圍村外，其他村落早已消失了。衙前圍村村民相信，七約是在清雍正年間組成的；1976 年七約建醮委員會在衙前圍村天后宮內所豎立的「廟史」碑云：「圍內之天后宮歷史久遠，村民仍皆奉祀天后元君，七約鄉民焉崇德報功，例定十年一屆太平清醮，藉以酬謝神恩，第一屆創於雍正丙午四年（公元一七二六）時至丙

辰（公元一九七六）已第廿六屆，爰泐數言，以留永誌。」從碑文中，我們可以理解遠在1726年，七約已經舉行第一屆太平清醮，以酬謝天后娘娘的庇祐，而這種象徵村落聯盟的節誕，以後每十年舉行一次。

一直到二次大戰前，七約太平清醮是虎頭山下一個非常隆重的節日。1936年的打醮，大磡村朱石年14歲，事隔六十多年後，他仍然記得當時的熱鬧情景。打醮儀式共分七日六夜進行，「在衙前圍村門口的池塘上搭棚設壇，各鄉父老雲集拜祭，祈求世界昇平，民豐物阜，祭壇兩旁懸聯云：『七日風光應共賞；十年人事又翻新。』」打醮的其中一個重要儀式，是七約的父老抬着天后的神像巡遊鄉村，由於旅程遙遠，凡年達70的父老可以乘坐四人大轎以省勞累，朱先生當時年紀小，是隨着祖父轎旁陪行的，雖然辛苦，但每經過的鄉村，當地的鄉親均設茶點招待，除生果西餅，還有當時俗稱「荷蘭水」的屈臣氏的沙示汽水。[3]

在2000年的訪問中，朱石年記得七約打醮中天后巡遊經過的鄉村包括衙前圍、瓦窯頭、馬頭圍、牛池灣、大磡、元嶺等等。每經過鄉村，隨行父老均會到廟宇拜神，如馬頭圍的上帝古廟和牛池灣的三山國王廟等，至於沒有廟宇的鄉村如大磡村，隨行者亦在祠堂禮拜。值得指出的是，衙前圍在七約太平清醮中有着領導的作用，據許舒（James Hayes）於1960和1970年代在本區所進行的訪問，巡遊的路線，從衙前圍村開始，先到沙埔村天后廟，至九龍街的侯王廟，再至九龍仔和馬頭圍及其附近的北帝廟，再至蒲崗村的洪聖廟，最後才折返衙前圍。[4] 上述馬頭圍的北帝廟

七約打醮是以前九龍地區最重要的民間節日，老人家難得聚首一堂，圍門前拍照留念。（攝於1996年，梁錫麟先生提供）

亦即上帝古廟，而蒲崗村洪聖廟則可能是天后廟之誤。這個巡行路線，出發點是衙前圍，而第二站是吳氏聚居的沙浦村。

總括而言，在清初遷海和復界的過程中，官府缺乏對災民的基本照顧，海盜猖獗，定居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1724 年，一座異常堅固的「城堡」卻竟然成功建立起來。我們不大清楚那時的人們是如何籌措金錢和組織勞動力去建立衙前圍的，但可以肯定的是，那是吳、陳、李三個小宗族合作的結果。從訪問中得悉，衙前圍一直有車氏和翁氏等外姓人居住，但他們從來不是圍村組織者。三姓人中，有的是軍戶的後裔，也有行商的子孫；有說本地圍頭話的，也有說客家話的。衙前圍的建成，是不同來歷的人為了生

存而合作的結果。衙前圍的故事，指出宗族的建立是定居的第一步，接着的事情，便是宗族的聯盟，才能有效對抗外來的威脅。

註釋

1 蕭國健，《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9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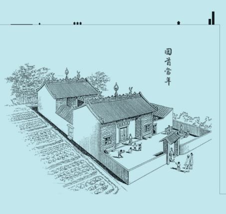
2 李默，〈梅州客家人先祖郎名法名探索〉，載《廣東民族研究論叢》第七輯，1995 年，頁 143-154。

3 朱石年，〈香港舊事隨筆：從港九的古老村落說起〉，載《春秋雜誌》第 873 期，1998 年 10 月，頁 42-46。

4 James Hayes, *The Rural Communities of Hong Kong: Studies and Them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58.

02

太公地





有清以來，爲了控制田產，人們採用了祭祀祖先和編訂譜牒的方法，累世的宗族也隨之出現。

曾受遷海之苦的九龍，在清初的康雍乾盛世期間已經恢復過來。這個地區，是新安縣的邊鄙地區，陸路上交通極不方便，尤其是它的稍北位置，被稱為九龍山的東西山脈嚴重阻隔着，其中一段便是虎頭山。不過它的海路交通，卻是非常便利。以尖沙咀為界線，尖沙咀的西面水位較深，頗適合遠洋大船停靠和補給；東面有幾個灣頭，雖是淺水泥灘，但由於是良好的避風港，吸引了許多漁船商艇聚集。其中一個較大的海灣，便是九龍灣。九龍灣背靠虎頭山，在山和海之間的平地，有河流經過，是發展農業的良好地帶。

在中國古代經濟發展的時代，人們熱衷開闢田地發展農業，而政府也鼓勵他們這樣做。此因傳統政府的收入，主要來自田賦。在這個原則下，政府增加收入的辦法，便是鼓勵民間多開墾「荒地」。明清兩朝規定，只要民人向縣衙門登記了田地，繳納稅項，便可合法地擁有該片土地，而且是永遠持有和傳承。

問題是人的壽命是有限的，當一個生有兩名或以上兒子的土地持有人去世，他的田產便自然分薄，不利發展。於是明清時期的華人想到一個辦法，可以使土地不用攤分，

而子孫仍然可以享用祖先購置的土地。這個辦法，就是每個華人宗族存在的支柱。在上一章，筆者指出在時局動盪下，認祖歸宗的重要性；在這一章，則將說明在太平盛世下，宗族是如何發展和擴大的。

控制田產的辦法

清朝的華人普遍以祖先的名義來控制土地。1900 年 2 月，香港輔政司（Colonial Secretary）兼華民政務司（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駱克（James Stewart Lockhart）向英國殖民地部報告新界的土地狀況，特別提到華人的土地業權中，有被稱為「祀田」（Ancestral Land）的東西。他解釋，所謂「祀田」，就是某人以自己名義購買和登記了土地，去世後該土地便留給了子孫，於是子孫便得以依着這片土地的收益（一般是田租），持續地資助他們對這位祖先的祭祀。駱克注意到祀田在營運上的幾個特色：首先，子孫會將新購入的土地繼續登記在祖先的名下，使祀田的面積不斷增加；其次，祀田的收益不一定全用在祭祀祖先的事情上，它還用作資助族人的種種日常經費，包括了教育、救濟、結婚和喪事等等；其三，大多祀田只讓族人佃耕，有時不同房系的族人會輪流耕種，而耕種者則須承擔由該片田土而出的某方面支出，作為租金；其四，子孫不能隨便把祀田賣掉，而族人則成為委員會，管理祀田的租冊。從駱克的報告中，我們可以明白，華人在祭祀祖先的事情上達到兩個效果：一是所謂「慎終追遠」精神的實踐；二是

實踐這種傳統價值觀的同時，使同姓族人可以建立一個以血緣作為紐帶的緊密社區，為社區內的成員提供生活協助，而社區的中心則是祖墳和祠堂。

明清時候，華人習慣以「堂」或「祖」的名義，在官府登記與某祖先相關的祀田，於是形成一種像股份公司那樣的「法人團體」（Corporation），亦即是財產以股份的形式集體永遠持有。它能夠做到這點，是因為既然土地的業權是屬於已過世的祖先，那麼它便不受某人壽命結束而需要轉手或分拆，那麼土地便易於維持甚至擴大。「堂」或「祖」，有時稱為「祖堂」。由於關乎祖嘗，因此是宗族的最核心的部份。明清時期小的宗族必有一個祖堂，但大宗族的不同房系可能各建祖堂，以維持各自房系祖先的祭祀。

大礦村是一條以朱姓為主的客家村落，建於清乾隆年間，坐落於慈雲山腳，根據現存的《朱氏族譜》，朱族的祖先本居於廣東南雄州長樂縣（民國後改名五華縣），在清乾隆年間，十五世祖朱居元（1723-1781）帶着妻子和八名兒子遷新安縣九龍沙挖埔，其中三個兒子後再移居香港島的鶴咀，「以江海度活」，當朱居元在 1781 年去世時，亦葬於鶴咀，但他的夫人鄧氏則葬在九龍馬游塘。不過，有關朱居元的葬山，第二十一世孫朱石年先生的記錄與《朱氏族譜》所載有出入，朱氏云：「居元公卒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初葬新界大埔，後移葬官當。」[1] 雖然有這個不同點，但居元夫婦的骨灰，因早年政府收地開路的關係，已移至柴灣共同安放。

朱石年先生補充，朱居元在定居沙挖埔之前，先在香

港島石塘咀一帶居住：「距離水坑口約兩里處的石塘咀，即是今日屈地街至堅尼地城一帶，當年該處都是石山，且多是堅硬的花崗石，俗稱麻石，是上乘的建築石材，早在清朝初年，廣東惠州府有很多客家石匠，就渡海來這裏採石，石採得多了，該處乃下陷成一口水坑，那些石匠便把它稱作『石塘』。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長樂縣有位名叫朱居元的石匠，開始在這個地方建村，就將村名叫做『石塘咀』。沒多久，由於這一帶虎狼出沒，經常傷人，又時有海盜為患，朱居元公等人不勝其擾，乃遷居九龍沙埔仔，石塘咀就此廢棄了。」姑勿論石塘咀是否真的由朱居元所開闢和命名，這個資料告訴我們朱氏初來香港時，是以石工為生的。

朱氏在大磡村「落擔」的始祖是朱居元的第八子朱仁鳳（1771-1843）。據朱氏族譜所云，他遷居大磡村後，「建有祖祠屋宇，置有田地」。不過據一衙前圍村民說，大磡村朱氏原是吳氏佃戶，只是後來有某吳氏鄉長因女兒嫁入朱氏，便在租契上加上「永遠」二字，使吳氏以後再也不能過問大磡村之事情。此事沒有證據和進一步資料，但朱居元遷居九龍沙挖埔（沙埔仔），應就是吳氏聚居的沙埔村，那麼朱氏在大磡村「置有田地」之前，可能曾在沙埔村租耕吳氏的田地。無論如何，我們都至少可以推斷，朱氏在朱仁鳳一代，已具有相當積蓄，使他足以置田買地，由石匠變為地主，並建立自己宗族的祠堂。

朱仁鳳死後，遺留下的屋地菜地約有十多萬平方呎，由其三房子孫共同管理。後來這三房各有繁衍，合共發展成東九龍區一個頗有規模的宗族。在二次大戰前，他們甚

至以五百大元的利是，請了時在香港大學任教的國學大師朱汝珍光臨祠堂，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五百大元，足可購置十五坑瓦的石屋一座。[2]

族譜的重要性

祖嘗是改變的動力，一旦建立了祖嘗，宗族便不能只是處於一個模糊的同姓族人概念。建立祖嘗的人，立即要做的事，便是要將這財富的「持份者」好好地記錄下來。一般有兩個做法，第一是在儀式上，族人建立祠堂、墳墓，並進行祭祀祖先的活動。祭祀的含義當然是對祖先的恩賜進行報答，但活動卻使得參加者有機會聚首一堂，從而確認彼此的關係。第二是文字上，族譜的編寫是最佳的辦法。祖嘗的持份者，可以優先佃耕祖嘗內的農田，也可以在緊隨春秋二祭之後，取得同是來自祖嘗的豬肉或現金等等好處。在這裏，我們可以以竹園和蒲崗林氏作為個案。

林氏是清初復界後第一個成功定居九龍的宗族。如前章所述，復界後九龍灣一帶是海盜出沒的地區，但林氏利用認祖歸宗的辦法，得到大鵬營管隊林勝華的加入和保護，很快便在竹園定居下來。未幾，林氏一支更把耕地擴展至蒲崗村。林氏的力量，吸引了更多人在此時認祖歸宗，以求得到保護。復界後多次的認祖歸宗，令林氏宗族的成員迅速膨脹，但問題亦隨之而來。從族譜中，不難發現他們葬地分散，而且往往資料不全，顯示他們分散全港各地，而且愈至後代，聯繫愈為鬆散，這是在 19 世紀初林氏需要

處理的問題。

1815 年（嘉慶二十年），蒲崗村村民林習大，聯絡族人，重修九龍開基祖林喬德以及兩位夫人周氏和劉氏的墳墓。在起骨重葬的過程中，林氏才發現原來他們拜祭多年的祖先墓穴，只有喬德公的兩位夫人周氏和劉氏，並沒有喬德公本人。於是，為了確立對喬德公的祭祀，由林習大等「於建修之日，謹鑄銀牌刊刻喬德公字號，另以一小黃塔置其牌號，與周劉二祖妣之金骸三共為一穴」。為了重建更早的世系，林習大又嘗試找尋喬德公的父祖林敬廷和林乾藝的骸骨，這是更加艱辛的任務。同年，林氏先找到這兩位祖先的夫人吳氏和周氏的舊墓。於是，特建一「眼鏡穴」，將她們的金骸置於左穴，而將喬德公其周劉二位夫人之金骸置於右穴。翌年，林氏終於在白沙埔（今黃大仙祠旁）尋到乾藝公之墓，至於敬廷公之墓，最後亦能在福建莆田的鄉間尋回。於是，林氏將敬廷、乾藝父子合金同穴，葬於白沙埔，並「建灰立碑，永垂不朽」。林氏三房在嘉慶年間的修墳活動，至此大致結束，但重要的是，通過一連串的修建祖先墳墓，林氏確定了喬德公的直系子孫，分列為居於竹園和蒲崗二村的三大房：曰煥、曰勝、曰登，共管一塊祀田。

竹園和蒲崗三大房的林氏，在修建祖墳之後，便隨即編修族譜作為文字記錄。林氏首次編修族譜，是由十七世祖林憲斌負責。林憲斌生於 1760 年（乾隆二十五年），諱文郁，號希善，別號樂道，是喬德公以下第二房曰勝的曾孫。在族譜中，他對自己有以下的評論：「平生以松堅操性，最好松，故店取名松盛家，亦取名松軒，少以質魯經書，

林氏族譜內的乾藝、敬廷二祖合葬地圖。圖下方的「蒲崗嶺」即當日面臨九龍灣（海）的蒲崗村位置。蒲崗村雖於日治時期遭到遷拆，但山崗仍存。從蒲崗嶺向北望，亦即地圖的上方位置，應是九龍的獅子山。隔在蒲崗嶺和獅子山兩者之間的，有一地稱「白砂坑埔」，就是埋葬了林氏乾藝公和敬廷公的墳地。（圖片出處：《蒲崗竹園林氏族譜》，林大邦先生藏）

壯以膺見課教讀，十七歲身克新安縣文廟補佾生，五十一歲，在嘉慶十五年庚午歲（1810），奉旨大典選舉，恩賜鄉飲大賓，誤教三十餘年，所授門徒者有三百之姓名，而經成功者，愧無一二子之可指為人師者。」由此可見，林憲斌擁有補佾生之功名，雖然那只不過是在祭祀孔子時的候補舞蹈生，但在偏遠的九龍地區，已經是相當了不起了。正因如此，在他一生中，共有 300 人跟他讀書。他又指出，他在外地教學數十年後，退休回鄉，因受族人的請求，負責了編修族譜的工作。他說：「憲雖所學膺見，以不敢以質魯自謝，前四五十年舌耕外地，有懷未遂，至于今花甲將週，欲待後能者，無以可諉。」由此文字可知，當年林憲斌編修族譜，是在他將近「花甲」（60 歲）的時候。故此，竹園和蒲崗林氏首次編修族譜的年份應是 1819 年（嘉慶二十四年）左右。

林憲斌承認，編修族譜並非一件容易的工作。原因是，林氏對其四代之前祖先的事蹟已經非常模糊。在這種有限的記憶下，他是如何編寫自己的族譜？根據林自己的說法，他是靠着「稽舊典而與追述之思，溯其大概，執所見而繼修述前人之舊蹟，續後代之新名」。即是說，林憲斌是透過查考一些「舊典」，而找出祖先的歷史，至於這些「舊典」是甚麼，他則沒有言明。不過，在其追查其先祖的事蹟時，天后娘娘的傳說必定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林說：「〔祖先〕愿公，為五代巡檢⋯⋯生子三人，生女六人，第六女即是天后娘娘⋯⋯本支乃愿公之後⋯⋯始於莆田⋯⋯一十餘傳至栗樹下爬而巷。」既是莆田天后娘娘的遠房親戚，竹園林氏當然是源於莆田。

在確定了莆田的遠宗之後，林憲斌開始述其本地近祖。他考證得到在宋代修建北佛堂天后廟的林道義，乃其族最初定居九龍的祖先之一。林憲斌在其序文中指出，從莆田移居本地的始祖為林昌宗，「昌宗生二子，長雲遠，生松堅、柏堅，次雲高，生梧堅、梅堅、梓堅等，一家和合，生理閩粵，同舟往來湖海之間」。在一次的狂風巨浪中，船破板碎，林氏只好駛泊佛門南塘澳口，「松〔堅〕之兄弟等扶神登岸」，安放在南塘石㘭之下，是為南佛門天后廟。後香火漸多，松堅之子林道義「扶神過海」，在佛門北塘另立一廟，是為北佛門天后廟。林憲斌還強調林道義建廟後，「役廟事神，子子孫孫，世代相沿」。觀此部份的敘述，林憲斌是強調居住於竹園和蒲崗的林氏，其實是自宋代以來的本地舊族。可惜的是，林憲斌對三世祖林道義的事蹟亦是只此而已，即使是林道義的生卒年份，居於何地，族譜也沒有確定。不單如此，由林憲斌到林奇山，對於林道義以下的四世祖始賢、五世祖能、六世祖泰、七世祖均、八世祖稔，也全無頭緒。在「初來過江誌」中，對這數代的祖先資料的缺陋，只能有如下的解釋：「維時世亂，人事紛紜，舊典消亡。」「世亂」是何所指？根據族譜，那是指清初台灣鄭氏抗清對沿海村落所構成的治安問題。

林憲斌編修林氏族譜，除了追溯祖先源流，更重要的是臚列三大房每一代的成員名單，三房更在這次遷金修墳的過程中，成立了用作祭祀祖先的財產。族譜在緊接於1815年修墓後，對祀田的管理有如下的記載：「祖分曰煥、曰勝、曰登三房，遺有祀田土名門前壟，又土名企份，共食實種五斗，載色米壹升七合，隨輪耕者辦納米，在長房



數百年來，每到重陽節，蒲崗和竹園兩村的林氏都前往拜祭乾藝公和敬廷公。（攝於2007年，林庚長先生提供）

的名內。如遇大役，三房均當臨期，毋得混捺現年。」意思是，三房林氏合同擁有祖先留下的這塊田地，而這塊田地的收益，會在日後用作拜祭之用。但是因為這塊田地登記在長房的名內，所以彼此協約，由這片田土而來的稅務責任（即每年應向朝廷繳納本色米壹升七合），由隨輪耕者辦納。但是如果遇到大役，要繳納的稅項加重，則由三房共同承擔。

從以上可知，在嘉慶初年，竹園和蒲崗林氏努力地為祖先遷金修墳。他們的目的，除了慎終追遠外，還藉着拜祭共同的祖先，確立三大房，管理祖嘗。

大太公與小太公

1815年，竹園蒲崗林氏三房（曰煥、曰勝、曰登）共同管理喬德公的祀田。這幅土名門前壟或企份的祀田也不算小，族譜說是「實種五斗」，「斗」是「斗種」，是每畝稻田所需要投放的種子，因此「五斗」便是五畝田地。稻米的收成很講求天氣，但平均來說，每斗田應可以收穫千斤米，五斗田便是五千斤米，那是很好的收入。

不過，這五斗田並非林氏祀田的全部，因為一般情況下，宗族陸續增加的祀田，是登記在每一房自己太公（即小太公）的名下。林氏也是如此，例如曰煥祖五代以下的子孫林見勝（即十九世祖京安公）便為自己的四房子孫（華保、勝保、禮保、金保）留下祀田，後來第四房金保無嗣，故實得三房。耕種的收益，就是用來維持京安公的墓祭，餘下的便是三房人共同分享。顯然，將新增的田地登記在自己名下，可避免由田地得來的利益被他房同姓兄弟分薄。

由於祀田不是登記在同一太公名下，同一宗族內的祀田是可以很分散的，擁有眾多祀田的分支便成為「強房」，反過來就是「弱房」，衙前圍吳氏的發展便是一個上佳的例子去說明這個道理。我們已經不可能找到明清時期的田地登記資料，但可以從殖民地政府在1905年編成的《集體官契》（*Block Crown Lease*）內找到部份資料。當然《集體官契》不可能包含宗族在明清時代的所有祀田，因為到1905年香港政府進行田土登記的時候，不少祀田已被轉手。但這份材料起碼反映了1905年宗族仍存的田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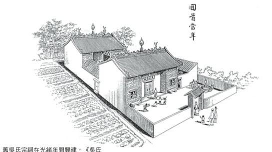
在《集體官契》內，衙前圍吳氏以不同世系祖先登記

的祀田超過一百幅。這些祖先，有的是明代，也有的是清代，這反映祀田是在不同的年代購入，到港府編纂《集體官契》時，吳氏便一併將它們進行了登記。這超過一百幅的祀田中，以九龍開基祖吳成達（九世祖）登記的共有九幅，其中八幅是單獨登記，共 0.64 英畝，另一幅（0.01 英畝）是與陳氏祖堂和李氏祖堂聯合持有，那是前述天后宮旁的三姓人「眾館」。（見表 2-A）

表2-A：吳氏九世祖祀田

地段	業權人	土地用途	面積（英畝）	租用年期
1680	吳成達祖	農地	0.01	75
1972	吳成達祖	農地	0.12	75
5223	吳成達祖	屋地	0.02	75
5604	吳成達祖	農地0.06 屋地0.15	0.21	75
5339	吳成達祖	農地	0.01	75
5341	吳成達祖	農地	0.24	75
5524	吳成達祖	農地	0.01	75
5631	吳成達祖	農地	0.02	75
5975	吳成達祖 陳朝賢祖 李成規祖	屋地	0.0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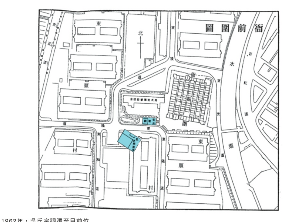
從表 2-A 可見，吳氏以吳成達祖單獨持有的土地中大部份都是農地，但其中佔地 0.21 英畝的 5604，卻有 0.15 英畝是屋地。從訪問得知，那是吳氏宗祠所在。其實這個祠堂在租借新界前四年才建成，1894 年（光緒二十年），吳



舊吳氏宗祠在光緒年間興建，《吳氏族譜》記錄了它的建築外貌。（圖片出處：《吳氏族譜》，1986）



新吳氏宗祠（攝於2000年）



1962年，吳氏宗祠遷至目前位置。1986年編成的《吳氏族譜》記錄了新舊祠堂的位置。

氏在成達祖的其中一幅祀田上興建祠堂，崇祀先靈。祠堂採兩進式設計，附有義學。義學屬教導小孩的啓蒙學校，開辦初期曾僱請老師教導古文，開學要拜孔夫子，但不久改為新式小學。吳世明（1924 年生）記得他 10 歲的時候，學校已經教授中文、現代常識、歷史和公文。義學的經費由吳成達祖的祀田收入去作支持，因此吳成達的所有子孫，在宗祠讀書只須繳交些少學費。考族譜，成達祖有六個孫子，分別是廣玄祖、東玄祖、泰玄祖、日玄祖、月玄祖和斗玄祖，形成了吳氏的六大房。但由於最後兩房在建祠堂的時候已經失去聯絡，因此祠堂是由廣玄祖、東玄祖、泰玄祖和日玄祖四大房共管。吳氏宗祠於 1962 年因政府在發展大型公共屋邨（東頭村）時被拆，政府以地換地，祠堂

於是向北稍作遷移。新的地方不比以前小，只是許多地方用作了吳氏至德學校校舍，以延續義學，因而祠堂所佔的地面便相對減少，結構上亦改為單進式的設計。據衙前圍村民的回憶，新祠堂面積與以前相比，足足小了三倍。

舊吳氏宗祠門前有對聯：一面是「延陵世澤」；另一面是「至德家聲」。一位村民告知筆者，「延陵」是古代高尚的名銜，他們的祖先得到這個名銜，遂傳之後代云云。若據族譜，吳氏的始祖是周太王的長子泰伯，泰伯雖為長子，但寧願將天下三讓與三弟季歷，自己舉族南遷，由陝西岐山避居至當時仍屬於荊蠻之地的江南無錫。在泰伯之後，到春秋時期，吳氏又再出現與泰伯具有同樣賢德和貴族身份的祖先延陵季子，該族譜記載：「壽夢公生四子：長諸樊公、次餘祭公、三餘昧公、四季札。札賢而義，曰不可遜讓，長而嗣之，以此封札於延陵，號曰延陵季子。延陵屬浙江之地，今名常州是也，後子孫皆以是稱。」可見無論泰伯或延陵季子這些吳氏祖先，均是不戀棧帝位的賢者。吳氏將自己的遠祖上結至遠古的名門望族， 無非是要說明自己的祖先是來自有高度文化的中原正統，而非被稱為「南蠻」的廣東土著可比。不過，在 1982 年的訪問中，村民吳送發（1914 年生）指出，「吳家子孫分兩種，一稱延陵，由大婆所生；一稱渤海，由細婆所出」，「吳氏宗祠內的木主皆屬延陵，沒有渤海的」。那麼，當吳氏在光緒年間興建祠堂的時候，九龍一帶可能還有另一批吳氏，兩批吳氏應有一些聯繫，遂有「大婆」與「細婆」的說法，但彼此的祀田是分得很清楚的，因此當強調祠堂是屬於延陵吳氏的時候，同時要表達的便是它不屬於渤海吳氏一系。至

於「至德」，那是祠堂內安放木主的堂名。據訪問，以前吳氏人過了 60 歲，便可以向宗族繳付 50 元，在至德堂預訂一個位置，然後請喃嘸佬預先做一個木主，上書姓名和世系，蓋着紅布，置在至德堂的神臺上，待一去世的時候便揭開紅布。在日治香港前夕，至德堂的木主多達 200 個。

吳成達是吳氏的「大太公」，祀田雖然不少，但更多的祀田是登記在「小太公」的名字上。如前所述，九世祖吳成達有六個孫子，分別是吳廣玄、吳東玄、吳泰玄、吳日玄、吳月玄和吳斗玄，形成所謂十一世的六大房。吳成達祖的祀田，就是屬於六大房的子孫。不過在日後的發展中，屬於第四房日玄祖一系，在土地佔有中特別成功。（見表 2-B）

表2-B：吳氏十一世祖祀田

地段	業權人	土地用途	面積（英畝）	租用年期
94	吳日玄祖	農地	0.10	75
101	吳日玄祖	農地	0.08	75
746	吳日玄祖	農地	0.04	75
749	吳日玄祖	農地	0.04	75
5239	吳日玄祖（半） Ng Shing Un Tso（半）	屋地	0.02	75
5353	吳日玄祖	屋地	0.07	75
5354	吳日玄祖	屋地	0.06	75
5355	吳日玄祖	屋地	0.11	75
5470	吳日玄祖	農地	0.06	75
5528	吳日玄祖	農地	0.03	75
5533	吳日玄祖	農地	0.16	75
6134	吳日玄祖	農地	0.06	75

從表 2-B 可以發現，吳氏以第四房日玄祖這位「小太公」所登記的土地共 12 幅，單獨擁有的土地已有 11 幅，共 0.81 英畝，較大太公成達祖略多。「大太公」成達祖和「小太公」日玄祖祀田的分開登記，反映出這些祀田是吳氏宗族陸續添增的，當購置新的祀田的時候，購買者會儘量將田產登記在接近自己一房的世系上，以減少田土利益的分薄。衙前圍的吳氏之中，若是屬於日玄祖一房，則他從祀田而來的利益便有兩份，一份來自成達祖，另一份來自日玄祖。

吳日玄仍是吳氏在明代的太公，但吳氏也有許多土地是在清朝增添的。其中最重要的，莫如十八世祖吳位榮。吳位榮在 1674 年（康熙十三年）出生，留下了許多祀田，在 20 世紀初香港政府進行田土登記的時候，仍然有以下的眾多地段：

表2-C：吳氏十八世祖祀田

地段	業權人	土地用途	面積（英畝）	租用年期
689	吳位榮祖	農地	0.18	75
712	吳位榮祖	農地	0.11	75
1219	吳位榮祖	農地	0.10	75
1220	吳位榮祖	農地	0.06	75
1221	吳位榮祖	農地	0.41	75
1223	吳位榮祖	農地	0.05	75
1224	吳位榮祖	農地	0.10	75
1225	吳位榮祖	農地	0.06	75
5236	吳位榮祖	屋地	0.01	75
5237	吳位榮祖	屋地	0.02	75

吳氏故老相傳，他們聯合陳氏和李氏建立衙前圍的時間是在 1724 年（雍正二年），而據族譜吳位榮享年 60 歲，在 1734 年（雍正十二年）才去世，那麼這位擁有多幅土地（共 1.1 英畝）的十八世祖，應是當年有份聯合陳氏和李氏共同建立衙前圍的吳氏祖先。

吳位榮的四個兒子，亦即十九世的吳德高、吳俸高、吳翰高、吳仕高（1719-1800），是清乾隆年間衙前圍一帶的大地主。他們不單是成達祖、日玄祖和位榮祖名下祀田的持份者，也開創了自己的祀田，成為四房（日玄祖）下的新四大房。習慣上，吳氏是這樣稱呼這四房子孫的：德高祖是四房一、俸高祖是四房二、翰高祖是四房三、而仕高祖是四房四。不過在租借新界的時候，以四房四仕高祖的祀田最為鼎盛。

表2-D：吳氏十九世四大房祀田

地段	業權人	房系	土地用途	面積（英畝）	租用年期
580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18	75
752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05	75
5471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52	75
5530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08	75
5540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04	75
5542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04	75
5553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07	75
5554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05	75
5579	吳德高祖	四房一	農地	0.02	75
5479	吳俸高祖	四房二	農地0.12 屋地0.02	0.14	75
1722	吳翰高祖	四房三	農地	0.07	75

（續上表）

1725	吳翰高祖	四房三	農地	0.06	75
700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6	75
802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3	75
818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6	75
1471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83	75
1525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4	75
1543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14	75
1544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11	75
1545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7	75
1558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18	75
1616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89	75
1622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1.06	75
1814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5	75
1826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8	75
1860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10	75
1861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59	75
1866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64	75
1954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3	75
2064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2	75
2081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1	75
2096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81	75
2099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8	75
2105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5	75
2130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7	75
2131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3	75
2133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8	75
2145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18	75
2154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5	75
2155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51	75

（續上表）

2156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21	75
2157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4	75
5238	吳仕高祖	四房四	屋地	0.02	75
5564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3	75
5589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1	75
5682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5	75
5846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1	75
5852	吳仕高祖	四房四	農地	0.05	75
5918	吳德高祖 吳俸高祖 吳翰高祖	四房一 四房二 四房三	農地	0.46	75

統計上表吳氏十九世四大房的祀田，四房一、二、三的祀田不多，其中德高祖有 1.05 英畝、俸高祖有 0.14 英畝、翰高祖有 0.13 英畝。即使將三房的所有祀田加起來，連同佔地 0.46 英畝的共同產業（5918），也只得 1.78 英畝，仍然遠較四房四仕高祖為少。當時仕高祖共有 7.27 英畝的祀田，而且全部是單獨持有的田產。

到了吳氏的二十傳，四房四仕高祖的田產仍然是一枝獨秀。本來，四房一德高祖的祀田也可觀（1.05 英畝），而且他的兒子吳賢任也增添了祀田。在租借新界的時候，以吳賢任祖登記的祀田共有兩幅（6166 和 6168），共 0.06 英畝。但相比之下，四房四仍然是最大地主。吳仕高有三個兒子，分別是吳臣任（1751-1823）、吳周任（1753 年生）和吳清任（1760 年生）。這三小房除了直接繼承了仕高祖的祀田，還以自己的名義陸續增添了幾幅土地。表 2-E 是這些吳氏二十世祖在集團官契上的田土註冊：

表2-E： 吳氏二十世祖祀田

地段	業權人	土地用途	面積（英畝）	租用年期
6166	吳賢任祖	農地	0.05	75
6168	吳賢任祖	農地	0.01	75
98	吳臣任祖	農地	0.07	75
111	吳臣任祖	農地	0.08	75
155	吳臣任祖	農地	0.11	75
1635	吳臣任祖	農地	0.12	75
5979	吳臣任祖	農地	0.01	75
637	吳清任祖	農地	0.02	75
751	吳清任祖	農地	0.03	75
762	吳清任祖	農地	0.08	75
5756	吳清任祖	農地	0.02	75
5978	吳清任祖	農地	0.01	75
64	吳臣任祖 吳周任祖 吳清任祖	農地	0.13	75
1780	吳臣任祖 吳周任祖 吳清任祖	農地	0.10	75
1781	吳臣任祖 吳周任祖 吳清任祖	農地	0.11	75
1796	吳臣任祖 吳周任祖 吳清任祖	農地	0.04	75
6131	吳臣任祖 吳周任祖 吳清任祖	農地	0.09	75
6133	吳臣任祖 吳周任祖 吳清任祖	農地	0.08	75

從上可以發現，仕高祖的三個兒子，雖各有田產，在租借新界時，長房吳臣任祖仍有 0.39 英畝，三房吳清任祖仍有 0.16 英畝，然而三房卻很注重利用祀田，發展一個只屬於仕高祖子孫的控產團體。因此之故，六幅共 0.55 英畝的土地是三小房（吳臣任祖、吳周任祖、吳清任祖）共同登記的。到了 19 世紀末，沙埔村基本上已經成為四房四吳仕高祖後裔的主要定居地，他們甚至在那裏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天后宮，和被稱作「高級大書房」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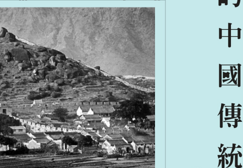
總括這章而言，明清時期的香港居民為了能讓田產累積，決定不分家，子孫共享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因而出現了累世的宗族。隨着宗族的累世發展，族人新置田產的時候，多登記在自己一房的祖先上，以免利益外流，宗族由是形成了強房和弱房。擁有眾多田產的強房，開始編纂族譜，目的就是「分別你我」，從而保障己系的祀田利益。目前我們能夠找到的吳氏族譜，均是某房的支譜，但屬祀田最多的兩房——四房一德高祖和四房四仕高祖。其中屬四房一德高祖的《家譜》只有一部，修於民國初年；屬祀田最多的四房四仕高祖的支譜則有兩部，分別是 1918 年的《吳氏重修族譜》和 1937 年的《吳氏家乘》。1986 年的《寶安縣衙前圍吳氏族譜》，雖看來是衙前圍的統一譜牒，但族譜起首卻有四房四仕高祖和他的長房兒子臣任祖的畫像。可見四房四利用重修族譜的方法，不斷更新和強調自己的世系表。

註釋

1 朱石年，〈六十年重修譜牒記〉，載《春秋雜誌》第 799 期，1992 年 8 月，頁 28。

2 朱石年，〈九龍城寨的一頁滄桑史〉，載《春秋雜誌》第 782 期，1991 年 3 月，頁 34。

03 殖民地下的中國傳統





進入 20 世紀，以祖堂控制田產的傳統在英殖時期仍得以繼續。

眾所周知，香港地區成為殖民地，是三個階段所形成的。1840 年（道光二十年）6 月，英軍進犯廣東海面，第一次鴉片戰爭爆發，1841 年 1 月 25 日，英軍登陸香港。1842 年 8 月 29 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清朝戰敗，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其中一款，將香港島割讓予英國。1856 年（咸豐六年）10 月，英國藉「亞羅船事件」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清朝戰敗，於 1860 年 10 月 24 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與英、法等國簽訂《北京條約》，其中一款，將界限街以南的九龍半島割讓予英國。1898 年 6 月 9 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清朝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界限街以北（包括今天的黃大仙區）至深圳河地區以及大嶼山等 235 個島嶼，即新界及離島地區，租借予英國，為期 99 年。香港就是在這三次不平等條約下誕生，成為英國殖民地。

這一章主要是敘述這三個階段的殖民地化過程，對定居九龍的人口帶來了怎樣的影響。

九龍大街

早在鴉片戰爭之前，虎頭山以南九龍灣一帶已經出現商業發展。道光年間，九龍灣除了農村外，還有當地人稱為「街市」的市集。市集並不是新鮮的事物，但在南中國，大部份只是「墟市」，亦即所謂每月只開九天的定期市集。「街市」則不同，店舖提供的商品極為繁多，但最重要的是它們是每天開門營業的。這些店舖商人，以侯王廟為中心，扮演着地方領袖的角色。侯王是南中國的村落中十分普遍的神祇，但侯王是誰，則各處的解釋不盡相同。在九龍灣，村民多認為侯王名楊亮節，他曾護送宋帝昺來到此地，以逃避元兵的追殺。

1822 年（道光二年），九龍灣一帶商民決定籌措金錢，重修侯王廟。他們本來沒有打算作甚麼記錄，認為「捐資建廟，在在皆有，無足多也，又何紀為」？但流寓九龍已經五年的南海文人羅世常則以儒家的忠君思想力排眾議，指出「侯王助法護宋」，「本此敬心，以敬君父，而能起後人誠敬之心若此乎」？於是，他作了〈重修楊侯王宮碑記〉。值得注意的是，碑記中捐助名單便有 400 個名字之多。這些名字，除了人名外，也有許多是帶有「拖」字的名稱，相信是與漁業或海上運輸有關；另外還有一些「塘」，大概是經營打石的石塘名稱；不過最多的還是店號。這些店號也不僅僅是當地的，也有來自其他地方的，如深圳、赤柱、大埔等等。無論人物和店舖，主要是捐助金錢，但石灣巨豐店則敬奉了兩對瓦獅。至於商人的組織，則從這次重修可以看到。重修前，人們先是在侯王座前「問杯」，

決定八名「首事」，統籌事情。從碑文可見，這八名首事分別是泰來店、永合店、冠合店、萬益店、聯茂店、怡合店、成合店和廣利店，應就是當地的八間店舖。不難瞭解，在 19 世紀初，這一帶地方已經是商店林立，而且與其他地區結成商業網絡，而商人則透過侯王廟的管理，成為地方精英。

1842 年《南京條約》的其中一個主要結果是香港島成為了英國殖民地，這對當地居民的影響非常深遠。與清政府不同，殖民地政府的主要財政來源是土地拍賣，故此官地愈多，政府潛在的收益便愈大。1843 年，倫敦向首任香港總督砵甸乍（Henry Pottinger）發出指令：「女王陛下的政府正式提醒你，不得將任何土地作永久的讓渡，最好是由當事人以向王室租借的方式保有土地，租約的期限可以足夠長，以使土地持有者在他們的小塊土地上建造房屋。」[1] 既然所有香港島的土地均是屬於維多利亞女王，那麼在當地正在耕種的農民，便自然變成了女王的租戶，須向女王的代理人香港政府繳納田租。問題是，香港島的許多土地，早在清初復界後，已經被地區上具有地位和勢力的人士在縣衙門登記了。他們歷來的做法是，將已登記土地再分租給佃農，收取租金，再向縣衙門交稅。但是香港島政權的轉易卻破壞了這個模式，此因佃農不會也沒能力向新舊地主同時交租，於是香港政府索性取消那些「不在地主」，宣佈所有實在佔用土地的居民，都是租客，只能向香港政府交租。政策使到那些「不在地主」喪失了許多土地，根據現存的歷史資料，元朗錦田鄧氏宗族成員是最大的損失者。

不過，香港島的割讓，卻刺激了九龍半島的發展。九龍灣由過去的清帝國邊緣地區，搖身一變成為抵禦帝國主義侵略的最前線。1846 年，清廷決定在九龍街市附近的白鶴山下，建築九龍寨城。據說，白鶴山之為名，是因為山頂常有白鶴棲息。但對於官員來說，山上是眺望對岸香港島的良好地點。官員計劃興建的九龍寨城，首要解決問題是土地，無可避免地需要徵用民地甚至拆卸民房。對清政府來說，這個問題與清初的遷海不同，在遷海的事情上，清政府只是要求村民暫時離開土地和房舍，因此土地還是屬於村民的，政府不須作出賠償，但建設九龍寨城，政府是將民地變成官地，便有責任賠償受影響土地的業戶了。

九龍寨城的西面地基，有 4.5 畝是來自衙前圍的陳氏宗族。當時陳氏族人，為了證明他們就是這幅土地的業主，向負責建築寨城的官員呈上了該地的「上手契」，亦即他們承買該地時與賣家所立的契約。這份上手契立於 1834 年（道光十四年），所牽涉的田地共有兩幅，共 9.5 畝，均在新安縣五都二圖七甲，分別是九龍洞硤石高莆下（4 畝）和九龍寨西社（5.5 畝）。賣者一方是陳觀英、陳悅榮、陳朝用、陳安一等；而買方是陳泰賢、陳楊祐、陳醮福、陳勳葉等。契約根據清朝的規定，找來一名「中人」（李殿喬）作見證，並且列明買賣金額是白銀 14 兩正。簡單來說，1834 年的田土的買賣雙方均是一群陳氏，若參看陳氏族譜，我們會發現賣家之一的陳悅榮和買家之一的陳泰賢是父子關係。雖然我們不知內裏緣由，但估計是陳氏宗族內不同房系的財產轉讓。

1846 年徵用陳氏的 4.5 畝土地，清朝官員作出了現金



1845年歌連臣中尉（Lieutenant Collinson）到達九龍的某個山頭，繪畫了當時的九龍半島地圖，圖的中心是衙前圍，右方是白鶴山，1846年起，清政府在向海方向的山腳位置開始建築九龍寨城。（圖片出處：Hal Empson, ***Mapping Hong Kong: A Historical Atlas***, Hong Ko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2, pp. 130-1. 圖中的中文名稱是作者後加的。）

賠償。根據《勘建九龍寨城全案》這份官方記錄，當時官員只是根據「時值」向陳氏支付了三兩白銀。這個價錢看來對政府相當有利，因為如果我們以 1834 年的上手契作為參考，每畝土地的平均值約是一兩五，因此 4.5 畝土地的價錢應該是六兩六左右。除了現金賠償外，清朝官員也將有關文件連上手契，抄送到新安縣衙，好讓衙門將該 4.5 畝土地應納稅項從此勾銷。以我們現存的資料，看不到陳氏對政府的收地賠償的態度。不過，經過這一次收地後，部份陳氏宗族逐漸變賣土地，撤出九龍，到目前只餘西貢坑口將軍澳村一支，繼續陳悅榮以下的三房（泰賢、勝賢和學賢）子孫。

九龍寨城的地基上，被拆毀的民房共有 16 間，根據清朝的法例，政府拆卸民房，視乎情況，每間賠償二兩八至五兩不等。根據檔案，當時督辦九龍寨城的官員，考慮到居民均屬貧窮，於是在這方面的賠償事宜上「酌量從寬」，決定舊屋每間給銀五兩，新屋則每間給銀七兩五。不過，官府的賠償只限房屋，對於居民所種樹木、菜果以及拆村所牽涉的搬屋費用「例不給價」。也許在這次清拆民居的過程中，最值得讚揚的是清朝的主事官員照顧了當時的「弱勢社群」。原有民居之中，有一所是「瞽目乞食之人」的居所。官員認為，若將房子拆掉，那些瞎子拿了賠償金，也是無家可歸：「第恐領銀之後，各人分派花用，不能另建房屋，殊非久安之計。」於是官員決定將原有的賠償金，僱請工匠，在南門外的左面空地上，興建一列三間瓦面泥牆的房屋，每間寬十五桁，深一丈七尺，檐高六尺三寸，送給這些失明居民居住。

清朝官員收了土地後，便立即僱請大量的石工，開採附近一帶的花崗岩，用以興建一座長方形的寨城，整個工程在 1847 年 4 月 24 日完成，前後只用了半年的時間，進度可說是非常迅速。新建的九龍寨城，周圍一百八十丈，內東、南、西三面城牆厚一丈四尺，北面是要緊之地，故牆厚六尺，並在後山建粗石圍牆一道，長一百七十丈、高八尺、厚三尺。寨城之內，亦計劃設立了不同作用的政府建築物，包括九龍司巡檢和大鵬協副將衙署各一間、兵房十四間、堆房（儲物室）六間、藥局（火藥儲存室）一所、演武亭一所等等。另有水池一口和水井兩口，以供應城裏居民食用水。此外，建立了武帝廟，供奉關帝。關帝就是



九龍寨城建於白鶴山南麓之下，為了加強保護，城北以外，再建築一個甕城，將半個白鶴山圍建起來。如果敵人從北面進攻，須經過兩道城牆，才能進入寨城的中心地帶。白鶴山的北面，清楚看到獅子山的地貌，不過清朝時期仍稱作虎頭山。（照片拍攝年份不詳，估計在1900年前後。圖片出處：鄭寶鴻，《香港九龍》，香港：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2010，頁162。）



1847年，九龍寨城建成，當新任九龍司巡檢許文深，懷着士大夫推廣儒學的抱負，在城內特建龍津義學，希望「盡洗」這個地區的「蠻煙蛋雨」。不過許文深也深明與地方精英打交道的重要性，在他到任頭一年，已立即向侯王廟送贈佛山鑄造三足鐵香爐一個，以示結交。（攝於2012年）

三國故事中的關羽，由於滿洲人崇敬關羽，甚至認為清太祖努爾哈赤之所以戰無不勝，正是因為他就是關羽的化身。清朝政府為關羽加上帝號，視之為王朝的保護神，並在全國各地進行供奉，九龍寨城也不例外。清政府於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決定在當地覓地建置九龍寨城，駐紮兵丁。至於寨城的文武官員，分別是由新安縣派來的九龍司巡檢以及大鵬灣派來的大鵬協副將。

英國政府割讓香港島，確實使島上的「不在地主」喪失了許多土地，但對於九龍灣一帶的人口來說，卻帶來了經濟發展的好處。無論香港島的殖民地政府，或是九龍半島的清朝官員，都同樣進行大量的建築工程，而且雙方的官員軍隊的駐紮，刺激了海港兩岸漁農業和其他商品的出產。

清拆尖沙咀

九龍寨城並非固若金湯，1854 年（咸豐四年），清朝爆發了洪秀全領導的太平天國之亂，雖然動亂的最大影響是在長江流域，然而，珠江三角洲的賊匪也乘亂大肆搶掠，九龍半島也難逃厄運。光緒《廣州府志》記載：咸豐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賊羅亞添攻陷九龍寨城」。賊匪肆虐前後十天左右，到了閏七月初四日，大批清兵開至，重新收復九龍寨城，據報告，時「知縣黃光周協同副將張玉堂、都司譚蛟等率眾前進，斬首三十餘級，陣亡士兵廖達邦、林禹平二人，即日收復寨城」。羅亞添的身份不詳，九龍村民多以為他們屬洪秀全一夥，但劉蜀永則引述香港

殖民地部秘書（Colonial Secretary of Hong Kong）威廉．堅（William Caine）的報告，指出這些進攻者幾乎都是客家人，大部份是來自香港島及附近的石匠。關於賊匪攻陷九龍寨城一事，雖然正史記錄不詳，但鄰近寨城的村民卻留下了深刻的記憶。沙莆村人吳世明說他的曾祖父目睹這個事件，留傳了以下故事。據說當時「洪秀全遺賊」乘坐四艘大船，由鯉魚門開入，在九龍灣登陸，搶掠燒殺，並攻打九龍寨城。當時寨城官兵僅有百多人，不敢抵抗，城寨遂陷。至於附近的鄉村，老弱婦孺者躲入叢林，年輕力壯者則紛紛團結在堅固的衙前圍內，協防保衛。保衛者向侵略者開炮，雖然炮彈不知落在何處，但已足以嚇退敵人，衙前圍也因此得保。

九龍寨城最大的敵人不是賊匪，而是在 1841 年已經佔據香港島的英軍。1856 年 10 月，英國藉「亞羅號事件」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劉蜀永指出，英國為免後顧之憂，早在開戰之初，已將駐紮寨城的最高級軍官大鵬協副將張玉堂「請」到香港島，香港總督寶靈（John Bowring）要求他保證不支援和包庇那些抵抗英軍的老百姓，並威脅說：「我們不想對無辜的百姓發動戰爭……我們沒有摧毀你們的城鎮，此事我們本來可以在一小時之內辦到。」[2] 由於張玉堂答允了英國政府的要求，事後被安全地帶回原地，而九龍寨城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則絲毫無損。雖然九龍寨城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沒有受到英軍的攻擊，但根據戰爭結束後中英雙方簽訂的《北京條約》，清朝割讓了接近維多利亞港的九龍半島南面土地，亦即今天的尖沙咀、油麻地、旺角、紅磡和土瓜灣一帶。亦即是說，九龍司巡檢管轄的



1860年割讓九龍半島時的地圖。當時決定從昂船洲的北端畫一跳線，南面的土地屬英國政府管有，這條線後來成了界限街。（圖片出處：Series Colonial Office (CO)129/77）

土地大大減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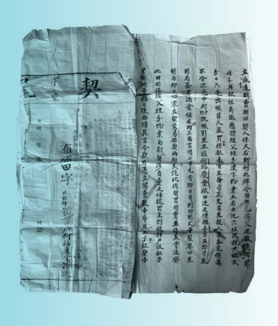
與《南京條約》相比，清朝政府在《北京條約》裏面，訂明了新統治者必須照顧原來土地擁有者的利益：「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這個條文，使得原有土地的業權人，享有較香港島割讓時較大的利益。1861 年 1 月 19 日，英國在華全權公使額爾金伯爵（Lord Elgin）在香港總督羅便臣（Hercules Robinson）的陪同下，與新安縣官員在尖沙咀進行了九龍半島主權移交儀式。 也是在同一天，羅便臣向額爾金送上一份如何照顧原業權人利益的備忘，成為日後香港政府的基本政策。這份備忘，有兩個要點：一、若殖民地政府沒

收原土地業權人的土地，除了賠償該土地的業主外，還須為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和農作物作出賠償。此舉的目的，是希望在清拆的過程中，同時照顧佃戶（Tenant）的利益。二、對於那些無法證明擁有土地業權者，將被視為「蹲踞者」（Squatter），而日後若遇到清拆，殖民地政府只會按照佃戶作出賠償。

羅便臣總督的備忘，使得香港殖民地政府必須弄清楚原有的田土登記。在當時，殖民地政府根據《北京條約》，成立了一個中英土地小組，處理英屬九龍半島上的華民業戶。英方成員包括了香港總督羅便臣、總測量官基化厘（Cleverly），以及協助他們的翻譯官邁爾氏（Mayers）；中方成員則包括新安知縣鄭曉如、九龍司巡檢馮文熙、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據殖民地政府的檔案，新安縣官員最初不大合作，甚至表明他們缺乏有關田土記錄，但在英方的催促下，最終還是交出了有關文件。

英方成員取得新安縣的田土記錄後，便在九龍地方貼出告示，要求所有土地的業權人和佃戶在某個限期前向新政府提交相關契約，以便進行核對。收繳回來的土地契約大致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曾在清地方衙門登記的土地契約，蓋了官方印章，俗稱「紅契」或「紅印契」。官員留意到收繳的紅契中，不少是鄧氏家族擁有的。另一種是「白契」，是民間私下訂立的田土買賣契約，但還沒有在政府登記。對於紅契，小組官員可以與新安縣的記錄比對，至於白契，則無從稽考，他們甚至發現有許多白契是新造的。

中英土地小組英方成員取得一大堆民間契約後，仍然是毫無頭緒。此因傳統土地契約中，有關位置的描述非常



契

立永遠斷賣瀨田契人係大石鄉何兆祥今因無銀[illegible]用
母子與叔祖商議愿將繼父經手遺下物業土名大迎六坵民税[illegible]畝[illegible]
[illegible]六毛出帳召人承買價銀壹百五拾刃正先召至親人[illegible]各見價高
不合次憑中何[illegible]執帳引至本族何福慶堂依口還足價銀壹百五拾刃正
所有簽書酒食俱在內三面言明二比允肯即日齊到田所丈量竪界四至
明白即日四家立契交易銀契兩相交訖此係明買明賣並非私當[illegible]
此田的係繼父經手物業尚[illegible]別房[illegible]自賣之任從買主割税歸戶收租管
業[illegible]日後毋得異言今欲有憑立寫賣契壹帋並上手紅契[illegible]

這是一張光緒年間廣東地區的紅契：清朝時，九龍居民若買了土地，可以持着與賣家一起簽署的土地轉讓合約（俗稱「白契」），去到位於深圳的新安縣衙為土地進行登記。衙門吏員會收取買賣交易金額的百分之四作為手續費，然後拿出預先印上了法律條文的「契尾」，手書新業戶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和價銀稅銀若干，將契尾截開為兩幅，前半幅交給業戶；後半幅由衙門存底。但為防假冒，衙門在紙與紙之間蓋上紅印，因為這個緣故，人們稱這種土地契約為「紅契」或「紅印契」。（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藏）

籠統，只是簡單地標注該土地的東南西北邊界，俗稱「四至」。假設在一個趙氏村落，某土地的「四至」便可能是東至趙宅、南至趙宅、西至趙宅、北至趙宅了。英國官員也很明白，此等模糊的描述，是地主隱瞞田稅的伎倆。簡單來說，既然契約內所描述的土地，可以使用該區任何一處，那麼田主便只需登記一小片農田，便可佔有大片的田地了。

故此，英方成員派遣了人員，到有關現場進行實地查看，並在地圖上準確地繪畫出地段位置和面積。1862 年 4 月 30 日，經過多月來的艱苦工作，終於完成了九龍歷史上的第一份土地調查報告。報告中非常詳細地列出當地的村落，但不包括四個內陸鄉村（旺角、馬頭圍、馬頭涌和土瓜灣）。在這些村落中，大部份土地由鄧氏宗族以紅契持有，共 276 英畝，而其他姓氏持有的紅契土地，也有 176 英畝。至於白契內的土地面積，共 90 英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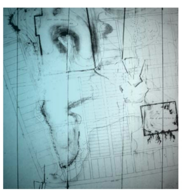
殖民地政府的目的，就是將尖沙咀區的村落全數夷平，再規劃成一個個地段，進行拍賣，從而增加政府收入。當時尖沙咀區有多個鄉村，包括尖沙咀、尖沙頭、澳仔、左排和泡浮角等等。1864 年 4 月 20 日總測量官基化厘已經制訂出整個尖沙咀填海，道路以及地段規劃的發展藍圖。為了有效清拆尖沙咀，政府的計劃如下：首先，於九龍警署張貼全區地圖，並且以中文顯示每塊土地的名稱和畝數；其次，土地業權持有人，可到警署進行登記，經官員以核實後，取得相關文件；其三，日後遇到政府收地的時候，業權人便可向總測量官出示這些文件，從而獲得安排賠償事宜。到了 1864 年 5 月 14 日，負責香港事務的英國殖民

地部秘書孖沙（Mercer）發出告示：尖沙咀的所有原有居民，必須在 6 月 30 日前遷離。若田地有農作物者，可待收割後才遷走。至於搬遷賠償，可於 6 月 15 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1864 年 6 月 25 日，孖沙再出告示，政府將在 7 月 25 日拍賣 74 塊尖沙咀土地。這年香港的經濟很好，銀行融資容易，導致投機風氣極盛。當時這片新開發的九龍半島，被視為良好的商用地區，一致看好它的土地升值潛力，特別是臨海的土地，雖然買家須花巨款建相關防波堤，但仍認為物有所值。拍賣很成功，經過三天的拍賣（25 日，26 日，29 日），港府一共售出了 26 幅臨海地皮（Marine Lot）和 39 幅內陸地皮（Inland Lot），收入達 18,793 元，並將每年從這些地皮收到 4,050 元的地租。

因為《北京條約》的條款，使香港政府清拆尖沙咀時，在賠償方面出現「以地換地」的賠償方法，這是劃時代的轉變。那些紅契的持有人，得到政府在九龍半島的其他地域批給相等面積的農地，道理是讓他們可以繼續耕種。最為人熟悉的例子，莫如鄧氏宗族在尖沙咀的 48 英畝土地被政府收回，他們族長鄧廷森（譯名）提交了早前中英土地小組發出的確認文件，結果鄧廷森獲得了政府批出相同面積的 10 個農業地段（Farm Lots）作為賠償。[3] 雖然殖民地土地全屬英國皇室，不像清朝制度下可以由業戶永遠持有，但鄧氏得到的土地租用年期是 999 年，基本上跟永遠持有沒有分別。至於這些土地每年應繳給政府的租金，香港政府承諾不應多於以前繳納給清政府的稅金。不過，土地賠償只限於原有的土地業戶，對於那些佃戶，除了現金賠償，則缺乏任何的安置。



1862年中英土地小組所繪製的尖沙咀村落分佈簡圖。（圖片出處：Series Colonial Office (CO) 129/85。圖中中文地名是作者根據圖內英文名稱翻譯的。）



1864年尖沙咀發展藍圖。不難發現官員計劃在當地進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再連同原來的村落地區，規劃成一個一個的長方形，以方便即將進行的土地拍賣。（圖片出處：Series Colonial Office (CO) 129/98）

當時被逼離開尖沙咀的村民，許多遷徙到鄰近的油蔴地，並在那裏靠着自己的能力，重建家園，開展新生活。油蔴地本來是一個艇家的停靠點，它有一所天后廟，而附近的官涌炮臺則俯瞰和保護這個海灣，但經過這一改變，它頓成了一個初生的大型華人聚落。但對於香港政府來說，那是「官地」（Crown Land），只是一時三刻不能解決而已。於是在 1864 年 8 月 20 日，政府發出照會，稱自 1865 年 1 月 1 日起，殖民地內所有在沒有批出的「官地」上建房屋的主人，須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暫居牌照」（Squatters' Licenses）。凡取得暫居牌照者，須預繳一年租金，每年續期。到 1865 年 1 月，警察則將清拆沒有暫居牌照的房屋。

英國殖民地政府將轄地擴展至界限街以南，並清拆尖沙咀區的鄉村，但對於仍受九龍司巡檢管轄的九龍灣一帶商民來說，社會仍然相當安定，而且英軍駐守九龍，對維持這一帶的治安起了些少的作用。例如以陳氏為主的衙前塱村，每次受到海盜劫掠的時候，村民便跑到與他們有姻親關係而又入於英界內的馬頭圍村躲避。

九龍灣的鄉紳被視為社會穩定的支柱。在同治年間，城寨官員便曾與他們合力抵禦了法國天主教在九龍東部過度開採石材。根據清朝的官方檔案，1860 年開始，法國根據《北京條約》，得以在廣州城內興建一座歌德式天主堂（即後來的石室聖心大教堂），並取得兩廣總督的同意，在九龍司管轄的牛頭角至茶果嶺一帶的山場取石。最初，法國教士在 1862 年（同治元年）逕往山場，擇地開工，但隨即遭受「土民」的阻撓，於是法國領事向兩廣總督尋求協助。1863 年（同治二年）5 月，總督命新安縣知縣與大

鵬協，帶同法教士及翻譯官前往山場，即時劃出三十丈的地段，給予法國教士開採石材。廣東省官員同意在開採期間，九龍司巡檢將「常川彈壓」，維持開採的順利進行。雙方同意工程前後三年，亦即在 1866 年 5 月限滿，屆時山場亦應交回地方官收管。誰知到了限期，法國領事以天主堂仍未完工，向兩廣總督要求展限四年，並擴大開採範圍一百步。當時兩廣總督擔心如果同意，山場將被「外國隱佔」，但若拒絕，則會得罪夷人。於是他下令新安知縣吳濱，會同大鵬協副將張玉堂，與法主教進行談判，並提示法主教要求的一百步之地，是否並無民居？有無田園墳墓？1866 年（同治五年），兩位官員約同了九龍各鄉紳士吳樹棠、吳魁元、彭豐材、林楊有等，與法主教、翻譯一同到達牛頭角山，詳細履勘。這些鄉紳和官員又當下向法主教再三勸阻辯論，指出工程延誤頗不合以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不得稍事展緩」的指令。可是法主教則以天主堂是《北京條約》規定建造，堅持得到繼續採石的批准。最後，雙方達成協議，展限三年，展寬八十步。而知縣則諭飭紳士吳樹棠等「約束子弟」，讓工程順利進行。法國教士在東九龍的石材開採，在 1869 年正式結束，也沒有再提出延期要求。考上述鄉紳中的吳樹棠，乃吳氏第二十三世祖，屬四房四仕高祖，因此大概是沙埔村鄉紳。不過族譜對吳樹棠的描述不詳，只知他的父親吳穎才，業儒，並得到六品軍功的封銜，而吳樹棠也是六品軍功。其餘三位前往山場的鄉紳不可考，但吳魁元有可能是吳樹棠族內兄弟，居於衙前圍或沙埔村，至於彭豐材和林楊有則有可能來自蒲崗村，據訪問所得，彭、林是蒲崗村的兩大姓氏。



龍津石橋的建成，改善了九龍城的海路運輸。（照片年份不詳）

九龍大街仍然是華界的主要商業區，而且這裏的商戶，正在積極地拓展商業圈。當時九龍灣是一個泥灘，只能容納小艇出入，遇上潮退，水淺的問題更加嚴重。於是商戶在 1873 年（同治十二年）決定共同捐資，在九龍寨城南門前面的海面，鋪設長達 60 丈的石碼頭，1875 年（光緒元年）完工，稱為龍津石橋，使得大船可以直接停靠九龍灣。為紀其事，南海舉人何又雄作〈龍津石橋碑〉記，其中特別強調了香港開埠對九龍灣一帶海面的影響：「自香港埠開，肩相摩，踵相接，轂擊。估船番舶，甲省東南。九龍趁集日夥，蜑人操舟，漁利橫流，而渡無虛期。」到了 1892 年（光緒十八年），九龍灣沙泥淤積日益嚴重，使得石橋之盡處，也在淺水之上。於是九龍寨城一帶的商人，捐款續作木橋二十四丈，寬一丈二尺。除了將橋增長外，新橋還有兩個特點，一是橋的盡頭，作丁字形，據說是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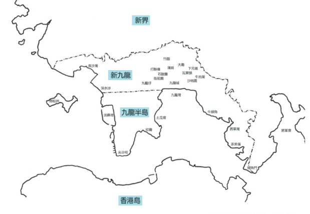
仿當代中國首屈一指的航運公司輪船招商局的碼頭設計；二是改用木橋，不單比石橋省費，而且船身停靠木製碼頭比較安全。九龍寨城龍津石橋的擴建，顯示了該區商業的蓬勃發展。

正在這個繁盛的時期，英國政府突然向清朝提出租借新界，而當時的新界，就是界限街以北土地，亦即包括了九龍中部和東部地方。1900 年，英軍進駐九龍寨城，同時接管九龍灣一帶的管治權，而虎頭山開始逐漸被人遺忘，新的山名大概從英文 Lion Rock 翻譯過來，稱作獅子山。

租界內的新九龍

1898 年 6 月 9 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英國駐華公使竇納樂（Claude Maxwell Macdouold）與清官員李鴻章在北京簽訂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了九龍界限街以北的廣大地區，以及包括大嶼山在內的附近島嶼，為期 99 年。這新得的土地，稱為「新界」。新界有着遼闊的地域。在地理上，殖民地政府早前割佔的九龍半島，連昂船洲在內，只不過是 7.93 平方公里，然而新界大陸，連島嶼（235 個），卻有 975.1 平方公里，較之九龍，面積超過百倍有多。[4]

自 1860 年以來，香港殖民地政府在九龍半島的轄地，不外乎是油尖旺和紅磡一帶地區，新的條約使港府把轄地自界線街以北伸展，至九龍山脈（西面的荔枝角到東面的鯉魚門）。新地區包括了九龍西部的深水埗和長沙灣、九



香港政府租借新界後，將九龍山脈以南地區劃出，成為新九龍。（參考Empson, ***Mapping Hong Kong***, p. 183）

龍中部的九龍塘、九龍城、衙前圍、竹園、蒲崗和大磡，以及九龍東部的牛頭角、茜草灣、茶果嶺和鯉魚門等，當時被稱為「新九龍」。香港政府當時將新界分為八個行政區，而新九龍便是其中一個區域。在治安和衛生等某些地方行政的規條上，香港政府把新九龍與「舊九龍」（亦即當時習慣稱作的「英屬九龍」〔British Kowloon〕）一併看待，正如總督卜力（Henry A. Blake）所言，兩個區域鄰近，故此新九龍的居民早已熟悉殖民地的法律和習慣了。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後不久，殖民地部大臣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便致函英國外交部，稱：「目

前對要接管的地方幾乎還一無所知，似乎應該先做些調查。」[5]為此，他指示正在英國度假的駱克，儘快回港，前往新界進行實地調查和提交報告。駱克來自蘇格蘭的一個貴族家庭，愛丁堡大學畢業後，本欲前往印度工作，申請失敗後改到香港，在 1882 年開始成為香港公務員。作為殖民地官員，駱克的長處是懂廣府話，並且與不少香港華人領袖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在中英簽訂《專條》的時候，駱克在政府的職位是任香港輔政司兼華民政務司，地位僅次於香港總督。

駱克在 1898 年 8 月 2 日自英國返抵香港，經過數次的工作會議，便帶領若干隨員，進入新界考察。考察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便是瞭解這租界內的土地業權。在他後來的報告書中，他說「土地問題是一件難辨的事」，但「田土所有權解決得越快，徵收田土稅就會越發容易。更確切地說，在決定這些所有權以前，是不可能準確知道甚麼土地真正可以劃為官地的」。為此他曾向新安縣索取新界田土登記冊，知縣本來不允，在駱克「嚴加訓斥」後，才借出文件。結果駱克利用三天的時間，抄錄了相關的資料。在 1898 年的 8 月份，駱克一行人考察了新界很多鄉村，儘管他們表現出了禮貌和親民，例如他不坐轎，又常在經過的路上大灑銅錢以博村民歡心等等，但部份村民對他們此行的目的仍有猜疑，如在元朗錦田，鄧氏村民便以臭雞蛋來回應他們進入吉慶圍的要求，最後，駱克要動用兩挺機槍和 75 名殖民軍，才能強行進入圍內。[6]

經過約一個月的考察後，駱克完成了長達 31 頁的《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並於當年的 10 月 8 日送呈英

國政府。在報告書中，他把清朝新安縣的田土記錄批評得體無完膚：「該縣的錢糧冊該是個可靠的指南，但卻糟糕透頂，因為它記錄耕地還不及實際耕地的一半。當我們向縣戶房的主要官員追問此點時，他說耕地數大約是錢糧冊所示的一倍。」「我們有理由相信，有相當可觀的一部份耕地其擁有是沒有任何正當名義的，而且絕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的話）圍海造田的土地從來沒有向政府報告過。這兩類土地雖然數量相當大，據說迄今都逃了稅。」[7] 簡單來說，新界不少官地被人們非法佔據了。顯然，要找出官地，首要做的事便是清查民地；只要清查了民地，餘下的土地便是屬於政府的了。

針對新界的田土登記與現實情況不符的問題，駱克向英國政府提出兩點建議：首先，他建議在大埔新墟附近建立管治整個新界的行政機關。這個行政機關應有一位專員、一名秘書和一名庫務司。在庫務司署內應有一名田土官，他的職責是將所有對田土提出的要求進行認真地調查和登記，並發放相應的契約。由於田土佔有是分成許多小塊的，很多情況下租契中所載的田土量和實際佔有量不符，大量田土擁有並沒有任何正當的名義，駱克已經預計田土官的工作在最初一段時間內將會很重。他建議最好任命一名有實際調查經驗的人來充任田土官，並在他之下配置至少八名本土調查員。其次，駱克建議：「一俟接管本地區後，立即發佈一項通告，通知居民們，對土地的一切權利要求都必須於六個月內在田土廳備案，沒有在此期間提出權利要求的所有土地將轉歸政府。」[8]

報告書的建議被英國政府接受。1899 年 3 月初，駱克

檄諭新界居民，將土地印契呈驗。[9] 與此同時，香港政府密鑼緊鼓地籌備在大埔新墟太和市傍的小山崗上修建警棚，並決定在 4 月 17 日於該處進行接管新界的升旗儀式。可是，這兩件事情交疊在一起，立即引起了新界村民的聯合抗英行動。

新界抗英行動由大埔開始。1899 年 3 月 28 日，香港政府已開始在大埔修建警棚。但當警察司梅含理（Francis Henry May）在 3 月 31 日前往視察的時候，卻發現警棚只完成了支架，僱工則不知去向，同時在當地發現一份號召抗英的揭帖。港督卜力得知情況後，立即電告殖民地部大臣張伯倫，並前赴廣州會見兩廣總督譚鍾麟，透過譚傳諭地方紳士毋得生事，但新界村民並沒有就此罷休。1899 年 4 月 3 日，警察司梅含理再率領六名錫克警察和從九龍寨城借來的五名清兵加上一名翻譯前往大埔，與鄉紳在太和市的文武廟開會。太和市俗稱大埔新墟，乃新界七個鄉約共建。七約之中，除了泰亨約（文氏）和粉嶺約（彭氏）屬於本地村落外，其餘的包括樟樹灘約、林村約、翕和約、汀角約和集和約，大部份是遷海後成立的客家雜姓聚落。文武廟雖是神廟，但也是七約共同管理太和市的社區組織，警察司選擇在這裏會見鄉紳，是最適合不過的了。但是會議並不順利，大埔鄉紳強調警棚應予拆除，當梅含理表示修建警棚勢在必行後，即有大批村民湧向廟裏，並以磚石、棍棒、椅子、木桶、掃帚等向梅含理及隨行人員攻擊，梅含理於混亂中逃回警棚。這時，泰亨村文湛泉派人拿着他的帖子前往各村，請求急速派人去大埔進攻梅含理一夥。入夜，鄰近各村群眾紛紛趕來，進攻警棚。最後梅含理雖

然安全潛回港島，但警棚卻被大埔村民付之一炬。4 月 4 日凌晨，卜力派遣英軍司令加士居（William Gascoigne）少將偕同駱克，帶領 100 名英國皇家官兵，分乘兩艘軍艦急赴現場。上午 11 時，大批英軍到達大埔，居民紛紛逃散。駱克認為襲擊事件屬政治性，反映大埔村民反對英國的統治，主張嚴懲鄉紳；然卜力將之看成一次由謠言產生的誤會，決定寬大處理。[10]

平定大埔後，港督卜力在 4 月 7 日向新界居民發出中文告示，以安定人心：「去年十一月，本部堂躬膺寵命來督香江兼轄茲土。現擇於西曆四月十七日，即中曆三月初八日，在界內一帶地方換樹大英旗號……為此特諭新安縣屬界內等處各色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照常安居樂業，安分營生，慎毋造言生事，煽動人心。須知新安縣屬等處一帶地方，係大英國大皇帝向大清國大皇帝批為展拓界址之地，將來通商互市，共享承平。凡確屬爾等自置田產，仍歸爾等自行管業……今與爾居民人等約，凡有田產、屋宇之業主，須將契券呈出，速行註冊，以便查核誰是真實業主，無得蒙混。倘國家需用公地，可按照價值給回爾等。」可見這份告示，除了宣示主權，還向新界的地主傳達了新政府將尊重原有土地業權的訊息。

然而卜力的告示並未撫平新界居民的情緒。4 月 10 日，新界各鄉代表齊集元朗東平社學開會，決定成立跨鄉的團練組織太平公局，武裝抗英，並決議每村出銀 100 兩充作費用。4 月 14 日，這支抗英武裝力量在大埔西北面的山上開始挖戰壕，離英國政府計劃三日後升上首面國旗的地點不足 800 米。卜力聞訊，為確保升旗禮的進行，立即派軍

隊前往大埔。4 月 15 日晨，梅含理和駱克已率領了 22 名警察乘汽艇趕赴現場，監管趕建中的蓆棚，又豎起旗杆。另一方面，卜力又派遣伯杰（Berger）上尉，帶領一個共 125 人的「連」，從陸路趕赴現場，加強保護。但是，當梅含理帶領警察來到大埔的時候，立即遭到抗英居民的攻擊，而當梅含理退衝到蓆棚的所在地，所發現的只是一片灰燼。伯杰的軍團也不好過，他們剛進入大埔，便發現西北面山聚集數千敵人。頃刻間，12 門輕型炮分別從兩個陣地向他們轟擊，步槍發出的子彈也紛紛襲來。英國殖民軍大為失色，立即向港督告急。4 月 16 日，半營英軍增援大埔，從軍艦上用大炮向敵人的陣地猛轟，掩護步兵進攻。抗英村民力不能支，被迫退卻。[11]

4 月 16 日，英軍算是穩定了大埔，為免夜長夢多，決定提早一日，當天便進行了升旗儀式。儀式由駱克、加士居連同 400 位英兵進行。先由兩艘軍艦齊鳴禮炮，然後由駱克將英國國旗緩緩升起，之後向當地民眾宣讀了英國樞密院令：新界是香港殖民地的重要組成部份；再宣讀香港總督的命令：從即日起，新界的中國居民已歸英國管轄，日出升上大英國旗，日落降旗，不得有誤。[12]

但是戰事仍未結束，英軍追擊向新界西撤退的抗英村民，並分別在林村和上村擊潰抵抗者。英軍進入元朗錦田，將吉慶和泰康兩圍的圍牆炸開，進入圍內，並把吉慶圍的兩扇連環鐵門作戰利品掠去。1899 年 4 月 26 日，抗英運動基本平息，英國對新界的統治才開始確立下來。[13]

香港政府在撫平新界後，立即進行了整個地區的土地登記。政府的目的，就是要知道官地的情況。要達到這個

目的，最簡單的方法便是登記和核實所有民地，那麼餘下的土地便是屬於政府的了。於是，在九龍山脈以北，政府分別在大埔和屏山成立田土衙門（Land Office），處理新界東和新界西的田土登記。至於新九龍地區，則歸屬位於香港島的田土衙門總部管理。1900 年 7 月 12 日，卜力發出告示，要求所有土地的地主和佃農，準備土地契約（紅契和白契），親往所屬的田土衙門進行登記。登記者須在一張表格裏填上以下資料：（1）業主姓名；（2）契約款式；（3）批約及契券訂立的時間；（4）營業若干年；（5）該業是何等田地；（6）該業四至界限畝數；（7）該業坐落地點。當居民在表格上填好了資料，田土衙門官員便在該表格注上編號，並為交來的契約注上與那編號相關的號碼，以方便日後的參考。資料收集完畢後，政府會將這些田土資料，在有關村落內公開張貼，以示公允和準確。若土地權存在紛爭，則交由剛成立的田土法庭（Land Court）處理，或暫時先將佔用該土地的人登記，待日後調查。卜力表示，很快將進行一次新界的田土測量，以確定一切的業權。

當時香港沒有足夠的測量人手和儀器，卜力向英國殖民地部建議向同樣是英國殖民地的印度借調人手。結果，兩位測量師塔特（Tate）和紐倫（Newland）分別在 1900 年的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1 日從印度的加爾各答（Calcutta）到達香港，而一批印度丈量員（Detail Surveyor）也陸陸續續在年底前抵達。他們的工作，便是將田土衙門核實的民地，以 16 英吋比 1 英里，繪畫在平面圖上，這開展了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型的土地測量和田土登記。

新九龍是當時的測量試點，而負責該處的測量工作的

是塔特。這時九龍寨城已經完全停止運作，為了方便工作，土地衙門便在城內的義學建立了總部。工作剛開始，土地衙門已經發覺工作的艱巨，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首先是人手問題，為了緩解這個問題，除了要求印度再多派丈量員來港外，又在當地聘請人手。本地人的工作大體分作兩類，一是「定界員」（Demarcator）；另一類是一般勞工（Coolie）。然而土地衙門隨即又發現印度人和華人間出現溝通和合作問題，拖慢了進度。第二個問題是新界的建築物規模較小，原本的以 16 英吋比 1 英里的地圖，不足以作出清晰顯示。故此，田土衙門將地圖放大一倍，改為 32 英吋比 1 英里，但這又意味着調查需更仔細和花時間。第三個問題是土地衙門在早期向居民的登記表格內，所顯示的田土只有「四至」，位置過於含糊。於是在每一次定界的時候，他們都需要業主親自出來，直接指出他們物業所在，這個工作顯然也不容易。

每個測量隊大概的組成是一位定界員和三位勞工。由於印度丈量員人數不足，不能參與每一個測量隊，故此許多工作還是落在本地定界員身上。丈量之前一日，定界員和勞工必須在村內完成張貼和派發告示，憑藉田土衙門的登記資料，找出業主，由業主帶領找出田地的位置，豎立附有紅旗的竹竿作為標示。根據規則，三位勞工的工作是，一個攜帶竹竿，一個攜帶鶴嘴鋤（Pickaxe），至於第三位，則是定界員的助手。翌日，在業主的陪同下，利用竹竿將有關土地的四角標示出來。這時，在助手的協助下，定界員將相關田土資料包括業主姓名地址、佃戶名字、田土方位和畝數等等，填寫在定界記錄簿（Demarcation Book）

上，同時為這片土地填上一個地段編號（Lot Number），並且將寫上這個編號以及這個地段的基本資料的「紙仔」交給業主，作為收據。如果印度丈量員在場，則由他作總負責，而華人定界員則成為副手。

不過，準確的土地登記最關鍵的地方，還是要將那些地段和地段上的建築物繪畫在地圖上，而印度「外援」便擔負了這個責任。整個工序由紐倫統籌，下面分成許多小隊，雖然有一些華人幫工，但主要職責還是落在每隊的三位丈量員和兩位勞工上，他們都是印度人。他們主要是利用導線測量（Traverse Survey）的方法，在複雜的地形上繪畫精確地圖，再將已登記的地段登記在地圖上。紐倫並不諱言工作的艱辛，例如，村中的兒童有時會拔走或移動定界員豎立的竹竿、華人幫工對測量的輕率態度、部份印度丈量員的年齡過高以及經驗低淺、新界山多的地形等等。1900 年 11 月，已經有一個督察（Inspector）死亡、兩個丈量員染病、一個丈量員被革走。1901 年 7 月，再有四個不稱職的丈量員被遣返印度。在整個測量工作完成的時候，再有一個丈量員和五個印度勞工死亡。另外，在回程印度途中，又有四個丈量員在船上病死。

整個測量工作和田土登記在 1904 年完成，值得一提的是：在測量工作上，除了新界，也涵蓋了舊九龍地區；而在田土登記上，由於新界是租界，只有 99 年租期，因此所有批出的集體官契，均是以 75 年作為年期，約滿後可續租 24 年（但減三日）。更重要的是，新界的田土登記引進了澳洲的托倫斯土地體制（Torrens System）作為業權的證明。簡單來說，清朝的田土業權是依賴該塊土地過往的買賣契

約來佐證的。由於同一塊土地，曾經經歷過不同的轉手，因此若兩人手持不同的古來契約進行業權的訴訟，官府便難以定奪。但托倫斯土地體制則比較簡單，業權誰屬在於政府的註冊登記，尤其是政府發出給業戶的土地權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itles），和政府收管的登記冊（Register Book）記錄，便成為業權最重要的證明。[14]

正因為新的田土政策只重視政府註冊記錄，一經登記，便不理那塊土地過往的任何交易記錄。於是，中國傳統用以證明業權的紅白二契，便失去它們的存在意義了。大概也是這個緣故，土地衙門也沒有向居民發還繳納的契約。新的註冊記錄在 1905 年正式出現和使用，它是建基於土地測量的「集體官契」（Block Crown Lease）。「集體官契」是政府的田土記錄，也是徵收地租（Crown Rent）的根據。業戶唯一的田土業權票據，就是他們每年根據集體官契而製成的「照糧冊」（Rent Roll）上列出的地租數目而向政府繳納後所收到的「收單」。不過，「收單」上的資料，只有已經繳納該年地租的款項數目而應繳者姓名，以及有關田土在照糧冊上的索引編號。亦即是說，收單沒有注明相關土地的地段編號，也因此無從單靠這份文件，進行土地買賣。進行土地買賣，買賣雙方還須一起跑去田土衙門，找田土官員進行記錄更新。

確立了業權後，土地業主便須立即繳付地租（Crown Rent）。香港政府沿用清朝的辦法，將土地按照農業生產分為三等，但農地和屋地土地面積分別以每英畝（acre）計算。農地租金方面，新九龍的甲等土地每英畝年租 5 元、乙等土地 3 元、丙等土地 1.5 元。至於屋地租金，若坐落甲

等土地則每英畝年租 250 元、乙等土地 150 元、丙等土地 100 元。兩者均較新界的其餘土地貴上幾近一倍，這是新九龍地近市區的緣故。

新九龍在香港殖民地的行政中，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地區。它是新界的一部份，這反映在它土地租約中的 75 年期，可以續租 24 年，也是只得 99 年，剛剛好是整個新界的租約年期。但是在其他如治安和衛生等行政方面，香港政府則將新九龍與早前割佔的香港島和舊九龍等同，地租的價錢也是顯現香港政府這方面的意圖。除此之外，當時規定，若新九龍地區的業主欲將土地由農地轉為屋地，必須向政府申請，並由負責城市規劃的工務司（Director of Public Works）估價，作為轉換土地用途的補償費用。至於九龍山脈以北土地，土地用途轉換不用補地價，業主只需向田土法庭申請便可以了。

雖然自割讓九龍開始，殖民地政府承認紅契持有者的業權，但卻實行了嚴謹的土地測量，這使許多持着書有模糊「四至」的紅契地主，失去了一直非法控制的土地。根據口述歷史，衙前圍村吳氏似乎曾經擁有相當多的土地。吳世明，1924 年出生，屬四房一德高祖一系。在 1982 年的訪問中指出，在清朝以前，新蒲崗、九龍灣、黃大仙等地區都是吳氏太公的田地。吳氏先祖輩甚至曾到深水埗、蘇屋村和九龍山脈以北的新界地區收租。類似的描述也見於另一位村民的訪問中，吳子芳，約 1915 年出生，屬四房二倖高祖一系，也指出吳氏擁有的土地非常多，坐落於小瀝源、將軍澳、上沙莆、下沙莆及大嶼山地區。吳世明和吳子芳的敘述，顯然相當模糊，一方面說出吳氏太公曾經擁

有許多土地，但另一方面又只能說出大概的地域範圍，原因可能就是這些故事均是來自父老相傳，而非他們小時候的親身經歷。如果這個猜論是對的，那麼到 20 世紀初的時候，吳氏的太公地已經喪失了不少。土地的喪失，肯定與田土買賣和管理（如大勵村的例子）有關，但也有可能是吳氏根本沒有這些土地的紅契，所以當英國政府量度和登記田地的時候，這些土地便不可能再屬於他們了。

向香港政府登記土地，除了能提供紅契作為證據外，還需財力。吳世明指出，在清朝的時候，身在南頭的新安縣官員每年都派人南下收糧，但其實稅糧不多，容易繳納。及至英國租借新九龍，四五分地每年便須納租二至三毫，當時一間房屋在沙莆村只售一元半而已。不過，吳氏還是向香港政府登記了許多田地，這些田地除了衙前圍外，大多坐落於圍村旁邊稱為沙莆村內。在這兩個村落內，四房各有定居，其中四房一德高祖一半移居沙莆村，一半還留在圍內；四房二倖高祖的後人只有小部份移居沙莆村，大部份留在圍內；四房三翰高祖後人則全部留在圍內；至於擁有最多太公地的四房四仕高祖，則全部移居沙莆村。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政府租借新界的時候，以寬鬆的態度，容許祀田的繼續存在，並且在集體官契上進行登記。早期殖民地法律跟隨英國規定，除非是註冊公司，或者具有公眾慈善作為目的而成立的團體（如教會），否則財產只能由在生的人擁有，而當財產持有人去世，財產便須轉到另一人的手上。這個法律，使祖堂變成不合法的組織，它既是集體永遠持有，但卻沒有公眾慈善的作用，因為祀田等祖嘗收入只會幫助族內兄弟，具有強烈的排他性。

租借新界初期，香港政府已經察覺這個問題，於是特別容許新界宗族在向田土衙門註冊祀田的時候，在業主那一欄填上一位或多於一位的「司理人」（文件上稱 Manager 或 Trustee），接着在 1910 年，容許由祖堂持有的新界土地，豁免在原有法律中必須是公司或者具有公眾慈善功能。[15] 因此之故，如前章所述，衙前圍吳氏以不同世系的祖先，登記了超過一百幅的祀田。

四山頭人

鯉魚門是香港吃海鮮的著名地方，其實那只是 1965 年以來的發展，在這之前，鯉魚門只是九龍東部魔鬼山下一處客家人聚居的地方。根據鯉魚門作為一分子的九龍十三鄉的刊物《九龍十三鄉委員會銀禧紀念特刊 1957-1982》對鯉魚門有如下的介紹：「最早在鯉魚門定居計有葉、曾、李、張等姓，多從事打石謀生。此處石質優美，遠銷廣州、台山、順德各地，多用以興建祠堂或作門柱石等。及後陸續設有草蓆廠、顏料廠、船廠等工業。一九六五年開始，鯉魚門之海鮮業有長足的發展。由於交通方便，取價廉宜，因而陸續取代流浮山海鮮供應的地位。」以上簡短的介紹，告知我們鯉魚門本是以打石為生的複姓村落，及後有工業，在 1965 年以後，變成一個海鮮供應地。

今日稱作鯉魚門村的地方，曾經叫作三家村，鯉魚門只是三家村鄰旁進入維多利亞港的海道名稱。但不知從何時開始，人們亦呼三家村為鯉魚門。從字面上看，鯉魚門

最早可能是三家人成村的，這亦是筆者在訪問中得到告知的。陳先生是鯉魚門唯一廟宇天后宮的廟祝，他的祖先從廣東五華縣遷來，先於鯉魚門村的鄰村茶果嶺居住，1997年他告訴筆者，三家乃指溫、劉、陳三姓人，但他們已不可考。而且這三姓人所建的三家村根本不是現在三家村位置，而在鯉魚門避風塘對岸的工業區。同一年，鄉長葉宋也告訴筆者三姓人建村的故事，但他所指的三姓卻是張、劉、連，除此之外，不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三家村，或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鯉魚門村，可以說是廣東客籍人百多年前移居九龍東部發展出來的村落。葉宋家族的歷史是這村眾多村民的典型。葉宋在1997年訪問的時候已達86歲，是鯉魚門最年長的原村居民，並擔任鯉魚門鄉長。據他自述，太公是廣東台山赤溪客家。19世紀中葉洪秀全起事期間，因赤溪的客家在與作為本地的台山人械鬥中被打敗，太公遂與祖父逃到鯉魚門定居下來。似乎鯉魚門大部份的村民，都是像葉宋一樣，在幾代之前因不同的原因，從廣東各地區移居到這裏。例如，另一原居民張福，也是本村較年長的居民（1997年達76歲），祖先是廣東惠陽淡水客家，雖然移民的原因不清楚，但由其太公移居鯉魚門開始，至他為止，亦是四代，可以推算，移民的時間也是在1850年左近。

葉宋和張福家族歷史的另一相似點，是他們從太公移民到鯉魚門，至他們的父輩，均是本區的打石工人。張福稱，打石是其父祖輩在鯉魚門的主要職業，也有人養豬。他說，會有不定期的船開來本村收買居民養大了的豬隻。此外，部份鯉魚門人亦種菜，但不是自用，而是用來餵豬。



魔鬼山俯瞰下的鯉魚門村（左下角），扼守着維多利亞港的東門。（攝於1997年）

據葉宋所稱，在以前，鯉魚門出產的石材，銷量很好，除供應本地市場外，還被運送到順德作為大宅和祠堂的石柱，甚至遠至荷蘭，作為鋪在街道上的石塊。以前的打石全用人手，配合簡單的工具，可說是一項非常辛苦的職業，他們「本地人」會先將石頭從石礦裏打出來，然後，再請廣東梅縣來的客籍石工精打細琢，經過這重加工，石材便可利用船隻運賣。從這些訪問得知，鯉魚門從清中葉以來便是一個以打石為生的客家聚落。

其實，對於清政府來說，鯉魚門從來不是村。在清朝，「村」往往帶有一種農業性質的味道，因為是農業，村的人口是定居的，並每年向縣政府繳納由穀物改折的白銀稅。鯉魚門則缺乏這種特質，這個地區是山場，而大部份居民



均是由俗稱「頭人」的山場承包商從外省僱請的臨時勞工，一待工程完畢，他們便紛紛返回家鄉。在清朝時期的九龍半島東部，按照地理，大抵可以將這類山場分為四個，分別是牛頭角、茜草灣、茶果嶺和鯉魚門，在當時被稱為「四山」，而非「四村」。

在 1900 年 1 月，田土衙門已經基本完成鯉魚門的土地登記。鯉魚門背靠魔鬼山，但沿海土地較為平坦，當時調查員發現，大概可以把土地佔用者分為小規模耕種的農夫和石礦場（石塘）的工人。很多農夫和石匠都坦白告訴調查員並非合法佔據土地。換言之，他們都是「蹲踞者」（Squatters）。聲稱擁有整片沿海土地的，是來自幾個姓氏，羅氏是其中之一。1900 年的殖民地檔案中，附有一張訂立於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的石塘白契，大概就是由居民呈來的，內容如下：「立賣石塘字人賴亞七，先年遺下有石塘壹所，坐落土名鯉魚門，坐北向南，東至大王爺為界、西至水井邊為界、北至官當仔為界、南至海為界，

四至分明。茲今目下無銀應用，願出賣與人。先招房親人等，俱各無銀承接，請得中人曹仁開，送至羅先哥允意承接，即日經中三面言定，賣石塘壹所，時值價銀伍拾大圓，足兌三十六兩，此石塘自於後，任從羅先哥採取石塊，賴亞七父子兄弟叔侄人等不得異說生端反悔阻擋，恐口無憑，此係二家允意，兩無迫勒，一賣千秋，永斷葛藤，立賣石塘字存照。」由於資料不詳，筆者只能猜測這張石塘契乃1847 年的買家羅先哥的後人送交田土衙門，以證明他們在鯉魚門的土地利益。不難發現，該石塘覆蓋的範圍非常廣闊，所謂「東至大王爺為界、西至水井邊為界、北至官當仔為界、南至海為界」，基本上就是大半個鯉魚門。田土衙門首先須要審訂這張契約的真偽，但那是非常困難的事；其次，假如無法證明契約是虛假的，那麼政府應該如何處理這些業權？

1901 年 3 月 1 日，田土法庭在鯉魚門召開，就是為了審訂這些基於古老契約的業權。工作並不簡單，官員除了審訂文件，還陸陸續續前後傳召了共 160 位證人，而為了處理這個事情，負責的田土官員整個夏天都在位於茜草灣的天后宮和茶果嶺的一所空置店舖內工作。官員發現大部份的契約是在租借新界前夕簽訂的，故此對於它們的真實性存有很大的疑問。據稱，其中一個居民，與香港島的一名歐洲商人早已達成了協議，將其宣稱擁有的 200 英畝的山地，出售給該商人作為羊畜農場。最後，這位居民的目的並沒有達成，原因是他出示的契約，顯示他只合法擁有1.5 英畝土地。至於其他的業權申請，所出示的契約都是民間訂立的白契，並非曾在清朝官府登記的紅印契。

所有經過田土衙門核實的鯉魚門紅契，均登錄在 1905 年的集體官契，並且獲得 75 年的土地租約。這份集體官契顯示，前述石塘契持有人羅氏的後人並沒有成功註冊他們在白契內的廣闊土地。官契上只有三個地段的業權人是姓劉的，一位是 Lau Fat，擁有地段編號 690 和 692；另一位是 Lau Tsung，擁有地段編號 691。三個地段是相連的，顯示 Lau Fat 和 Lau Tsung 可能具有同宗的關係。不過，這三個地段的面積很小，合起來才共 0.08 英畝，登記的用途均只是房屋。相比羅氏，葉氏才是大地主，葉氏業主成功註冊的土地共有 18 幅，其中四幅是屬於 Ip Wa Shing 的，持有 710（0.06 英畝，農地和房屋）、726（0.01 英畝，房屋）、731（0.01 英畝，房屋）和 736（0.05 英畝，房屋）。這位 Ip Wa Shing，訪問得知，中文名字是葉華勝，是葉宋的祖先。

由打石工人建立的鯉魚門村，過往的社會組織非常特別。據葉宋憶述，鯉魚門與牛頭角、茜草灣、茶果嶺這三個鄰近而且同樣以打石為生的村落，在清代合稱為「四山」。當時駐紮在九龍寨城的清代官員，在每「山」任命一名「頭人」，合稱「四山頭人」。除了管束地方外，最重要的是代為收稅。葉宋告知，他的祖先便曾任鯉魚門頭人。關於「四山頭人」，至今仍是九龍東部原村居民津津樂道的事，1981 年出版的《四山分區新春嘉年華會特刊》有以下的敘述：「『四山』各有一位『頭人』，由九龍城官員奏准清廷冊封為『四大頭人』，主管四山地方大小事務。茶果嶺的『頭人』是羅寬；牛頭角是胡亞譚；茜草灣是盧亞奎；鯉魚門是劉發，後由葉華繼任。」這段敘述內的人物年份不詳，而且人物次序，在其他刊物有時會有少

許顛倒，如在翌年出版的《九龍十三鄉委員會銀禧紀念特刊 1957-1982》，稱葉華（按：即葉華勝）本是鯉魚門頭人，後由劉發繼任。雖然如此，四山頭人在其所屬地區，所享有的超然地位是不需置疑的。《四山分區新春嘉年華會特刊》述：「此四位被封為當時『頭人』的當時架勢人物，出入均穿戴清官服飾，儀仗有肅靜迴避高腳牌，鳴鑼喝道開路，威風十足。」《九龍十三鄉委員會銀禧紀念特刊 1957-1982》亦稱：「連新蒞任的九龍城官員也要先拜會四大頭人再行視事。」

夏思義（Patrick Hase）認為，所謂四山頭人，極有可能是在四山內，向清官員承辦開礦的人。這些承辦者，有責任將所開鑿而賣出的石材，按百分比，將收益作為稅收，交給駐在九龍寨城的官員。除此之外，他們亦扮演着工頭的角色，他們僱請石工，並在礦場建立簡單的房屋給這些工人居住。所以，至少在清官員的眼中，他們有着監督礦場工人的責任。工人的工作性質雖然是臨時的，但時間一久，他們便定居下來，村落亦由此形成，而承辦者繼續成為地方領袖。[16] 夏思義的猜測很有道理，1898 年 10 月 8 日的駱克報告中，附有一份文書，是新安縣的財政收入清單，清單中有 120 兩，是來自「每月約收牛頭角、鯉魚門、茶果嶺、茜草灣石廠經費」，不過駱克報告沒有說明新安知縣是如何收取這筆金錢的。

「四山頭人」的任命，據歷史文獻顯示，極有可能是殖民地政府在租借新界後才出現的事情，也是為着處理田土問題而來的。當時四山（鯉魚門、茜草灣、茶果嶺、牛頭角）有許多石工受僱於頭人開採花崗岩。田土法庭雖然

沒有接受部份頭人以白契作為田土持有的憑據，但也難以立即收回土地。於是在 1904 年，政府容許他們繼續經營，但只限三年，到了 1907 年 3 月 31 日，這些石塘須全數交回工務司，由工務司再行批出，招標競投，價高者得。問題是，1904 年至 1907 年間，政府如何收稅？

當時官員發現，四山已經存在一些稱作「頭人」的社區領袖，於是便索性任命他們，用包稅的方式，暫時為政府在每一「山」進行收稅。這個辦法在 1904 年的《政府憲報》中也刊登了出來，包括四山頭人的名字：牛頭角頭人胡譚（U Tam）、茜草灣頭人盧魁（Lo Fui）、茶果嶺頭人羅寬（Lo Fun）、鯉魚門頭人劉發（Lau Fat）。憲報亦列明，這四位頭人須在 1904 年至 1907 年間，每月向政府繳納以下的地稅：牛頭角之石山每月 300 元、茜草灣之石山每月 150 元、茶果嶺之石山每月 450 元、鯉魚門之石山每月 300 元。當時規定，四山頭人可以將這些地稅，攤分在該「山」內的所有「山主」（Quarrymasters）上。新的措施，使得四山頭人有徵稅的權力，從而有着半官方的地位，而他們的上司正是主管所有在香港島和九龍半島華人組織的總登記官（Registrar General）。憲報規定，四山頭人，可用總登記官批准的格式，向石塘經營者發出執照，成為山主。若石塘經營者或山主與頭人發生爭執，則可上訴總登記官。總登記官，便是當地的最高級官員，地段編號 689 便是他的衙門，而當時鯉魚門頭人劉發（Lau Fat）所擁有的地段是 690 和 692，就在總登記官的旁邊，形成了鯉魚門的簡單行政管理。

總括以上來說，在 19 世紀香港殖民化的過程中，新九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4TH JUNE, 1904. 1187

憲示第四百五十八號

輔政使司譚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九龍灣內鯉魚門至牛頭角麻石山章程開示於下等因

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四年　六月　十四日示

督憲會同議政局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所定九龍灣內鯉魚門至牛頭角麻石山章程

一自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初一日至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開之石山須照下列數繳納地稅

甲牛頭角之石山每月地稅銀三百圓

乙茜草灣之石山每月地稅銀一百五十圓

丙茶菓嶺之石山每月地稅銀四百五十圓

丁鯉魚門之石山每月地稅銀三百圓

每處石山之界限須由工務司分畫於地上並有工務司簽押圖則存貯在工務司署內

凡有事欵皆以工務司所備之圖則並經該司有簽押之字樣者為足據

二該地　須每月初一日上期繳呈　庫務司署

三每處石山之稅須由每處之頭人繳納現將頭人姓名列下

甲胡譜是牛頭角頭人

乙盧魁是茜草灣頭人

丙羅賓是茶菓嶺頭人

丁劉發是鯉魚門頭人

倘有頭人去世或離該處別往或行為不好或不肯或忽畧或無能辦理則　安撫華民政務司公舉稱職之人以充補該責任

四山頭人的任命，由1904年的政府憲報發出。（圖片出處：《香港政府憲報》，1904）

龍有幾個方面的改變。一方面，新九龍的工商業有長足的發展，尤其是政府建築物的修築，使維多利亞港兩旁的石礦得以開採；而政府官員和軍隊的駐紮，增加了農商品的需求，刺激了地區經濟。但在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對土地利用的重新測量，使不少地主不能再像清朝那樣以白契或紅契上模糊的「四至」來控制廣闊的土地。不過，最重要一點，就是殖民地政府願意維持新九龍和其他新界地區華人以祖堂控制田產的傳統，因此在 1905 年完成的《集體官契》裏面，不少新九龍的田地仍然是以祖先的名義登記的。進入 20 世紀，新九龍已經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但華人

的生活傳統仍然繼續。

註釋

1 弗蘭克·韋爾什(Frank Welsh)著,王皖強、黃亞紅譯,《香港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頁175。

2 余繩武、劉存寬、劉蜀永,《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8年,頁160。

3 Carl T. Smith and James Hayes, "Nineteenth Century Yaumatei," in *In the Heart of the Metropolis: Yaumatei and its People*,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1999, p. 105.

4 余繩武、劉存寬,《19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11。

5 劉存寬,〈駱克《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試析〉,載劉智鵬編,《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歷史探索》,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頁4。

6 劉存寬,〈駱克《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試析〉,頁5。

7 劉智鵬編,《展拓界址》,頁187-188。

8 劉智鵬編,《展拓界址》,頁187-188、198-199。

9 蕭國健,〈1899年英人接收香港新界地區事件探索〉,載劉智鵬編,《展拓界址》,頁49。

10 余繩武、劉存寬,《19世紀的香港》,頁132-133。

11 余繩武、劉存寬,《19世紀的香港》,頁136-137。

12 余繩武、劉存寬,《19世紀的香港》,頁137。

13 余繩武、劉存寬,《19世紀的香港》,頁138-139。

14 楊少初,〈托倫斯土地系統與英國在新界的土地政策〉,載劉智鵬編,《展拓界址》,頁101-120。

15 松原健太郎,〈是信託還是法人?中國宗族財產的管治問題〉,《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七卷第2期,2009年10月,頁73-103。

16 Patrick H. Hase, "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Heritage of the Lei Yue Mun Area," 未刊稿。

04

拜神祭祖





二戰前，人們依然聚族而居，拜神祭祖，仰賴祖嘗。

英國政府租借新界所實行的土地政策，並沒有改變傳統華人以祖堂控產的習慣，因而在 20 世紀初，不少新九龍的土地，仍然屬於某姓氏祖先的產業，拜祭太公的回報，就是享用太公留下來的祖嘗，也即所謂「拜太公、吃太公」。既然生活有賴太公的提供，平日生活便離不開與祖先的溝通。

祖先是神明的一種，對傳統的華人來說，神明從來不是「信」或「不信」的選擇。祂們有一些長期居住在村內，與村民一樣，都是社區中的一分子；有些則是間中才被邀請來訪，甚至不請自來。但無論是哪一種神明，人們都需要學懂如何與祂們相處，處理不好，便會給自身或者社區帶來災難。這一章的內容，是敘述獅子山下的居民在二次大戰前的精神生活，尤其是祭祖和祀田的關係，我們首先從節日祭祀開始，亦即是那些偶爾探訪村莊的神明。這方面的資料不多，主要依賴科大衛教授及其助手於 1982 年在衙前圍所做的田野訪問。當時的村民約七十至八十多歲，因此當他們講述小時候的見聞，屬於大約 1910 至 1945 年之間的事情。

節日的訪客

中國人的「年」是很奇怪的節日，一方面它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據說「年」的最初含義很有可能是來自農業，《說文》指「年」就是「穀熟」。「年」既然是代表穀的生長週期，推而廣之，一「年」就是穀子一熟，「有年」是指收成好，「大有年」是大豐收。對大部份中國人來說，農曆年仍然是一年之始的「歲首」，是一個向神明和祖先作出感謝和祈福的最佳時機。衙前圍村的村民，每逢年三十晚便到吳氏宗祠，除了謝福外，還要尋求保護，此因「年」還有兇險的另一面。新年的神話故事，最為人熟悉的莫過於「年獸」的傳說。據說這頭年獸散居深山，但每逢新年，便跑到村莊找尋食物，攻擊人類。在華人世界中，紅色有着辟邪的作用，萬試萬靈，於是人們便以紅紙作為靈符，這是長輩在除夕給小童「壓歲錢」的由來。中國人一直相信小童有着與別不同的能力，例如他們是比較能看到鬼的，但也較易受到煞氣侵襲，所以特別需要長輩的保護。長輩為了讓小童能順利「過年」，便把「紅紙」分發給他們，又為着誘使他們保存這張紅紙在身上，在紅紙上包上金錢，因而成了我們的紅封包。在新年，小童到處探訪長輩，而長輩則有責任給予他們紅封包，因為這是代表一種保護。而到現在，不少老人家還仍然強調紅封包的重要性不在於錢的多寡。需要藉助紅色的法力來抵抗「年」的威脅豈止小童，大人也以紅色作為靈符，揮春便是這樣出現的。在傳統的揮春製作中，吉祥的話語可以每張不同，但必定是寫在紅色的紙張上。如果還擔心保護不夠的話，

可在大門貼上以紅作底色的門神，再在門外燒一串紅色的鞭炮，那就百邪不侵了。在屋內，比較穩妥的辦法便是插桃花了。年花之中，以桃花為主，這是因為桃木有着擋煞的作用。亦正因如此，人們一般是在初一之前購買桃花，攜帶回家以作鎮宅之用，這使得桃花在年三十晚的年宵市場上的價值，愈近黎明，就愈是低下。現代人不明所以，遂將插桃花與桃花運結合理解，只道插了桃花，可帶給屋主結識異性的機會，那是一個很大的誤解。在古老的衙前圍（包括沙埔村，下同），到正月初一早上，村人便在門前大放爆竹，趕走殘餘的兇煞。他們又到村社壇拜祭伯公，除了酬謝神恩外，還祈求來年好運。祭品中以慈菇為主，顯示來年誕生男丁的願望。

正月初一只是新年的第一天，在古老農村，活動是整月的。村民互相拜年，而有財力的鄉村組織，也在這個月份舉行大型的節日祭祀活動，以期達到闔境平安。衙前圍村的正月社區活動，當中最有特色的，莫過於在正月十九日的天機節。據吳送發說，每年的正月十九，天裂開了一個大洞，如果不把它補好，則天雨不斷，破壞農作物。於是村民遂一起用番薯、米粉加蔥製成薄餅（當地人稱為「薄餐」），請龍帶到天上，以補青天。此事關係闔境平安，故此由三姓祖嘗撥出經費，找師傅利用禾稈草紮作龍船，再僱請三名青年（兩個接力抬着龍，一個在前面打鑼），逐家逐戶收集「薄餐」。因此，簡單來說，所謂天機節，是一個扒草龍船的儀式。當日扒船的鄉村，除了衙前圍村，還包括沙埔村、大磡村、隔坑村、打鼓嶺村、石鼓壟村、衙前塱村，亦即參加太平清醮的七約。據稱，這幾名青年，

每年單是收集到的「薄餐」，便有五六袋之多。對許多村民來說，天機節是潔淨戶口的大好機會。當青年用竹竿撐起草龍，以舞動的形態經過每一戶的時候，戶主拋入船內的，除了用作補青天的「薄餐」外，也包括一些象徵不潔的東西，似乎象徵天花的相思豆是其中一項，而當草龍船離開該戶，戶主會立即在門口燒香，以防邪氣有機會入屋。最後，草龍會被送出九龍灣海面，代表正式離開村莊。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端」是開始的意思，而「午」則與「五」相通，所以嚴格上來說，每一個月份的頭一個五日，就是「端午」。雖然每個農曆的月份都有「端午」，但民間只習慣在五月初五慶祝端午節。稍稍讀過書的人都知道，端午節源於紀念屈原（公元前 340-278）。古老的衙前圍村也慶祝端午節，但他們從來沒有提及這個節日是為了紀念屈原的，做端午是為了驅邪逐疫。衙前圍村沒有扒龍舟的習慣，但他們會鼓勵孩子到附近山澗游泳，稱「游龍舟水」，村人相信游完龍舟水，孩子便少疾病，少生熱痱。此外，小孩的父母在小孩游泳的時候，偷偷地把一些熟蛋藏於山澗附近的沙土中，稱「龍舟蛋」，待小孩游完後，尋蛋來吃，據說吃了龍舟蛋，便可以快高長大，龍馬精神等等。村民更會用布將臭丸包起來，做成香包，讓孩子掛在身上，據說也可以為孩子辟邪。

在端午節中，家居也需要辟邪，以前衙前圍村的村民會在端午當日陽氣最盛的午時（正午 12 時），在門前燒「午時符」。所謂「午時符」，是將混有硫磺的木糠，放在直徑約 1 吋的紙製長圓筒中。村民認為，燒了午時符，便可以防蛇蟲鼠蟻，可以辟邪。此外，家家戶戶也包糭子「應

節」。糉子分鹹糉和甜糉兩種，不過較重要的是甜糉，亦即鹼水糉。衙前圍村的鹼水糉用糯米和花生製作，加入鹼水，後者會將分解出來的水份吸收，使糉子的質料保持彈性，增加口感，另外由於少了水份，糉子也較易保存，不易腐壞。據訪問，在未有鹼水以前，是用灰水做糉的。在三月時，數家人會共同合作，他們先找一些好柴（燒的時候聲響不會太大）燒成灰燼，然後把這些灰燼放在一個高約四呎的金屬圓筒內，用熱水從圓筒頂部貫入，黃色的灰水便會由圓筒底部的小孔流出，把灰水盛載，倒入糯米，便可製成糉子。無論是用灰水或鹼水製作，在端午節中，糉子肯定是上佳的食物。當然，村民不會把這些良好的食物拋到河中餵魚來搶救屈原，他們會將一二鹼水糉吊掛在門外以作擋煞之用，但大部份則在那數天吃掉。至於吃不完的糉子，村民會將之曬乾，日後煮粥時，將糉子切成一片片，放在粥面，據說是很有味道的。

農曆八月十五是中秋，晚上的月亮又大又圓，是全年最「陰」的一夜。當日的早上，衙前圍村的村民殺雞拜祖先，晚上則拜月亮，傳統以來是婦女所進行的，祭品包括月餅、柚子以及各式水果。其實中秋的活動不是一晚的，從初一到十五，古老獅子山下的居民都流行請野神上身的活動。據訪問，衙前圍村的村民，於這段日子的每天晚飯後，讓男童睡在席上，村人打鑼鼓，唱「生牛仔」「生牛王」等歌，請「野神」上身。諸童之神不同，有茅山師傅、崑崙師傅、崆峒師傅等等。奇怪的是，即使平日不打功夫，上身後便會耍功夫，舞刀弄槍，頭撞磚頭，甚至以香燒身，皆沒有傷痕。一個一個的輪流來請神上身。若以冥錢灼身，

才得解咒。從上述的記錄看來，打鑼唱歌是一個請神的重要過程，相當於唸咒，研究人員在 1982 年於衙前圍進行訪問的時候，收集了其中一首歌的歌詞，稱「樸生牛歌」，歌詞如下：「生牛仔，二橋威，打起頭鑼作起威，一眾生牛條下落，問你閩風幾時來， 來就來，唔來四邊人走開，鐵打擔桿都擔斷，石頭明火化塵滅，今年遇着明風打，明年遇着萬興堆，抬得起，是君子，抬唔起，是小人，師父大震。」據衙前圍的訪問記錄，中秋請神的目的，不是單單的娛樂，當男童被野神附身後，眾人問他問題，他都能一一回答。

從上述的節日我們可以明白，在古老村落的生活中，神明與人共存。如人類的世界一樣，每逢過節，訪客特多，只不過不是每個客人都受到主人家歡迎的。

公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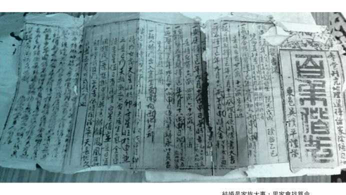
若說結婚是人生必經的階段，那麼一個有體面的婚禮不是每個人都能夠支持的。吳煥然，約 1920 年出生，衙前村人，二十多歲時結婚，太太是隔坑村人，由媒人介紹，屬盲婚啞嫁。從他的描述中，不難發現娶媳婦是非常花費人力和物力的。除了聘禮、媒人費，還要租花轎，請人抬花轎，要有八人才能抬到，最大筆的費用還是一連數天的酒宴。在 1982 年訪問的時候，吳煥然已經忘記了結婚的花費，但另一村民吳送發則指出，單是轎夫的支出，已是十元八元了。有村民說，衙前圍李氏娶媳婦要搭棚，花費更

大，有時甚至破產。

有祖先的支持，娶媳婦便來得比較容易。吳楊森，約1930年出生，屬較為富裕的吳氏四房四仕高祖一支，他說，在二次大戰前，吳氏男丁娶媳婦，公家津貼200元。那是很大的數目，因為若在衙前圍一帶租屋居住，每月屋租才二三元。宗族的支持不是單單來自現金的，在一連數天的婚宴中，從烹煮菜餚到提供碗筷，均有賴同村婦女的幫忙。即使是婚宴中最重要的豬肉，都是靠村內其他家庭的供應。許多家庭都養豬，遇婚事則互相幫助，如甲家有喜事，乙家會把豬送給甲家；以後乙家有事，甲家又送豬給乙家。

宗族撥出經費支持族內男丁娶媳婦，因為結婚不是純粹個人的事情，它意味男家的社區接納一個外來而又素未謀面的新成員。如果處理不好，那麼這位媳婦有可能在無意之中，把包括自己祖先在內的家鄉神明，也帶到新的家庭和社區中去。吳楊氏在1902年出生，18歲時經過媒人介紹，從沙田小瀝源嫁入衙前圍村。當花轎臨門，她被男家要求跨過木杉，再跨過用火剛剛燒過的熱犁耙，才能進門。從這段憶述，我們不難察覺男家在新娘臨門一刻那份緊張和小心的心情。男家設置木杉和犁耙，就是用來阻礙（或絆倒）那些來自小瀝源跟着新娘的神明。

同樣，在農村的社會中，沒有族內弟兄的幫忙，喪事是很難進行的。以前衙前圍村遇到白事，靈柩會先放在家中，到出殯那一天，則請由村中青年抬棺木到山上下葬。我們千萬不要低估這個事情的困難度，棺木的重量非同小可，而且一旦將棺木抬起，便須直達葬山，中途不能停放休息。這種要求極多體力的工作，非三四十個強壯的青年



結婚是家族大事，男家會找算命先生，算定時辰作各種儀式，編成「迎娶吉課」。圖中這份吉課立於丁己年（1977年）。（感謝李富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輪流換班不能成事。雖然辦理白事的人家，可以商請朋友幫忙，但始終抬棺材不是吉利的事情，通常只有同村的族內兄弟才比較義不容辭。

子孫與祖先的相處，簡單來說是基於「報」的思想。「報」是雙方面的行為模式，子孫耕作祖先留下來的祀田，或者享用由出租祀田而來的種種收益後，便有責任向祖先作出回報。這些回報，包括祠堂每日的香火，以及重陽的祭祀活動，讓太公可以在另一個世界，持續地得到在生子孫的物質供應。

拜太公

登記祖先祀田的祖堂，活像一所股份公司，而「公司股東」便是該位被拜祭祖先的後裔（男性），而每年拜太公的時候，就是公司「派息」。一般來說，在祠堂或墳頭拜完祖先後，族人便吃一頓飯，整筆費用在祀田的收入內支付。若祖嘗豐厚，那麼還可以進行「太公分豬肉」，亦即每一個在祖嘗內「有份」的男丁，均可以得到豬肉，甚至現金。在衙前圍，很多時候出現一戶人家同時屬於幾個不同的祖堂，包括全族的開基祖，亦及本身房系的祖先，每年的收入便相當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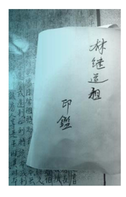
不過，話說回來，祖堂只是具有股份公司的某些內容，嚴格上來說，它與股份公司有着很不同的性質。首先，祖堂有着強烈的排他性，「持份者」必須是某房系的子孫，外姓人和同姓的他房人是絕對不能染指的。其次，股份是傳承的，只要某戶人家生了男孩，這家人便立即多了一份「股份」，直至該男孩壽命完結而結束。既然股份是傳承的，便不能進行轉讓，也自然不能在市場買賣了。其三，既然祖堂的組成存在強烈的排他性，那麼它的管理便不能做到股份公司所要求分開擁有權和管理權，也自然不會對帳目進行獨立核數。

祀田一般由宗族內的成員進行管理。1815 年，竹園蒲崗林氏編修了族譜，對祀田的管理有如下的記載：「祖分曰煥、曰勝、曰登三房，遺有祀田土名門前壟，又土名企份，共食實種五斗，載色米壹升七合，隨輪耕者辦納米，在長房的名內。」簡單來說，這五畝的祀田，將由林氏三

房逐年輪流耕種，而負責耕種祀田的一房人，除了支付即年的祖先祭祀雜費外，還負責向政府繳納田賦。這是一種各房輪流「管帳」的辦法，稱為「輪管」。「輪管」對人丁繁衍的房系不大有利，但是各房利益均沾，從這方面去想卻是公平的。

與林氏一樣，衙前圍吳氏也是採用輪管祖嘗的方法。雖然1905年的《集體官契》內，每幅祀田均登記了司理人，法律上可全權處理相關祀田的一切事宜，但在習慣上，衙前圍吳氏還是以分房輪管的辦法，去處理吳成達祖和其他世系祖先的祀田。例如，成達祖的祀田，由廣玄、東玄、泰玄和日玄四房輪管；日玄祖的祀田由朝鳳、存鳳、達鳳、廷鳳和美鳳五房輪管，如此類推。當輪至某房的時候，該房的子孫便公選一名掌數者，俗稱「值理」，管理相關的太公財產。值得注意的是，吳氏的祀田太多，很多早已租給了同村族兄弟甚至他姓人長期佃耕，因此所謂輪管，變成輪流管理從租佃太公祀田而來的金錢。由於沒有任何核數監管，值理是非常吸引人的職位。

每年正月初七，約上午11至12時，吳氏族人均齊集祠堂，一方面進行房房之間的帳目交代，另一方面即將於未來一年管理太公帳目的房系，會公選值理。但這種公選的辦法不一定公平，比方說，位榮祖的祀田應由他以下的德高、倖高、翰高和仕高四房輪管，當輪到仕高祖的時候，值理便應由他下面的臣任、周任和清任三房子孫選出，假若周任一房人丁單薄，該房子孫便自然難以當選。1982年，翰高祖以下第三房的一位吳姓村民，與訪問員談起祀田管理的事情時，有以下的評論：「負責掌管太公數的人乃由



祖堂是中國傳統的「公司」，這是蒲崗竹園林氏的其中一個祖堂，印璽一般由司理人掌管。（感謝林國強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1960年代林氏祭祖。（林大邦先生提供）

村中各兄弟選出，選出後要收田租，舖租等等。雖謂選出，很多時強房欺壓弱房，當選後，利用太公數私自發展生意亦大有其人，因入息支出等無正式登記，甚麼數都由掌數者自已開。」

值理的主要職責，是籌備祭祀與其相關祀田的祖先。驟眼看來，衙前圍村吳氏重視重陽祭祖，不做清明節。吳送發在 1982 年向研究人員作出解釋，「以前耕田，春耕忙，沒有時間，所以少拜清明。重陽於秋天收割後，所以拜太公」。其實，吳氏的習慣是，清明是家庭內的祭祀，通常拜祭自己一家一戶的祖先，至於重陽，是整個宗族聯合一起上山拜祭遠祖的時候。值理既然是掌握某祖先的嘗產，上墳拜太公的諸項費用便由他完全負責。參加者一同拜了太公後，便在墳前吃飯，俗稱「吃山頭」，這些費用也是由值理支付的。

由於祭祖具有此等運作模式，故此每一個屬於宗族的祖墳，背後都應有一個支持其運作的祀田，以及打理祀田的值理。吳氏因為祀田特多，並且分散在不同的世系上，因此在 20 世紀初九龍半島芸芸宗族的重陽祭祖活動中，衙前圍村吳氏的規模算是數一數二。表 4-A 的內容是根據 1982 年的訪問所得，由於到了那年，一些房系已經遷離衙前圍，無從訪問，因此資料仍然是不完整的。

從表 4-A 可見，衙前圍吳氏的重陽祭祖，不是一天舉行。吳氏將重九那一天，留給開基祖吳成達祖，所有衙前圍男性子孫都應參加這一天的祭祀。至於其他日子，則是各房子孫自己進行，從九月初五開始，直至九月初十才結束。不過據 1920 年嫁入衙前圍的吳楊氏，九月初一至九月

表4-A：吳氏重陽祭祖

拜山日期	拜祭對象	葬山（據1918年族譜）	應上墳子孫
九月初五	仕高祖太婆（十九世）	獅子山麓土名水壆仔	仕高祖子孫
九月初六	德高祖（十九世）	白鶴嶺	德高祖子孫
九月初七	廷鳳祖（十六世） 仕高祖（十九世）	獅子山後勝華公墓左山中 深水埗後山土名大窩	廷鳳祖子孫 仕高祖子孫
九月初八	勝華祖（十七世） 進華祖（十七世） 位榮祖（十八世）	獅子山背土名望郎窩 九龍籐朗即今牛房之山上 九龍城右營後土名營琴埔	勝華祖子孫 進華祖子孫 位榮祖子孫
九月初九	成達祖（九世）	九龍沙田頭	所有子孫
九月初十	日玄祖（十一世）	大飛鵝元嶺村前土名 白田埔	日玄祖子孫

十一都是拜山的日子，每日都有吃山頭。大概由於當時拜山不准婦女參加，除了記得初十拜日玄祖外，其他已經忘記。從上表可以發現，宗族成員只有一天（重九）是全體集合，其他日子是分房祭祀，例如九月初七，廷鳳祖的兩房子孫勝華和進華均往獅子山後進行祭祀，但到了翌日九月初八，勝華祖和進華祖子孫便分開，去不同的地點拜山。

吃山頭後，值理會為太公分發「豬肉」。吳送發指出，初九正日拜始祖成達祖，太公分豬肉的規則是：凡男丁皆有豬肉分，60 歲以下一份，60 歲或以上兩份，到達 70 歲四份，到達 80 歲八份，到達 90 歲十六份，每份一斤。可見非常優厚，但吳送發說，他的諸位太公之中，以日玄祖才是最有錢。因此到九月初十拜祭日玄祖的時候，墳頭根本不能容納眾多參與者，於是在某一年開始，子孫改在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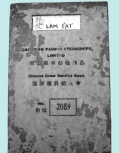
天於吳氏宗祠進行拜祭日玄祖、進食和分豬肉。吳送發是四房三翰高祖子孫，其實四房四仕高祖的祖嘗也是非同小可，據該房子孫吳兆川（1920 年代生）的描述，該房所派的豬肉也很客觀，並且在戰後改折為「山頭錢」。

從這一章我們可以見到，雖然在 20 世紀初新九龍成為英國殖民地，但傳統的生活模式沒有太大的改變。人們還是聚族而居，而明清時代祖先留下來的祀田仍舊是他們日常開支的津貼。在下一章，我們即將發現，20 世紀舊村居民的主要改變，是放棄農業，成為工人。

05

一個海員的故事







20 世紀前期，一個農民能有甚麼其他身份？

新九龍曾經是一大片良好的稻田，這裏屬華南的亞熱帶天氣，可以為一年兩造稻米種植提供足夠的生長日數。至於水源，更加不成問題，從今天九龍城至黃大仙，至少有三條河流，從不同的山丘流下來，分別經過馬頭圍、衙前圍和蒲崗村，再進入九龍灣。因為稻米的收成好，它們在清朝的時候是九龍山脈以南的主要鄉村，以衙前圍村最大，蒲崗村和馬頭圍村則次之。吳送發，衙前圍吳氏四房三翰高祖子孫，1914 年出生，兒童時候曾幫助家人種禾。他還記得首造稻米是在驚蟄（陽曆 3 月 5、6 或 7 日）下穀，讓禾秧長高，便把秧苗移種到大田。收割的時候十分忙碌，連村中私塾也放學生假期，回家幫忙。如果田多，便須僱工，這些僱工都是村中少田或無田的村民。

雖然當時許多家庭都耕種稻米，如果風調雨順，稻米的收成也不錯，按照吳健的說法，以前一畝田是一斗種地，而一斗種地可以收千斤米，但不等於米農可以享用自己的稻米收成。一般來說，農夫會利用溫度較高和雨水較多的季節，在一塊土地上連續種植兩造稻米，到冬天來臨時，則換種番薯和其他雜糧。農民在九龍城出售稻米，以換取

日用品，至於日常飯桌供應，是番薯混米一同煮食。據吳世明說，當時全村一半人口都是吃用番薯飯，而以青菜和鹹魚佐食，很少吃豬肉。很多村民都有養豬，不用到市場購買，但一般要到結婚等喜慶日子才有機會吃豬肉。那個時代還沒發明電冰箱，於是能夠吃到豬肉的其中一個辦法是每戶輪流宰豬，大家取一些。

很多村民在九龍街售賣了米穀柴薪後，也買回一些東西回村。吳楊桂嬌（1902 年生）說自己年輕時常常去九龍城買東西，她說所有東西都能在九龍街買到，甚至可以在那裏租用結婚的花轎。在訪問中，超過一位村民提及在九龍城買俗稱「餿水」的廚餘。這些「餿水」，相信是九龍街的酒家的廚餘，售價很低，於是村民便運回鄉村餵豬。西貢井欄樹的村民則說，該村雖位於九龍城和西貢墟兩個市場中間，但村民多選擇商店較多的九龍城。村民除了擔柴草到九龍城售賣外，還把花生交到九龍城的雜貨店，換取食油。

米農是非常辛苦的職業，田無論是屬於太公或者自己的，都要親自下田，而且不分男女。衙前圍村民吳健（1920 年生），家中有幾畝田，他在 1982 年告訴訪問員，「以前一日吃三餐飯，五點開田，九點食頭餐，食完又要做田，十二點吃午餐，又回田工作，到三四點回家，煮豬飼料，餵豬餵雞，之後洗澡，吃飯，七八點便睡覺」。生活的大部份內容，彷彿就是為了耕種。

經濟發展，可以使許多村民選擇外出打工。吳送發，是其中一名轉農為工的衙前圍村民。他在年輕時，曾經種禾和種菜，也養豬，但長大後，見到許多村民做船員，他



二十世紀初蒲崗村秋收，農民正在田間打穀。（圖片出處：劉潤和等，《九龍城區風物志》，香港：九龍城區議會，2005，頁49。）

從白鶴山上，向九龍寨城的西南面遠眺，大部份平地都開闢為稻田。（拍攝年份不詳，估計是1900年前後。圖片出處：劉潤和等，《九龍城區風物志》，香港：九龍城區議會，2005，頁48。）

也跟着「行船」了。1929 年在衙前圍出生的李富也指出，相對耕種而言，做一個鏟煤炭的水手是更舒適的工作，至少有固定的工作和休息時間；做侍應也不錯，工作乾淨簡單，不用風吹雨打。就是這樣，新九龍不少農民，逐漸離開祖先留下來的稻田，跑到外面工作，鄉間的田地，不是由家中婦女經營，便是租給外人佃耕。

「行船」在當時是收入不錯的職業。當時不少農村家庭，由於家中有人「行船」，收入大大增加。楊桂嬌女士一家便是很好的例子。楊在 1902 年出生，沙田瀝源村人，1920 年嫁至衙前圍村吳氏。楊女士入吳門後，與婆婆及太婆一起耕田，公公和丈夫則出外行船。公公行「皇家船」，是大船，有兩支煙囱；而丈夫則行「花旗船」，只得一支煙囱，屬細船，客貨二用。家中還有一個姑仔，正在讀書。當時家中的田地，多數由楊女士管理，以種禾為主，亦有種番薯、芋頭和花生。一年收割兩次稻米，單是「頭造」已有九擔禾穀的收成，足夠全家日用。大概在 1928 年左右，楊女士一家的收入已經非常不錯，單是家公的月薪就 25 元，而丈夫人工連小帳，也有數十元，於是楊女士開始將田租給族人佃耕，自己不用太辛苦，租金是以每造的穀物收成計算，佃戶與田主對分。

當村民由農轉工，不單改變了一代人的思想，也使東九龍鄉村的領導模式出現變化。在這一章，我們透過一個早期的衙前圍海員故事，解說這個轉變。這個故事的主人翁叫吳渭池，1975 年，吳以 91 歲高齡與世長辭，但在去世的前兩年，得義子梁錫麟的協助，完成了〈吳渭池傳略〉和〈初期出海的中國海員〉兩份自述手稿。以下的敘述，

是根據這兩份手稿的內容，再配以其他的訪問而完成的。

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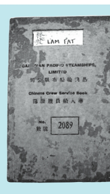
光緒十年（1884 年），吳渭池（又名吳土勝）在衙前圍村出生，屬四房二俸高祖的二十四世孫。四房之中，俸高祖的祀田不多，而父親吳瑞瓊有四個兒子（吳渭池排名最小），家境相當貧窮。吳瑞瓊從事耕耘，但為了養活一家，農閑時還得在渡船上工作；母親則在料理家務之餘，飼養一些家畜輔助生計。因為家境困難，吳渭池 10 歲時才開學，但只上了一年，因母親過海取飼料時所乘木船被大風打沉，喪身大海，吳渭池被迫輟學。翌年，父親也因病辭世，這時他才 12 歲。因乏親人照料，更因年紀幼小、無勞動力，只好代鄉鄰放牛，以求暫得溫飽。1898 年，英國租借新界，吳渭池仍然是替人家放牛的 15 歲少年。

不過，在 16 歲那年，終由朋友介紹，找到一家行船館的宿舍打工。他先是做茶房，後來被調往伙食部，過了大概一年，又經過介紹，上船做雜工，自此，吳渭池便開始了前後數十年的海員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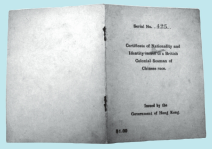
1901 年，吳渭池經由朋友介紹，到一艘德國商船地亞時號工作，初時月薪 3 元，兩月後增到 5 元。在該輪工作前後兩年餘，最後升薪至 7 元。當時該輪是行駛中國山東的青島、煙台等口岸的。1903 年，轉到另一艘德國商船黃忠號，此船其後改名貴州號，行駛南洋一帶，只有一二千噸。幾年後，又改轉到一家英國船公司屬下的商船變竊力

號任職，該輪較前兩艘為大，有三四千噸，行駛歐亞兩洲，停靠新加坡、馬來亞、仰光、亞丁、印度、庇能、蘇彝士運河、倫敦，利物浦、比利時等埠。吳渭池在變窩力號前後兩年，離開前已被升任為二管事，月薪已是 12 元。1906 年，吳又轉到美國太平洋郵船公司名下的德哥打號工作，該輪行駛亞洲和美洲，停靠斯亞路、德甘巴、上海、橫濱等埠，有兩萬噸，是當時世界大郵船之一，吳在輪上任職前後還不到兩年，該船便在橫濱觸礁損壞，吳只好重回變窩力號，前後又兩年。1908 年，當變窩力號返回香港，他放了船，稍作休息，便轉到昌興輪船有限公司名下的中國皇后號任職。這艘「中國皇后號」待遇不錯，船大，行駛埠頭也多，包括加拿大、香港、上海、橫濱等。但在 1909 年，該輪在一次由加拿大開往日本的旅途中，竟如德哥打號那樣在橫濱觸礁。不過這一次的意外，連他自己也意想不到，竟然改變了他的一生。

相對農民來說，海員的收入較好，但在外國船公司當低級勞工，失去很多尊嚴。吳渭池的自述中談到這些事情，也特別氣憤。「當時中國海員多在外國的輪船上工作，由於外國的資本家通過中國封建的買辦階級和各層包工的重重榨取下，待遇是非常苛刻的。一般海員工人，終年累月地在海上航行，在驚濤巨浪中，每天要幹上 11 至 16 小時的工作，加之常常受到西人的欺負、虐待、捱打、捱罵，生活非常難過。」「船到埠時船員一定要經過醫生檢查始能上岸，即使到了自己祖國的口岸上海，不管天氣如何，甚至零下數度，中國海員也須老早脫掉外衣，站在甲板上，依次接受白人醫生的體格檢查，否則休得上岸！」雖然吳



1935年昌興輪船有限公司發給華人船員的工作證明文件。（感謝林國強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1936年香港政府發給本地船員的護照。（感謝林國強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渭池將工種歧視和種族歧視混為一談，然而都是歧視，也是中國海員在工作上每天遇到的事情。

1909 年中國皇后號在橫濱遇事之際，孫中山正在當地組織了「聯義社」。孫中山看準了中國海員那種深厚的反帝國主義情緒，便物色進步的海員為聯義社進行走私工作。正如吳渭池所言，海員在日常工作上，受着西人上司種種欺侮，「在覺悟上和集體行動上的自發性一般較強，孫中山先生時常提到海員是中國革命的前鋒，對辛亥革命起很大作用，很有道理」。中國皇后號在橫濱遇事，吳渭池乘搭當時正停泊在日本，行駛香港、橫濱、上海、檀香山、三藩市等埠的美國郵船西伯利亞號回港，在船上正式參加了聯義社，當時吳是 26 歲。

以後的兩年，吳渭池一直留在西伯利亞號工作，同時為聯義社組織走私各種東西，包括革命文件、武器彈藥甚至革命黨人進出日本。「有一次，船到日本時，接受了護運一個『猛人』出境的任務。原來該要員本來潛在日本從事地下工作，因受到了日本特務的注意，有隨時會被逮捕的危險。孫中山為了保護這名要員，决意設法把他送出日本，便找聯義社商量。結果聯義社派了五位海員上岸，把一位留下，再把那要員化裝冒充留下的那一位海員，與其餘四位趁夜上船。不過事情終被日本特務覺察，翌晨更派人上船檢查。幸好敵人意想不到聯義社早把他藏在煤倉裏，結果擺脫了追蹤，並在上海英租界上岸。」在西伯利亞號任職兩年後，吳渭池又轉到一艘小型的德國郵船，該輪行駛香港、菲律濱和澳洲，月薪 15 元。不過不到一年，他又轉到加拿大郵船公司屬下一艘較大的郵船俄國皇后號，而

月薪已經升至 20 元。這年中國剛巧爆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

吳渭池在俄國皇后號工作前後四年，似乎是這段日子，培養了他的進步思想。俄國皇后號是一艘達一萬八千噸的大型郵輪，僱有超過 400 名中國船員，生火部和管事部各半。海上的生活非常枯燥乏味，這四百中國海員每天見到的只是天連水、水連天，聽到的只是一起一伏的巨浪。幸好，某一年船上來了一位新工友，曾是琳望幻影社劇員，演得一手好戲。這位劇員參加了海員工作後，在辛勤勞動之餘，教導工友唱戲。不久，他更向琳望幻影社借來劇本，組織了工友，自製了簡單的道具和服裝，排演了一套名叫「火燒馬棚」的白話諷刺式喜劇。劇中描寫一個香港大商人陳大龍，他在賽馬日，本欲到跑馬地賭馬，誰料出門後便碰到幾個朋友，被邀帶拖地乘船去了澳門賭博和嫖妓。恰好這天火燒馬棚，死了幾千人。他的家人幾天不見他回來，都誤以為他早去了枉死城，在家請了喃嘸打齋開表，正當妻妾呼天搶地之際，這個「大喪家」突然跑進家門，妻妾以為鬼魂出現，嚇得相告奔走，連喃嘸也是驚惶失措，走時還順手偷了神臺雞。「火燒馬棚」演出非常成功，觀眾無不鼓掌稱快。自此，船上的工友通過這個話劇的活動推動起來，後來竟組織了一個成熟的粵劇組，而包括吳渭池在內的華人船員的進步思想也逐步提高。

進步思想提升，俄國皇后號的華人海員開始組織起來。1914 年正值歐戰爆發，9 月間船上一位海員患病，於是當船停靠日本的時候，便上岸留醫，約一個月後才病癒出院。當時這位海員去到船公司於神戶的事務所要求安置食宿，

竟遭拒絕。結果他被迫留在異邦，若非得到一所華人書莊暫時收留，已經行乞街頭。當俄國皇后號自溫哥華回航神戶時，這名船員立刻向工友訴述情形經過，並且要求上船繼續工作。經過幾名熱心的工友出頭，資方終於同意。此事之後，船員認為必須團結一致，才能保障自己權利。在同年一次俄國皇后號停靠溫哥華的時候，船員在船上召開了一次大會。會上吳渭池建議組織了「公益社」，以保障海員工作權益。公益社規定每人每渡船納社費 1 元，凡社員在航行中途遭遇到意外或疾病需要入院時，公益社撥出現金 30 元作緊急幫忙。這個建議得到船員的一致贊成，並踴躍參加。隨後，公益社去信到其他郵輪，鼓勵成立類似組織。不過，隨着歐戰擴大，這艘俄國皇后號被徵調回國，成為運兵船。

離開俄國皇后號後，吳渭池轉到行駛香港至三藩市的美國太平洋郵船公司亞加多號。值得一提的是，經過了兩年的醞釀，1916 年，不同輪船的公益社，決定聯合一起，在香港進行工會註冊。當時由各輪派出代表，向香港的華民政務司署（Secretariat for Chinese Affairs）嘗試註冊。華民政務司署 1913 年成立，首長是華民政務司（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處理殖民地內一切華人事務，前身是總登記官（Registrar General）。誰知香港法例中並無社團組織條例，除非那是慈善機關。結果，各輪代表便以「海員慈善會」遞交申請，獲准註冊，會址設於香港干諾道中一棟大廈的二樓內。這個「海員慈善會」非常成功，合格會員迅即有三千之多。吳渭池成為了海員慈善會會員。

海員慈善會第一場仗，就是反對包工制度。所謂包工

制度，就是船公司任命幾個包工頭，由他們僱請海員。當1916年船員在香港註冊了海員慈善會，船公司也便試圖強化包工制，可能目的就是方便日後透過包工頭去約束員工。包工頭也歡迎這個措施，因為這意味着他們可以壟斷海員職位而謀取作為中介人的利潤。滿提高號是首先被開刀的對象，當這艘輪船到達香港，船公司即時宣佈新政策，而船上海員一時反應不來便接受了。但當其後同樣事情發生在日本皇后號的時候，海員便群起反對，並且離船抗議，迫使船公司與海員慈善會交涉，結果包工制被取消，海員也復工。

1917年歐戰結束，吳渭池回到復航的俄國皇后號，1920年轉到中國郵船公司屬下的拉路號去，該輪當時行駛三藩市、檀香山、香港、上海、橫濱等口岸，也有萬噸以上。這一年，正值孫中山策動陳炯明，成功驅逐盤踞廣州的桂系軍閥。吳渭池在自述中指出他也出過一份力，從三藩市運出一批軍火。他曾親自將子彈藏在肥皂中，再入箱。這些肥皂子彈共有十多箱，連同他本人在檀香山私自購進的兩箱炸葯，一起運到香港，交駐港的革命分子，轉福建漳州作陳炯明圍攻廣州之用，成功奪回廣州。1921年3月，海員工會正式在香港德輔道中成立，並得到孫中山親書命名「中華海員工會聯合總會」，會長是陳炳生。年底，工會及發起了香港海員大罷工，吳渭池只得離開拉路號，賦閑在家。

1922年香港海員大罷工結束，同年吳渭池轉落到太平洋郵船公司屬下的大郵船威路辰總統號去。這艘郵輪是環球行駛的，到經世界各大口岸，包括香港、菲律濱、新加

坡、馬來亞、印度、印尼、亞丁、錫蘭、蘇彝士運河、好望角，阿力山大、紅海、黑海、荷蘭、比利時、英國、法國、德國、地中海、蘇聯、東非、西非、南非、巴拿馬運河、古巴、美國等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在輪上工作了三年。1924 年，吳渭池 41 歲，在海上度過了差不多 20 年的歲月。他有點積蓄，在朋友的鼓動下，決定從商，到上海打天下。

商人

1924 年，吳渭池離開海上生活，以其二十多年當海員的積蓄，與友人合夥在上海經營酒樓。但酒樓生意虧損嚴重，原因除了是缺乏經驗外，上海的民情亦有以致之。1925 年是中國民族主義高漲的一年，5 月 30 日，上海多所大學的學生，為抗議日資紗廠領班槍殺工人，包圍了英租界的巡捕房，結果被巡捕開槍鎮壓，引致 13 人死亡，另數十人受傷，當時稱為「五卅慘案」。事件之後，上海以及中國各地紛紛出現大規模針對日本和英國的示威遊行，罷工罷市此起彼落。吳渭池在上海的酒樓生意一落千丈，不到三年，已將積蓄耗盡。

1926 年，吳渭池生意日見艱難之際，突然接到以前海員工友的通知。原來海員韋德當了殺手，在開往上海的船上刺殺了背叛孫中山的陳炯明舊部，殺手也隨即吞槍自盡。韋德被棄屍碼頭，無人敢領遺體。這時吳渭池正在上海，遂受託與上海海員工會商談，希望以工會的名義進行殮葬。結果成功，後來屍體更被運返廣州，葬在黃花崗七十二烈

士墓旁。當韋德的事情結束後，吳渭池決定重操舊業。

共產黨黨員

吳渭池在上海的生意失敗後，因無別的技藝傍身，不得不再回港上船工作，他先到比亞時總統號去，該輪乃太平洋郵船公司一艘客船，行駛三藩市、檀香山、日本、菲律濱、上海、香港等口岸，前後過了三年。當他 50 歲那年（1934），又離開了比亞時總統號，轉到了加拿大皇后號。那是一艘大郵船，屬加拿大輪船公司名下，行駛温哥華、檀香山、菲律濱、日本、上海、香港等埠。月薪達 25 元，是吳渭池入行以來最高薪的，但也是他最後一份的海員工作。

1937 年 7 月，蘆溝橋事變爆發，中國隨即開始了八年抗戰，吳渭池也在此時參加了中國共產黨。吳在黨內的主要工作是在船上進行演戲等籌款活動。據他的自述，許多船員都將用作賭博的金錢捐了出來，因而他在每個船程都能夠籌得一二千元，供應了新四軍、八路軍和東江遊擊隊的戰鬥。1939 年冬，趁加拿大皇后號入塢進行三星期大修，吳渭池更鼓動了船上三十多名船員，組成慰勞團，並自任團長，整團船員攜帶了毛毡、藥品、膠鞋、香煙等物資，遠赴惠陽探望駐紮在當地的東江遊擊隊。據他的自述，到達惠陽後，慰問團受到東江遊擊隊熱烈的歡迎，開了七次歡迎大會，會上由曾生隊長發表歡迎辭，並且一起進膳。翌日慰問團又與營地內的六百多名遊擊隊員共同吃用早飯，

這頓飯菜所用的幾頭生豬，便是由慰問團貢獻的。早飯過後，船員便離開惠陽回船。

可是當慰問團回到加拿大皇后號的時候，一個名叫楊九的工頭向大管事投訴，由於吳渭池在船上不停進行政治活動，船員都被搞得瘋癲了。這次投訴，結果使吳渭池被船公司開除。這是 1940 年，吳渭池 57 歲，他從此正式離開了船員的工作。

鄉長

1940 年，吳渭池結束了 40 載的海員生活，回到故鄉衙前圍。他見多識廣，當見到吳氏宗祠內的義學情況，覺得辦得不好，「簡直成為一所學店」。於是他召集了吳氏鄉親父老開會，討論祠校的運作。在會議中，父老同意改革義學，並且以吳渭池為校長。祠校開始被命名為「吳族義學」，並向政府申請註冊。新校長向當時香港的左派大專院校南方學院請來三男一女四名教員，「改用了正氣的課本，改變了教育的方針」。除了日間小學，夜間還開辦青年國語進修班，當時日夜校的學生共達二百多人。

教育理想和實際情況往往是有差距的。這所新式學校的經費來源有兩方面，一是每年祠堂撥出的兩百元支持，二是學員的堂費。當時每名學員堂費每月 5 角，一年便是 6 元，200 學員每年便應有 1200 元，財政收支應可達到平衡。但求學者家境大多困難，又盡是吳氏子侄，因此校長每月能夠進帳的堂費只有 10 至 20 元，一年最多也只有二百多

元而已。吳渭池在有限的資源裏，需要支付教員薪金和其他雜費，學校可說是捉襟見肘，勉強度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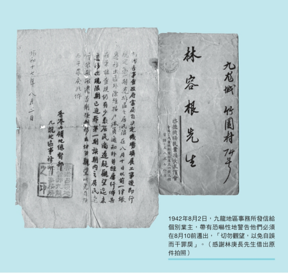
1941 年 12 月，香港淪陷，對所有香港人來說，都是很大的災難。當時李富 12 歲，正在吳族義學讀書。在 2012 年的訪問中，他還記得在某一個星期五或星期六，在上學途中，看見東面出現大量閃亮的銀星，後來才知道日軍正在轟炸啟德機場。自此吳族義學關門，他也失學了。五十多年後，大磡村村民朱石年對當時的恐怖情景還是歷歷在目：「是夜（1941 年 12 月 9 日）二時，村人已經入睡，忽傳來警報聲，我被父親叫醒，隨同村叔伯跑往後山荔枝園藏身在一塊巨石旁邊，俯瞰機場，燈明如晝，黑漆的天空有一架大型客機瞬即降落在跑道上，跟着有兩部汽車駛入機場，但見人影憧憧，匆匆上機，前後停留不足一小時，客機又凌空飛去。事後，據傳是孔祥熙派來接家眷的包機。十二月九日，市面已不見到警察，匪徒則四出搶掠，市民惶惶不可終日⋯⋯」

香港淪陷初期，有數月的時間，由於缺乏英軍和警察維持治安，市面是無政府狀態，到處都是打家劫舍的流氓。衙前圍村村民為了自保，決定籌辦自衛隊，而吳渭池憑藉他的輩份和閱歷，成為鄉長，領導自衛隊，主持戰時一切事務。據其他的一些訪問，所謂「鄉長」，名稱沒有一定，可以稱作「主席」或「村代表」，主要的職責是處理圍村與政府的關係。在這個時候，鄉長也不是由正式的選舉產生的，一般情況是由村內年紀最老的出任。吳渭池的前任是陳水泉，是衙前圍陳氏一族，算是圍村人，但懂少許客家話和英文，因此代表吳陳李三姓，處理政府的關係比較容易。凡與

香港政府交涉的事情，例如與華民政務司見面，或到政府衙門納糧，都全由陳水泉主持。陳水泉之後，便是吳渭池，但吳不是唯一的鄉長，還有一位鄉長名叫吳潤初，他與吳渭池同年（1884）出生，也同屬吳氏二十四世孫。

自衛隊由村中的青年負責，平時輪班當值，遇事一同對付。由於衙前圍有自衛隊的保護，維持了村內的治安，至於那些缺乏這類組織的鄉村，則遭逢劫難，受到賊人的打搶、放火、蹂躪等等。當時，由於衙前圍比較太平，吳陳李三姓的許多「外嫁女」都返回娘家避難。一些有錢的圍外人，為免遭綁架和搶劫，也來到衙前圍尋求保護。圍內一時人多勢雜，為了不出事故，自衛隊不分晝夜加強了警戒，還發進出鄉證件，在圍門設立更亭，檢查所有出入圍村的人。數月後，日軍大量進駐香港，日本憲兵開始維持治安，衙前圍圍門也不准關閉，而自衛隊這類地方武裝活動，開始收斂，但組織仍在，只是稱為「糾察隊」而已，吳渭池仍是鄉長。據稱每逢日本憲兵進鄉檢查，糾察隊即持棍追隨。

日治初期，由於口岸被封鎖，食物奇缺，居民手上有港銀的話，可向日軍兌換軍票，再用軍票購買糧食，但由於糧食非常昂貴，一般家庭，很快便花光金錢。吳渭池曾以鄉長的身份，跟日本軍方交涉，爭取了十大麻包的大米給鄉民續炊。然而這十包大米，分給衙前圍村民，每戶只得三斤，仍然不足。當時，村民吳兆川約 20 歲左右，他還記得當時有很多人餓死，屍體遍街。人們飢餓，番薯藤、番薯葉、木薯粉、餿水、死老鼠、馬糞內未消化的豆，甚麼都拿來吃。也有許多人聚集在日軍駐九龍城的軍部外，



爲啟者查政府當局因決定機場擴展工事後即行
規定第一期遷拆區之居民限在八月十日以前一律搬
遷移出區外除經按戶派員通知外并經屢行佈告
在案惟查現仍有少數居民尚遲疑觀望迄未
遷移出現限期已迫布第一期該期內之居民迅
行從速搬遷若制限強制移出切勿觀望以免自誤
而干罪戾此佈

昭和十七年八月二日

香港占領地總督部
九龍地區事務所

香港占領地總督部九龍地區事務所之印

九龍城 竹園村 74號

林容根先生

1942年8月2日，九龍地區事務所發信給個別業主，帶有恐嚇性地警告他們必須在8月10前遷出，「切勿觀望，以免自誤而干罪戾」。（感謝林庚長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爭搶軍門倒出來可以稍為填飽肚子的東西。

經過很久的日子，日軍才向居民進行配米政策。衙前圍村村民，須先在鄉公所辦理派米證，每個成年人每日獲配白米六兩四錢，日軍糧食部每三日派發一次大米。但六兩四仍然不足糊口。梁錫麟（1936 年生）在日治之前已經居住在衙前圍村，父親任職郵務，一家五口（他有兩個妹妹）本屬小康之家，進學之前已學懂三字經和千字文。

茲定於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啟義路品珍[illegible]園集

合聽候

山下所長訓示希第一期遷拆區內之農民及已

登記之勞工依時出席如屆時不到者作放棄權利論幸勿

自誤為要

黃玉姐

模範農村建設指導委員會

農民勞工團事務所

香港總督部

啟德飛行場

擴張工事居

民遷移協助

委員會之印

昭和十七年八月一日

1942年8月2日，日軍擴建啟德機場，模範農村建設指導委員會農民勞工團事務所的山下所長，召集受影響的村民，訓示他們儘快進行登記，以配合拆村行動。（感謝林庚長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1941 年 12 月，日軍佔領香港，梁才剛巧 6 歲，便目睹全家不是餓死，便是病死，甚至葬地也不清不楚。在無可依靠之際，幸得鄉長吳渭池的照顧，收為義子，才得以生存。

1942 年底日軍計劃將啟德機場大規模擴充，於是便進行了九龍中部地區自清朝遷界以來最大規模的拆村行動。命令發出之後，鄉村大為恐慌，各鄉鄉長於是聯合起來，向日本總督請願。請願並沒有帶來轉機，結果吳氏的沙埔村，林氏的蒲崗村，以及接近原啟德機場的村落如沙地園村、隔坑村、馬頭涌村、珓杯石村、瓦窯頭村、大磡村、上元嶺村、下元嶺村、石鼓壟村、打鼓嶺村、豬屎寮村等無一倖免。不過，衙前圍村卻逃過了厄運，得免清拆。在後來的訪問中，一些衙前圍村村民認為那是稍懂日語的吳渭池之功，但也有被訪者認為衙前圍距離機場太遠，根本不在日軍的擴展機場工程範圍內，所以才出現拆沙埔村，留衙前圍村的情況（按：兩村均是吳氏的居地）。這個說法有其道理，因為同一情況也出現在林氏的村落上，近機場的蒲崗村被拆，但位處慈雲山山腳的竹園村則被保留。

日治時期的衙前圍生活雖然困難，但相比其他鄉村，已屬不幸中的萬幸了。在 1982 年的訪問中，有兩位村民還記得這樣的一個故事：當時村落紛紛被拆，有村民將不少拆下來的木杉偷偷運返衙前圍家中。碰巧日軍巡村，知道了事情，遂命令所有村民，即時將這批木杉抬到九龍城的憲兵部（由民生書院改成）。曾當船員的村民吳送發，當時因患上痢疾，全身發冷，正在臥床休息。但也被日軍驅趕勞役，更在搬運的過程中，因跌倒而遭到日軍的鞭撻。

日軍先將受影響的災民，安置在九龍城的啟德路、啟

仁路、啟義路、長安街等四條街內；不久因這四街又被清拆，日軍遂在九龍塘山邊即現時窩打老道興建模範村，作為安置。據一些訪問，模範村的環境似乎不算太差。目睹日軍轟炸啟德機場的 12 歲少年李富，雖屬衙前圍村人，但家人在蒲崗村有田，故當蒲崗村被拆後，也獲分配到模範村。他說：「我們在模範村的屋較衙前圍村的大。日本人建 30 多呎闊的石屋讓我們居住，亦能在附近土地種菜、種蕃薯。因為米糧少，蕃薯就成為我們主要食糧。我們用蕃薯與米混合來煮，成為蕃薯粥、蕃薯飯，但我最歡喜有米落肚，所以蕃薯飯就最好。母親此時在家後搭些地方來養豬，她後來將屋擴展，在屋的前後左幾個位置都養豬。」不過我們必須明白，不是每個受拆村影響的村民，均被安置。因為模範村村舍有限，村民能否遷進概由抽籤決定。抽籤不成功的村民，往往因缺乏住屋，加上生計無着，在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治時期中流離失所，家破人亡。

當時貨幣已經不流通，代之而出現的是糧票和食物。李富在吳族義學輟學後，便跑到土瓜灣的庇利街的庇利船廠做學徒，沒有工資，但有飯票，可以利用這些飯票往日軍糧食部領取白米。至於工餘時間，李富會幫助母親種番薯，種蕃薯 60 天就有收成，這種番薯長長瘦瘦的，不算很好。好的番薯要種 70 天，上佳的番薯則需時 90 天。有一次，李富肚子太餓，便就地挖食生蕃薯，導致終日肚痛。原來生蕃薯是有許多蟲的，白色約一根筷子那麼長。蟲在李富肚子滋生，弄得他肚子漲得不能行走，上吐下瀉都是這些白蟲。結果，由母親揹他走到九龍城嘉林邊道找西醫生診病，剛巧半路遇到盟軍飛機轟炸，稍作躲避，才能繼續上



1943年度模範村土地稅繳納單據。（感謝林庚長先生借出原件拍照）

路。醫生為李富打了針，也給了藥，醫生收的診金就是一擔蕃薯。

生活艱難，單靠日軍配給的六兩四白米是無法生存的。所有人都在找工作，吳兆川當時大概 20 歲，年輕力壯，遂在啟德機場擴展工程中做搬運工作，後來更因日軍要開公路，他上了廣州沙河做泥工。當時朝晚派飯，晚上睡在山頭。另一位村民吳健，與吳兆川年紀相若，本來當差，日治時期失業，家中之田又為日軍徵用，每天配給的六兩四不夠充飢，只好當泥工，每日酬勞有半斤米及二元軍票。

無論吳兆川或吳健，均是 20 歲上下的年輕男性，也是這一代人比較容易靠着自己的勞力，挺過了艱苦的三年零八個月。

至於鄉長吳渭池，他遇到的問題不是糧食，而是他的過去。在日治後期，因被檢舉與遊擊隊的關係，而被日軍拘捕，並嚴刑審訊。後來經朋友擔保和求情，才得以出獄。出獄後，便離開了香港，回到東江遊擊隊的大本營惠陽，到香港光復後始回衙前圍。

總括來說，在這一章中，我們看到 20 世紀前期一個只讀了一年書的衙前圍農民之子，在時代的滾轉中，有過不同的身份——海員、商人、共產黨黨員、鄉長。這雖然是一個人的故事，但他的經歷、他的感情，卻是當時獅子山下不少居民的寫照。

06

拆村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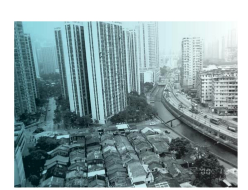




日佔時期，九龍鄉村遭受嚴重破壞，而戰後大批難民湧港，又加速宗族社會的消亡。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香港結束了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治時期，但對於新九龍的居民來說，整個家鄉已經是今非昔比。日治期間，日軍為着保護機場免受從九龍山脈南流的河水淹浸，竟動員村民修築了一條長達 2.4 公里的河渠，沿着山勢，呈半圓形地將日軍機場包圍起來。在河渠興建之前，九龍灣一帶是低窪沙田，是種植稻米和蔬菜的良好地方，但河渠的建立，卻切斷了從獅子山和慈雲山等流下來的河水，迫使日治結束後，農民仍然無法復耕，除了到對面新開發的新蒲崗工業區打工外，差不多已經沒有其他選擇了。

日治時期對新九龍的第二個影響是村落被毀，而此時內地難民的大量湧入，使村民在重建家園的過程中遇到困難。大磡村朱氏是其中一個例子。當時整個鄉村，連朱氏宗祠均被夷為平地，村民全被遷離，朱氏以血緣維繫的宗族社會消失。1945 年香港光復，立即成為許多內地人逃避戰禍的避難所，地近九龍城的鑽石山區，成了新移民的居地。因此，當朱氏族人返回老家故地時，發現在其原本村落的位置，已是遍佈寮屋。起初朱氏曾試圖向這些非法土



日治時期修築的河渠，將獅子山南流的河水隔斷，徹底摧毀了九龍灣一帶的農業經濟。（攝於2000年）

地佔有者徵收租金，但最後因對方強橫兇惡而罷休，變成弱勢地主。

這一章將講述戰後的香港政府如何解決難民問題，而在解決的過程中，傳統的宗族社會如何遭到徹底的破壞。

公營房屋

戰後來港的難民，有些是比較富裕的，這些富裕的新移民，很多來自上海。在鑽石山大觀園住了半個世紀的劉

少卿說，大觀園在 50 年代是一個鳥語花香的地方，正由於此，成為這類新移民的理想居所。劉少卿本身亦是來自上海的專業人士，他在上海復旦大學畢業後，便負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攻讀政治行政學士，其後再到加州柏克萊大學唸城市規劃碩士。畢業後他回國執教多年，卻為了逃避日本侵華戰火而移居香港。1952 年起任教於港大語文學院，專門教導英美加澳等國外交人員說普通話和寫中文，一教便是 18 年。劉少卿指出，當時的大觀園只住了 22 戶人家，不是富豪便是明星，「一號住的是淘化大同的老闆，二號住的是上海交通銀行行長，三號是鶴記建築的盧先生，四號是影星喬宏，五號是大導演李翰祥，六號是易通英專校董鄧鏗章……」。

不過，在戰後來港的新移民，絕大部份是貧窮的。這些大量湧入香港的貧窮新移民，困擾着香港政府。在香港淪陷的 1941 年，人口一度從 200 萬銳減至 60 萬，但在 1945 年香港光復後，人口數字突然增加，而且速度驚人。在 1946 年底，香港人口又回復至 200 萬；1951 年，又增了 200 萬。人口增加，房屋供應不足，從 1945 至 1958 年，政府批出的土地只有 200 英畝。隨着人口激增，寮屋便像雨後春筍地在全港出現，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起初香港政府以嚴厲手段強行清拆寮屋，企圖迫使潛建者返回中國大陸。但很快地，政府明白措施無效，此因寮屋拆掉以後，隨即又重新興建；而寮屋居民在一地被驅趕後，又搬到另一個地點。1948 年香港共約 3 萬所寮屋，到了 1950 年隨着大陸解放，已激增至 33 萬所。[1]

九龍的牛池灣村，是被這些寮屋淹沒的其中一條古村。

在 1866 年由一意大利傳教士所繪畫的《新安縣全圖》中，在今牛池灣位置上標示了「牛屎灣」的地名。對於這個富有鄉土氣息的名稱，有年老的村民雖表示有聽聞，但卻不認同，指出牛池灣實本名「龍池灣」，亦正由於此，現時村內一條主要的小徑亦被命名為「龍池徑」。但無論如何，早在 1819 年編的《新安縣志》裏，已注明了「牛池灣」。亦由於《新安縣志》這個記載，我們可以推斷牛池灣這村落，形成於乾隆年間，即大約十八世紀初。而據訪問，一般牛池灣村民可追溯其祖先五代左右，在時間上亦頗為吻合。牛池灣村以客家人為主，最初以打石為生，後改為耕種。村民李世榮 1918 年在牛池灣村出生，2001 年接受訪問的時候已是 83 歲。據他的記憶，在他童年時期，牛池灣村以種禾為主，但在二次大戰前，稻田耕種已衰落，代之而起的是種菜，俗稱「耕菜園」，除了種菜外，村民亦養不少豬隻和家禽。不過，李先生強調，耕菜園只是當時村民生計的一部份。不少村民，包括其父親，都在當時當了海員，彌補家計。也許是這個緣故，在李先生年少時，牛池灣村民房雖約有二百所，但年輕力壯的村民卻不足二十。他們離鄉別井去當海員，反映出以往的牛池灣村並非富裕。李先生在記憶往事時，更以「窮鄉僻壤」來作形容。據他所云，以前牛池灣的民房多是以泥磚或散石建成，頗為簡陋。正由於此，以青磚蓋建的房屋，在牛池灣是富有的象徵。1927 年，牛池灣一劉姓村民因為中了數萬元「馬票」，於村內建一青磚屋，就傳為一時佳話。在日治時期，牛池灣村雖然逃過被拆的命運，但在戰後，由於內地移民的湧入，牛池灣村的周圍增加了許多寮屋，當時為方便管理起

見，遂以牛池灣村為中心，村東的寮屋稱為東牛池灣村，而村西的寮屋稱為西牛池灣村，東西兩村均非原村居民。

對戰後的香港政府來說，寮屋問題既是民生，也是政治，東頭村寮屋區便是一個好例子。東頭村位於九龍寨城旁邊，在20世紀初已經有兩層高的高尚平房。據羅香林《國父在香港之歷史遺蹟》一書，孫中山先生之兄孫眉（即孫壽屏），於 1910 年，奉母楊太夫人，租名伶朱次伯的父親在東頭村 24 號的一幢兩層房屋居住。同年 7 月 19 日（農曆六月十三日），楊太夫人以 83 歲之高齡逝世，安葬於飛鵝山百花林。之後，孫眉與二三反清志士，在東頭村 24 號大張旗鼓，招募同盟會會員云云。戰後，中國內地難民大量湧入香港，當時他們只能因陋就簡，搭建木屋棲身。東頭村是當時主要的木屋區之一。1951 年 11 月 21 日，東頭村發生大火災，由於木屋區毫無防火設備，致使 3,600 多間木屋全給燒光，受災人數高達 8,000。由於當時港府沒有妥當安置災民，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發起「香港各界及內地同胞賑濟東頭村災民」的行動，港府立即採取強硬手段，將部份工會要員拘捕並遞解出境。1952 年 3 月 1 日，「中國人民救濟總會粵穗慰問團」從廣州抵達尖沙咀火車站，工會成員在火車站迎接。港府派出警員阻止，雙方發生衝突，一名工會成員陳達源中彈身亡。事後，港府再將一批工會要員拘捕並遞解出境。是為「三 ・ 一事件」。東頭村大火所引起的中英政治角力，雖暫告一段落。但港府也開始明白寮屋問題所可能引起之社會和政治惡果，於是迅速在東頭村興建平房區，以安置災民，平息民憤。該平房區就是後來的博愛村，也是黃大仙區內第一個政府徙置區。

另一方面，由於中港之間當時並無邊境管制，兩地人民可自由往來，「中國人民救濟總會粵穗慰問團」因此可直接坐火車進入香港境內。「三・一事件」隨時可能重演，港府不無顧忌，於是收緊羅湖邊境的出入管制。[2]

當時寮屋的居住環境是非常簡陋的，這可以從九龍石硤尾一位移民的自述體會得到。「我叫羅志強……一九二二年在廣東高要縣出生，在廣州長大，年少時學師造鞋，是一名鞋匠。後因中國大陸政局不穩、社會動盪、生活困難，便於一九四七年來港，初時居住在港島威靈頓街，後遷往灣仔交加街。當時住屋非常困難，一層樓住上十多戶人，非常擠迫，租金卻十分昂貴，月租每戶要四五十元（當時米價是米碌每斤七毫子、政府米價每斤四毫子，但供應並不充足）。當年的木屋有兩層高，低層用石頭砌成，上層則由鐵皮及瀝青紙鋪蓋，下雨時屋頂不停漏水，非常簡陋。我於五〇年後遷往九龍石硤尾村七十八號二樓，當時共租了三間房，月租九十元。除居住外，那裏還用作造鞋工場，僱有一名幫工。整個石硤尾村由石硤尾上村、石硤尾下村、白田上村、白田下村、窩仔上村、窩仔下村等六條村所組成，所以又叫『六村』，居民約數萬人，商戶有百多間。全村沒有廁所設備或食水、電力供應，如要『方便』，便要到南昌街公廁解決；而食水就要購買，每桶井水二毫子，一擔四毫子，還要自己扛回家。電力要靠『有力』人士幫忙才有供應，村民若有紛爭則由村內防火辦事處排解，警察則甚少到村內巡邏。由於全村建設沒有規劃，民居全由村民自行搭建，雜亂無章，擠迫非常，很多家庭沒有水電。那時候，很多居民用火水燈照

明，一不小心，容易釀成火災。」[3]

石硤尾村也曾發生過多次火警，但 1953 年平安夜那場大火，卻是毀滅性的。羅志強仍記得這慘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聖誕夜八時左右，白田上村首先起火，火勢瞬間蔓延，石硤尾六條村頓陷火海。當時我剛出外交貨，家中留下妻子和出生僅數月的女兒，回來時驚見石硤尾村已遭大火吞噬，很擔心妻女的安全。大火到翌日才被救熄，整條村已成灰燼。石硤尾村災民逃到附近的元州街、福華街、福榮街、青山道、大埔道、大坑東、太子道等街頭露宿，到處亂成一片。我終於在人海中找回妻女，全部家當卻只剩下一條棉被，但慶幸家人平安。我在太子道後巷搭了一間紙板屋，作暫時棲身之所。」當時政府的數字顯示，這場大火，導致了 53,000 人喪失家園。

一般認為，石硤尾木屋大火，讓香港公營房屋「意外地誕生」。據說，香港政府急謀對策，在短短兩個月之間，用磚和木材搭建的兩層高樓房紛紛建成，安置了所有火災災民。到了 1954 年年底，政府又建成八座樓高六層的永久建築物，並把居於營房式臨時搭建物的居民遷置到這裏，這些亦即第一型大廈。其後，另有 21 座第一型大廈相繼落成，取代了臨時搭建的房舍，成為其他天災災民，或因土地進行清拆而須遷居的寮屋居民的棲身之所。這樣便展開了大規模的公屋計劃，一直推行至今。[4]

其實，以公營房屋安置居民，無論對傳統中國或外國政府來說，均是非常新穎的想法。據《史料旬刊 · 羅教案》，1768 年（乾隆三十三年），浙江巡撫覺羅永德向皇帝奏報，發現杭州一帶有一些羅教庵堂，是行走大運河的糧船水手

冬天住宿的地方。他恐防這些水手禮拜邪教，打算將庵堂內的經書燒毀，但仍保留這些庵堂，作為糧船水手冬季的住所。誰知乾隆皇帝下達了一篇上諭，指斥覺羅永德所辦「尚未盡妥協」。若如巡撫的建議，將庵堂改為公所，難保數年之後，查察稍疏，水手又將公所變為庵堂，「總非正本清源之道」。乾隆皇帝認為水手棲止之所，實不必官為籌劃，「此輩皆旗丁臨時僱募應用，更非官丁可比，即或散居各處，至期自能赴幫應僱，何必為之鰓鰓過計」？況且此等水手乃遊手好閑之人，群居一處，必至滋生事端，於地方又有何益？他下令覺羅永德，除將本案「從重辦理」外，所有各庵堂概行拆毀，毋得留存，以免後患。根據乾隆皇帝的邏輯，人們會自然找到自己的居所，官員不用「為之鰓鰓過計」。即使到了 19 世紀中葉，香港殖民地政府也沒有想過要為無家可歸的人建立公營房屋。1860 年，英國政府按照《北京條約》接收九龍半島，立即便想到將尖沙咀沿海土地拍賣，增加政府收入。1864 年 4 月，總測量官已經規劃出整個尖沙咀的發展藍圖。5 月 14 日，政府出告示，尖沙咀的所有居民，必須在 6 月 30 日前遷離。若田地有農作物者，可待收割才遷走。至於搬遷賠償，可於 6 月 15 日前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眾多的村民自尖沙咀遷離，政府如何安置？當時政府容許這些遷離尖沙咀的居民，在油蔴地的土地上重建家園。油蔴地本來是一個艇家的停靠點，它有一所天后廟，附近的官涌炮臺則俯瞰和保護這個海灣，但經過這次的「安置」，油蔴地的海傍頓時多了許多棚屋，儼如一個大型的中國村落。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見到，早期香港政府對居民的「安置」，就是容忍他

們在某處自己搭蓋房屋而已。

香港房屋政策的出現，源自 20 世紀英國和香港政治的匯合發展。1922 年的海員罷工和 1925 至 1926 年的省港大罷工，顯示香港的民族主義與勞工運動結合，使得香港政府在應付反殖民地情緒之餘，開始對勞工和福利表示關注，並且在 1938 年發表了香港房屋政策。到了 40 年代後期，英國工黨執政，向香港政府施加開展福利政策的壓力。不過從英國政府壓下來的房屋政策，在立法局卻沒有承接的民意。當時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全是商業團體或華人精英，對政府的福利開支提出很大的疑問。1949 年，羅文錦議員便質詢政府打算興建廉租屋的數量：若建屋數目少，誰有資格受惠？數目多，那打算興建多少單位，2,000 個夠不夠？需要加多少稅？ 1953 年石硤尾木屋區大火，香港政府便避重就輕地用救濟災民的藉口，推出房屋政策，從此創造了石硤尾木屋區大火引致公屋政策的神話。結果，港府不是興建 2,000 個單位，而是陸陸續續建了 80 萬個。[5]

公營房屋從此成為了香港的主要福利政策。1954 年，政府成立徙置事務處，它的特點是將調查、拆除及徙置工作統整在一個部門內。與此同時，香港政府又仿效英國地方政府的房屋部門，成立了屋宇建設委員會，為那些收入稍高的人口，提供條件較好的廉租屋。屋宇建設委員會興建第一個私人設計的屋邨是北角邨，並開始設立輪候登記冊。當時的發展中國家一般只有一個公營房屋機構，香港卻有兩個，均隸屬市政事務署。[6]

香港公營房屋的興建雖然迅速，但仍趕不上需求，於是政府繼續鼓勵和支持寮屋區成立「街坊福利促進會」，

它的性質是提供社區福利的民間自願機構。香港目前的福利政策歸社會福利署（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管轄，但那是1958年這個部門成立之後的事情。在1958年前，一切華人事務，是華民政務司署的內部事情。華民政務司署長官為華民政務司，是港督的華人事務顧問。華民政務司署轄下有一個稱為「社會福利處」（Social Welfare Office）的部門（1958年社會福利署的成立，便是從這個部門分出來的）。社會福利處很多工作是有關婦女和孤兒的保護，但在戰後，突如其來的一大堆社會問題，卻使這個財政緊拙的小部門非常頭痛，於是提出了鼓勵社區互助的建議。它鼓勵各區集合居民力量，替需要幫助之居民謀求福利。在這個部門的積極推動下，1949年深水埗成立了全港第一個「街坊福利促進會」，簡稱「街坊會」。[7] 五年之間，香港和九龍市區，一共成立了20個同類組織，並且得到社會福利處的承認。1953年石硤尾大火，各區街坊會便曾進行災後聯合救濟活動。[8]

1954年，政府設立徙置事務處的同時，也對寮屋實行了「容忍政策」。為了控制寮屋增長，政府開始對全港的寮屋進行登記，容忍它們存在。我們必須注意，「容忍」或「登記」，不等於承認那些寮屋的合法存在。實實來說，政府只是暫時不進行「執法」（亦即清拆）而已，日後香港政府若決定發展某一地區的時候，便會將坐落於該區的寮屋進行清拆。[9] 由此，徙置事務處開始管理地區，並與街坊會建立起緊密的關係，大概是這個緣故，街坊會也慢慢由一個福利機構，變成一個類似農村村公所的機構，作為官府和民間的溝通橋樑，而街坊會主席，也儼如傳統社會

的士紳。

大磡村街坊福利會在 1954 年成立。值得注意的是，這個以寮屋為主的大磡村並非坐落在日治期間被拆掉的朱氏大磡村原址，準確來說，它位於舊大磡村的南面，屬戰前瓦窯頭村位置。1983 年，大磡村街坊福利會主任馬增強猶記得早期大磡村的惡劣居住環境——當時大磡村坊眾數達三萬餘人，萬家聚集，木屋連亙。這樣雜亂無章的社區環境，造成一大堆問題，例如缺乏行人道路，各取捷徑而行；雨天泥濘濕滑，行走困難；沒有地址，因此對外通信，須託親友代轉；兒童無學校就讀；掘井取水，地勢較高者，水源枯竭，無井可掘，須遠道擔水食用；家家用火水燈照明，夏天酷熱，不堪忍受，夜間進出，須摸黑行走，而公共衛生設備全無，村內污穢不堪，宵小活躍，治安不良等等。[10] 馬增強簡單概括了大磡村街坊福利會在 29 年來的成就——開辦義學及縫紉班，以輔助兒童失學與成年人就業問題；組織輪班巡更，防止盜竊；依形度勢，建築行人英泥道路；編釘門牌，請郵政局直接派信；開闢渠道，引流排水；設置診所，為貧病者義醫贈藥。該會又在 1955 年籌備小學，建築校舍及會所，於 1959 年秋獲教育司核准，正式開課，命名為大磡村街坊學校，收容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童六百餘人；同年申請獲電燈公司供電；1958 年在村內適當地點，興建英泥地臺，設置大垃圾桶，供坊眾傾倒垃圾；請市政衛生局，在村內設置公廁多處；1960 年獲水務局敷設水管，供應食水；1966 年經市政局核准，在村口新興路開設街市，便利村人採購食物。[11] 總之，像我們今天的日常生活，在大磡村是經過逐步改善才能出現的。不過，街



1960年的大磡村街坊學校畢業照。（潘世章先生提供）



不少在二戰後來港的新移民兒童，都是在像大磡村街坊學校這類學校接受教育。（攝於1969年，潘世章先生提供）



大磡村街坊福利會在1967年舉行的敬老大會。（潘世章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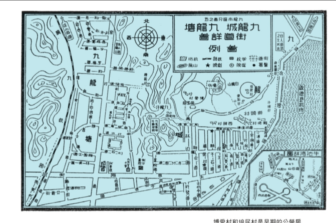
1969年的大磡村街坊福利會。（潘世章先生提供）

坊會的成功不是僅靠單方面的努力，當時華民政務司署內，有專責社區關係的主任，與每區的街坊會主席一直保持着緊密關係，並且幫助街坊會解決問題，包括協助申請敷設水管和電纜，幫他們閱讀和書寫與政府往來的英文信函，替坊眾甚至街坊領袖間調解糾紛等等。[12]

清拆竹園

為解決居住問題，香港政府曾一度興建兩層高的平房，例如又名博愛村的東頭平房區，早在 50 年代初已經建成，屬黃大仙區內最早興建的公營房屋，後來在附近政府又興建了培民村平房區，屬同類房屋。不過，這類平房式的安置不能有效地解決當時龐大的住屋需求，於是，政府在 50 年代中，開始大批收買舊村土地，以興建容納更多居民的七層徙置大廈。在這新的房屋政策之下，政府在收地事情上加大了規模。1957 年清拆竹園村，就是為了擴大已經開始的黃大仙七層徙置大廈興建計劃。

林氏世居蒲崗村和竹園村，但日佔時期蒲崗村因在啟德擴展工程之內被拆。1945 年，日本投降，香港光復，但蒲崗村並未能因此復村，香港政府在石水渠以內發展工業區，命名新蒲崗。蒲崗村既毀，林氏在九龍的世居只剩下竹園村。竹園村在戰後的變化很大。黃大仙祠的發展，每天都吸引了許多進香客；另外，香港工業的突飛猛進，使到竹園除了傳統的農業外，還有不少小型工廠。1957 年的《文匯報》對竹園村有如下的描述：「……竹園村的正街



博愛村和培民村是早期的公營房屋，屬平房區。（圖片出處：《華僑日報》1954年出版的《香港年鑒》）

及竹園道上，房屋林立兩旁，小型商肆相繼開設，其中以香店及素食店較多，但自部份外省佬及上海人遷入之後，還設有許多上海的小食店、理髮店、南貨店及洗染店，同時還有一些廠家在外圍設廠，包括織造及機器廠等，這樣，竹園村就逐漸形成一個熱鬧的市面。」不過，戰後竹園村的繁華景象很快便被市區重建計劃改變。

1957 年 1 月 22 日，竹園村正街 60 間舖戶接港府徙置事務處通知，限於一月內遷拆。居民於接到通知後，臨時組織請願團要求港督收回成命。孰知在等候港督批示期間，港府已經刊登憲報，宣佈收回竹園區大批地段。竹園村的遷拆，使附近同樣受到政府收地威脅的九條鄉村聯合起來，向政府爭取停止遷拆。3 月 11 日，衙前圍村、沙埔村、牛

池灣村、大磡村、元嶺村、沙地園村、坪頂村、坪石村、牛頭角村，連同竹園村組成「九龍十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3 月 14 日，九龍十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在牛池灣鄉公所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牛池灣鄉為主席鄉，並決定臨時辦事處設在牛池灣鄉公所。3 月 26 日，代表大會假中華總商會選出牛池灣鄉鄉長廖伙為主席。4 月 13 日，位於九龍最東部的茶果嶺村、鯉魚門村和茜草灣村也相繼加入，組織遂改名為「九龍十三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

九龍十三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曾尋求各方的支持，要求停止遷拆竹園，或為村民爭取較佳賠償。5 月 3 日，港府公佈即將在老虎岩徙置區內興建一座設備齊全的大廈。緊隨這個公佈，徙置事務處令竹園居民於 5 月 13 日前辦理搬遷手續，否則被視為已經自行安排搬遷計劃，不會被徙置至上述的老虎岩七層平民樓宇區。10 日，九龍十三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召開緊急大會，要求港府停止清拆竹園村。在港府拒絕後，十三鄉村民會分別訪輔政司、華民政務司、新界鄉議局、中華總商會以及許多官商名流和華人代表尋求支持。對九龍十三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的支持最為積極的，可算是當時的左派農會組織「僑港種植總工會」。6 月 17 日，僑港種植總工會召開理監事及區代表會議。會上，全體理監事及區代表紛紛發言說：九龍十三鄉一旦被拆遷及收回田地，鄉民的生活將陷於顛沛流離、傾家蕩產的慘況，以及走向失業、飢餓的道路。正因為十三鄉鄉民大多數是農友，與種植唇齒相依、血肉相聯，因此一致表示對十三鄉鄉民關懷及同情，以及支持十三鄉鄉民所提出的要求。

6 月 25 日，竹園村第一輪清拆行動開始。由於許多村



位於坪石村的三山國王廟，曾是九龍十三鄉委員會會議地點。（攝於2001年）

民留在屋內不願離開，早上八時許，警方已派出大批軍裝警員到達現場，另有十餘輛卡車分載戴鋼盔、持藤牌、配備防毒面具的防暴警員，前往附近地方駐守，以備不虞。佈防以後，徙置事務處人員和工務局人員開始進入現場清拆。這次因遷拆而受影響的居民共138戶，人數達480餘人，列入被遷拆的民居31間，商店18間。遷拆過程中，由於警方嚴陣以待，所以頗為順利，但村民痛哭、暈厥在在皆是，有一農婦甚至欲操刀自裁，幸被制止。

在遷拆的過程中，九龍十三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盡力協助受影響的村民，包括籌搭帆布大棚準備收容無地容身的被拆遷居民，在現場派發食物，並且開「訴苦大會」，讓居民的聲音透過記者讓其他香港居民瞭解。最令居民鼓舞的，是組織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7月24日，中國外交

部照會英國駐華代辦處，照會部份內容餘下：「中國政府嚴正地聲明：香港英國當局強迫中國居民遷移和拆毀他們居住的房屋和賴以為生的田園財產是嚴重地破壞了當地中國居民的傳統權利，威脅他們的正常生活，並且造成中國居民巨大的財產損失。對此，中國政府向英國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並且要求英國政府和香港當局立即停止執行強迫中國居民遷移和毀壞他們的房屋和田園財產的無理措施，並且對已經被強迫遷移的中國居民給予公平的賠償。香港和九龍的中國居民的傳統權利和正常生活必須受到尊重，否則，因此產生的一切後果，應該由英國政府和香港英國當局負責。」中國外交部的照會也許使村民在爭取賠償的

1966年衙前圍一角，鄰近是入伙不久的東頭村。（梁錫麟先生提供）



過程中獲得巨大的聲勢，卻沒有阻慢香港政府拆遷竹園的步伐。第二輪遷拆在 7 月 25 日開始，而竹園村正街西一、二段一帶商店民房亦陸續收到通知，須於 9 月 5 日、9 月 13 日和 9 月 20 日三個限期遷出。對此，中國政府表示強烈不滿。9 月 10 日，外交部再次向香港英國當局強烈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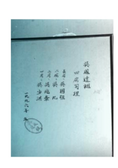
在強烈的抗議聲中，竹園村在 1957 年底差不多完全被遷拆。雖然如此，九龍十三鄉聯合支援竹園村民會仍然運作，並在當年的 12 月 29 日易名為「九龍十三鄉委員會」，以坪石村二號的三山國王廟為會址，為東九龍區原村居民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繼續爭取安置和賠償。隨着會務性質的擴大，1986 年再易名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並購置新蒲崗彩虹道 34 號五樓為新辦事處。

政府清拆竹園和其他舊村後，便加速建築七層徙置大廈，包括了 1957 年落成的老虎岩徙置區和黃大仙下邨、1960 年和 1961 年的新東頭村一二期、1962 年的橫頭磡村和 1964 年的慈雲村等等。居住環境較好的廉租屋，包括了 1963 年入伙的彩虹邨以及 1964 年的黃大仙上邨等等。不是所有受影響的居民都是立即上樓的，但樓宇上的單位卻是他們最後的歸宿。吳佛全，1935 年出生，屬衙前圍吳氏四房三翰高祖一系，父母在蒲崗村耕田，但居所位於衙前圍前稱作踖前的地方。日治時期，蒲崗田地被收，踖前祖屋被拆，吳氏一家遷往九龍塘模範村 6 號。模範村交通不大方便，生活困難，於是他們一家在 1944 年底，再遷往黃大仙竹園正街 32 號居住，並在該處務農為生。1945 年日本投降，吳氏一家遂遷往竹園村居住和耕種。到了 1957 年政府清拆竹園，他們是受影響的一家。由於他們是農民，香港

政府容許他們在今天黃大仙區龍翔中學的位置上繼續生活，他們也在那裏搭建了住屋和豬寮。不過隨着香港政府擴大發展黃大仙區，吳佛全在 1969 年終於被迫「上樓」，遷至慈雲山公屋第 66 座一單位內。

失去祀田的宗族

由於戰後香港政府大規模興建公共屋邨，在短短十年間，衙前圍差不多成為了九龍市區內的「孤城」。保衛圍村的護城河，租借新界的時候不在土地登記之列。它在日治時期被日軍填平，建成馬路，用以運輸衙前圍後山開採得來用作填海的沙泥。於是這片土地，戰後便順理成章成為官地，被香港政府收回。至於圍村外面的廣泛農田，戰時被日軍奪去，成為機場的一部份，戰後則是寮屋林立，



衙前圍吳成達祖的祖嘗，由四房司理主管。（攝於2000年吳氏宗祠內）

無復農田舊觀。整個衙前圍村，比較完整的部份，要算是圍村和圍外西南角的吳氏宗祠。

宗族成員讓出土地，無論是給政府抑或地產商，均牽涉龐大的金額，從而導致成員間的極大矛盾。1960 年初，政府建東頭村新型徙置大廈，收回吳氏宗祠的土地。吳氏宗祠佔地共 0.21 英畝，按照《集體官契》，地段持有者是衙前圍吳氏的開基祖吳成達祖，亦即是說，吳成達祖的四房（廣玄、東玄、泰玄、日玄）子孫，均可享有從這片土地而來的一切利益。起初，屬二房的吳渭池鄉長，以吳氏司理人的身份與華民政務司周旋。但這個過程並不容易，在他晚年自述中，埋怨華民政務司不單對他軟硬兼施外，還成功分化族人。於是，有來自長房的某子孫，挑戰他作為吳成達祖司理人一職。吳渭池於是改組司理人，任由每房選出一名代表，組成四房司理，處理吳成達祖的一切祖嘗。

四房司理與政府達成了協議，政府以地換地，祠堂向北稍作遷移，至於原來的祠校，與祠堂分開，名至德學校。1962 年 1 月四房司理以吳成達祖的名義，請得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親臨新祠進行奠基儀式。新吳氏宗祠採單進式結構，門前對聯是「箕裘綿世澤；支派享延陵」，開光費用得到政府資助 1 萬元。除了吳氏宗祠，至德學校雖是政府資助，但也是由四房司理進行管理。最初開辦的時候，學校有 24 個課室，以每班 45 人計算，全校共有 1,080 個學額。60 年代上學還要繳交學費和堂費。至德學校屬津貼學校，費用較少，每名學生只須每月繳納 5 元學費和 1 元堂費，但即使費用不多，吳氏仍獲得政府的優待，規定至德學校有 80 個學額是免費提供給吳氏子孫的。



60年代初的衙前圍村。圍村四周的護城河在日治時候被填平，另祠堂土地被香港政府收回，補回至德學校（村後白色的高層建築物）以及新祠堂（至德學校左）。（梁錫麟先生提供）



衙前圍村後的三組建築物，由左下角開始是新吳氏宗祠、至德學校和政府停車場。（攝於2000年）

在政府發展土地的同時，吳氏不單改變了大太公的管理模式，小太公的嘗產管理也開始發生變化。在60年代初，吳氏宗祠遷移後不久，政府也陸續在附近一帶拆村收地，包括被寮屋佔據的沙埔村。巨額賠償當前，整個吳氏宗族的氣氛頓時變得緊張。幾經商議和爭執，吳氏才決定哪部份嘗產按房分配，哪部份則是按丁分配，哪部份不分，交由司理營運生息，以支付每年春秋二祭的支出等等。據吳渭池的自述，日玄祖和位榮祖都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司理們決定與地產發展商合作，共同在政府交換的土地上興建商住大廈，誰知不久遇到1967年暴動，樓價大跌……

綜觀本章，可見九龍古老村落在日治時期遭到重大的破壞。啟德機場的擴展，拆毀了廣大範圍的農村；而防洪河渠的修築，亦嚴重破壞了這些農村賴以維持的供水系統。按道理來說，日治時期只是短短的三年零八個月，光復之後，農村社會是可以慢慢恢復過來的，可惜碰巧中國內戰持續，大批移民湧港，到處都是簡陋的寮屋。香港政府決定開展公營房屋政策，而市區的土地來源，便有賴收購農村的土地了。

政府的拆村和安置，迅速地摧毀了九龍地區的宗族社會。傳統以來，祀田是維持宗族的重要元素。衙前圍村吳氏管理祀田的辦法是分房輪管，亦即每一房的代表，管理祀田的收益，以承擔當年祭祖的一切開支。輪管辦法的好處是簡單而公平，反正祖嘗是不動產，值理人挪移田租收益雖時有發生，但影響有限，因為田地仍在。可是，政府收地，卻使宗族的祀田變作了現金，分房輪管所產生的貪污問題便可以非常嚴重。況且拆村之後族人大多散居在不

同的大廈單位內，好不容易才有機會見到值理人，對輪管的辦法自然失去了信任。於是，他們要改變管理祖嘗的結構，取消輪管制度，轉而要求每房派出代表對政府的賠償金進行集體管理。除此之外，由於缺乏安全感，族人寧願把現金儘量瓜分，只留下小部份用作祭祀。到這個階段，祖嘗已經是只能做到祭祖的基本支出，而無關族人的日常生活了，宗族社會由是崩潰。

註釋

1 Alan Smart, *Making Room: Squatter Clearan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HKU, 1982, pp. 31, 39, 43-44.

2 游子安、張瑞威、卜永堅編，《黃大仙區風物志》，黃大仙區議會，2003年，頁 133、135。

3 羅志強，〈憶苦思甜〉，載《公屋與我——香港公屋四十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1999 年，頁 98-99。

4《舊戶遷新居——五十萬居民的遷置工作》，香港房屋委員會，1991 年，頁 4。

5 科大衛，〈回顧六十年代〉，載《歷史與文化——香港史研究公開講座文集》，香港公共圖書館，2005 年，頁 185-189。

6 衛綸書，〈我在徙置區的歲月〉，載《公屋與我》，頁 16；《香港之社會福利事業》，香港，1954 年，頁 77。

7 Aline K. Wong, *The Kaifong Associations and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2, pp. 80, 92, 102.

8《香港之社會福利事業》，頁 55-61。

9 Alan Smart, *Making Room*, pp. 120, 127.

10 馬增強，〈閑話街坊說當年〉，載《大磡村街坊福利會慶祝成立廿九週年紀念暨第九屆職員就職典禮特刊》，香港：大磡村街坊福利會，1983 年，頁 51。

11 馬增強，〈閑話街坊說當年〉，頁 51。

12 Aline K. Wong, *The Kaifong Associations and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p. 96.

07 九龍村落的結章





2012 年天后誕的第二天，衙前圍被拆，而九龍舊村的故事也接近尾聲。

這一章將敘述大磡村寮屋區、竹園蒲崗林氏和衙前圍三姓村自 80 年代以來的故事。三個村落的發展，代表了一個時代的終結。

清拆寮屋區

1954 年，政府設立徙置事務處的同時，也開始對全港的寮屋進行了登記，容忍它們存在。這不等於政府承認寮屋的合法存在，它只是暫時不進行「執法」而已。因此，大磡村內的寮屋，是非法的，但卻是登記了的，於是產生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一方面，因為寮屋是非法建築物，政府便沒有理由去規管寮屋轉讓；另一方面，在容忍政策下的寮屋登記制度，卻助長了寮屋的炒賣風氣。自 1954 年開始，香港政府前後做過數次大規模的寮屋登記，最後一次的全港寮屋登記是在 1982 年。人們都明白，只要寮屋得到登記，那麼日後清拆的時候，住戶便會得到某種賠償。

一般來說，寮屋登記時會區分「住宅搭建物」和「非

住宅搭建物」。在登記時，該寮屋若正作為住宅用途，便是「住宅搭建物」。日後清拆的時候，政府便會安排有關居民遷入公營房屋，俗稱「上樓」。如果寮屋登記為「非住宅搭建物」，那是指在登記那刻，寮屋正作為商戶、工廠或貨倉之類。清拆的時候，有關居民可以得到政府現金補償，但由於不是住戶，規則上不會編排他們「上樓」，但如有需要，受影響居民仍可入住新界中轉房屋。

這些寮屋，無論作為住宅或非住宅用途，一旦登記，它們的市場價格都會立即飆升。尤其是當政府有消息即將清拆某區寮屋的時候，這些已登記寮屋更是昂貴。當然，登記制度對租住市場並不有利，因為萬一政府進行清拆，它只會安置當時的佔住者。在政府的邏輯中，寮屋既然是非法建築物，便沒有所謂合法業權，也因為寮屋的業權沒有被承認，業主便不易趕走「租霸」。總之業主將寮屋租出去，是冒着相當大的風險的。[1]

為了杜絕寮屋的買賣活動，香港政府在 1984 至 1985 年對寮屋政策作出巨大的調整，就是為 1982 年已經登記的寮屋，也進行住戶的登記。行政工作由房屋署（1973 成立，由市政事務署轄下的徙置事務處和屋宇建設科合併而成）的「寮屋管制組」，俗稱「寮仔部」負責。政府承諾，日後清拆寮屋的時候，受影響居民若同時符合 1982 年寮屋登記和 1984 至 1985 年在該寮屋內的戶口登記，只要是香港永久居民，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即獲公屋安置處理。這種住戶登記制度，大大打擊了寮屋的買賣（不完全消滅），卻刺激了寮屋的租住市場。因為人們只要在 1984 至 1985 年登記了戶口，便可把其在 1982 年已經登記了的寮屋租出

去，自己成為「不在戶主」。但這沒有關係，日後清拆的時候，他們便可以回來向政府領取「上樓」資格。大概是這個緣故，1998 年 9 月，政府便更加入了「入息及資產審查」政策，受寮屋清拆影響的居民，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某個限制，才獲房署安排上樓。但這類限制，收效不大，而許多寮屋區，已經成了新移民的居所。

1998 年 8 月特區政府宣佈將清拆超過 50 年歷史的大磡村和其旁邊的下元嶺村，當時統稱為鑽石山寮屋區。在過去半個世紀，這些以寮屋組成的鄉村已經形成了小社區，有各種設施、居民組織以及居民代表。清拆在 2001 年 2 月完成，前後不足 3 年，整個社區便消失得無影無蹤，香港政府的清拆行動可說是有很高的效率。

清拆一個像大磡村那樣超過 50 年的寮屋區，是一件極為棘手的事情，棘手在於居民的複雜性。「寮屋」這個名詞，往往帶有一種貧窮的感覺。但這種感覺不是全對的，「寮屋區」這個名詞的由來，是來自政府文件中 Squatter Structures 的翻譯，本身關乎一種土地擁有權的法律概念。Squat 是「蹲踞」的意思，因此 Squatter 便是「蹲踞者」。為甚麼他們是「蹲踞者」？因為他們蹲踞的土地是官地（Crown Land），因此他們的房子便被政府認為是不合法和暫時性的。當一個地方的大部份土地被人非法佔據，便被冠以「寮屋區」（Squatter Area）的名稱。

既然蹲踞者是指那些非法佔用官地的人，他們便不一定貧窮，大磡村內稱作大觀園（Diamond Farm）的小社區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多是比較富裕的上海移民。林仰周，祖籍汕頭，先在上海做抽紗生意，之後到新加坡經

1960年的九龍地圖，清楚見到日軍開闢的水渠。
水渠以南是日軍擴建的啟德機場，此時香港政府已經決定將部份土地劃作工業用址，這是日後的新蒲崗工業區。水渠北面位置可以用沙田坳道作為界線，西面有許多公營房屋，但東面卻滿佈寮屋區，而大磡村是其中一個。（圖片出處：《華僑日報》1960年出版的《香港年鑒》）

營蘭花種植場。1948 年，林仰周與兒子林肇熙來港，與上海商人楊守仁合股在大觀園 7 號建立了大觀園農場。1950 年，林氏索性從楊氏購入 7 號地皮，自己經營農場，據說整個事情花費了約共 10 萬元。後來林仰周去世，農場便由兒子林肇熙打理。到了 1999 年，大磡村清拆在即，林肇熙便致信當時的房屋署署長苗學禮，闡述了擁有當日父親與楊氏的土地轉讓書（上有政府的蓋印）、農場的商業登記，以及歷年地段的差餉和物業稅繳收單等等，從而申明自己合法持有該地段的業權，要求政府在清拆時，不能將之等同寮屋，而應按照徵收私人產業作出相關賠償云云。筆者沒有看過政府的覆函，不過一位新聞記者就此事向地政署進行查詢，發現大觀園的確有兩個地段屬私人農地，一旦清拆，業主可得土地市價賠償。不過林肇熙佔用的大觀園 7 號卻是官地，既然是官地，根據規定，上蓋建築物便是潛建物，亦即寮屋了。另外，在前章提到的劉少卿，也是居住在大觀園內較富裕的居民。在 2000 年訪問期間，劉氏也向筆者展示了 1964 年他以妻子黃氏的名義向屠氏買下房子的文件。不過，從政府的立場來看，劉氏夫婦居住在該房子內，不等於他們持有該房子所位處的土地業權，而根據政府土地記錄，該地段仍是政府官地。因此之故，劉氏一家也是蹲踞者，而他們手持 1964 年的房屋轉換合約，只是寮屋買賣而已。筆者參觀過劉少卿所居住的兩層高花崗岩石屋，它確實比許多現代樓房堅固和舒適，但在其紅色的木門外，卻有着政府部門用白色油漆寫上的潛建屋編號。

當然，戰後來港的蹲踞者像劉少卿那樣富裕的很少，他們絕大部份都是貧窮的一群，在大觀園周圍，搭建寮屋

居住，其中一所寮屋更是在狹小的圓形碉堡上面加建的。屬大磡村原居民的朱女士，目睹數十年來本區的變化。她向記者說，自 1970 年以來，愈來愈多內地人來港定居，大磡村的菜田不見了，石屋、木屋愈來愈多，甚至是「屋貼屋」，層層加建，沒留一絲空間，只餘迂迴曲折的小路，衛生情況每況愈下。外面的人覺得寮屋像怪物，難看得甚乎是社會之恥。

自房署宣佈清拆鑽石山寮屋區，整個社區的氣氛頗為緊張。一直以來，兩村本有各自的街坊組織，分別是大磡村街坊福利會和元嶺街坊福利會，它們均已成立了數十年，被視為代表固有居民的組織，而這些固有居民，大部份已於 80 年代在房署登記了資料。在 2000 年，因應形勢，大磡和元嶺兩村出現了兩個新的居民組織，它們分別是鑽石山區寮屋遷拆權益會和鑽石山受清拆廠商戶權益籌委會。這兩個會所代表的，大多是 80 年初登記後才遷入的居民和商戶，也就是被政府視為不符合資格的住戶和商戶。

當時房屋署提出的賠償方案大致如下：在 1984 至 1985 年或之前已經完成登記的住戶，將被安置至公屋或中轉房屋，而且按照 1987 年制訂的準則，給予搬遷津貼補助，1 人得 3,630 元，2 至 3 人得 7,030 元，4 至 5 人得 8,670 元，而 6 人以上得 10,900 元。至於廠商戶，只要已經在 1982 年將寮屋單位登記為商業用途，並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清拆登記時仍作商業用途，便可獲得搬遷賠償：首 10 平方米每平方米 7,820 元，其後每平方米 3,910 元。至於工場，首 5 至 25 平方米，津貼 69,500 元，其後每平方米津貼 1,390 元。簡單來說，一個 215 平方呎的商店，可獲 117,300 元的津貼，



用鋅鐵搭蓋的簡陋寮屋，在2000年的大磡村仍然到處可見。對面是新蒲崗工業區。（攝於2000年）

而同等面積的工場，則可得 69,500 元。另外，擴充面積者，以 1982 年登記面積作賠償準則；縮減面積者，則只補償縮減後的面積。

在清拆的過程中，房署官員所面對的，是林林種種的訴求：不少在 1982 年後才買入寮屋的居民，要求房署取消以 1985 年人口登記及 1982 年寮屋住宅用途登記作為公屋安置的標準，並豁免家庭成員過半居港滿七年的上樓限制，以及有關資產審查。在村內經營車仔麵十多年的莊姓店主向記者表示，大約十年前，他經朋友介紹，用 30 萬元在村內買了一幅 600 呎的地作為店舖，並請了兩名夥計，每日營業額有 3,000 至 4,000 元，他認為政府的 5 萬多元賠償，並不能補償損失。年屆 60 的顏界亮，人稱顏伯，18 年前在

大磡村開設了間一百多呎的加工廠，藉為大廠來料加工維生，而自己的睡房就建在工場的閣樓上，房內只有一張床和一個木櫃。受大廠紛紛搬往內地的影響，顏伯在 1998 年已經接不到生意，工場開始停工，剛好那時政府宣佈要清拆大磡村，登記的人員將停工的工場列做貨倉，貨倉的賠償遠比工場為低，最終顏伯只獲得 2 萬多的賠償。而他所住的閣樓，由於不是正式的住宅，所以房署沒有安排他們入住公屋……四處奔波，不幸腳部中風。面對清拆，他們將會失去工場和居所。開熟食檔的黃太表示，她的舖位是於 80 年代初購入的，她一直在此從事成衣零售生意，直至 1996 年才轉為熟食檔。然而，前業主在 1982 年登記時，一時疏忽，將剛停業的理髮店登記為住戶。黃太認為此舉不公，因為她一直是商戶。

2000 年 11 月 7 日，房署宣佈一星期後（11 月 14 日）開始，分八期清拆鑽石山寮屋區。當時房署的原則是，每個受影響的居民都會得到政府安置，只是規格不同而已。官員稱，不符上樓資格的居民中，60 歲以上的此次已優待編配市區公屋，現仍有 469 戶未搬，其中 431 戶不符上樓資格，當中 110 戶可透過提前配屋計劃，獲配公屋。餘下 320 戶，半數被編配至屯門寶田中轉房屋，半數往葵涌舊公屋改建的中轉屋，另有一百多個「黑戶」，自 1998 年 8 月宣佈清拆後才遷往村內，房署特將他們由編配臨時收容所，提升至屯門中轉屋。房署官員稱，清拆前會繼續遊說這四百多戶，接受新界中轉屋。另有 25 個「黑黑戶」，即最近突然出現自稱是村民的，房署只安置臨時收容所。商戶方面，仍有 120 戶拒絕領取特惠津貼支票，另 47 戶不符



大磡村外的抗議橫額（攝於2000年）

資格領取特惠津貼，大多因 1982 年凍結調查後才將居住單位改為商舖。

自從宣佈後，整個社區的氣氛變得緊張。例如一位在下元嶺開業了 30 年的老醫生，突然發覺自己的診所不在賠償之列。這位醫生姓譚，67 歲，1963 年來港執業，三十多年來均在寮屋區內的元嶺街坊福利會駐診，自負盈虧，每月並需繳交七百多元租金。但房署表示，她的診所依附街坊福利會，屬非牟利機構，不符合廠戶資格，故不給予任何清拆賠償，連她要求的恩恤金也不發放，她為此向傳媒表示感到生不如死，精神陷於崩潰，體重也驟降二十多磅。



罷市海報（攝於2000年）



寮屋遷拆賠償，1982年的登記是香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指標。（攝於2000年）

2000 年 11 月 14 日，是房署清拆的首天。四個街坊組織聯合起來，邀請了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到場聲援，號召村民與入村清拆的房署職員對峙，並向傳媒發放統一新聞稿，指出居民的難處很多，包括了合資格居民中，有 457 戶對安置至偏遠地區如屯門、石籬及葵盛東等中轉房的安排感到不滿，此外，超過 300 戶家庭，接近千人因為缺乏房署要求的有效證明而不獲任何安置，另有 46 名廠商是在 1982 年香港政府的最後寮屋登記後才遷入，因此也不獲得房署的任何賠償。街坊組織的要求大概可以歸納為六點：第一，儘快妥善安置所有居民；第二，以 1998 年 8 月 25 日清拆登記時所量度及經廠商戶確認的面積計算為最後賠償準則；第三，提供黃大仙區內或鄰近區域的舖位、攤檔，以局限性投標方式給予受清拆廠商戶復業經營；第四，向所有受影響商戶提供恩恤搬遷費，作為被迫遷的補助金；第五，延遲清拆期至 2001 年 3 月底，因中國人習慣，一般帳戶多於農曆年前清繳，若現時進行清拆，將令廠商戶蒙受重大壞帳損失；第六，在未妥善安置處理前不能強行清拆，直至有合理妥善安置及賠償。

11 月 14 日的房署與村民在大磡村村口球場上的「對峙」，也是筆者第一次考察拆村，感受最深的是媒體報導與真實情況的差異。早上開始，村民開始在空地集結，由於那天是星期二，集結的村民多是不用上班的人們，人數約在 100 人以下。民選議員穿梭其間，接受傳媒訪問，間中發表演說，支持村民。不過整個上午都相當沉悶，直到數位房署職員作勢入村一刻，村民情緒才得到提升，也是最能吸引媒體的部份。然後，在議員勸諭下，房署職員撤

退，村民歡呼勝利，這也是媒體所需要的數分鐘活動高潮。

其實所謂「官民對峙」，一切都在議員、街坊組織和房署的預料之內。後來，在一次與前大磡村街坊福利會理事長潘世章先生的訪談之中，我明白到街坊組織在遷拆事件的重要性。他指出，在像大磡村這一類舊社區的清拆過程中，牽涉的村民是非常複雜的，持份者包括了原居民、非原居民；他們的住房，有些是名正言順向政府租來的，大多是臨時潛建，但臨時潛建中也有分為有登記和沒有登記的；住戶以外，還有商戶、廠戶，同樣分為不同類別。這許多不同身份的居民商戶，有着不同的訴求。如果缺乏一個組織理性地跟政府談判，那些便很容易釀成激烈的對抗行為了。

對清拆談判經驗豐富的房署，更是功不可沒。在 11 月 14 日部門職員「撤退」之後，房署便立即作出了六項小讓步：第一，提前配屋申請的編號，即本在新界區輪候冊上的大磡村居民會放到擴展市區的輪候冊上，而在擴展市區的輪候冊上的會放在市區輪候冊上。第二，大磡村居民可以選擇不要任何政府所提供的中轉屋，但居民在公屋輪候冊上仍會保留。第三，於 1998 年 8 月後才搬入大磡村的居民，亦會獲得中轉房的安置。第四，提供免費穿梭巴士來往荃灣及屯門寶田邨的中轉屋直至明年 7 月。第五，商戶可接受房署所提供的搬遷服務，或自行搬遷。自行搬遷者可憑單據向房署索回費用，最高上限為一萬元。第六，房署與教育署聯絡，安排居民子女的轉校事宜。另外，房署容許受八期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延遲兩星期遷出大磡村，但要村民保證屆時自願搬出。而黑戶亦將會獲房署安置入

住寶田中轉屋，不合資格賠償的 46 個商戶，也可獲最高一萬元的搬遷津貼。

房署的讓步非常湊效，雖然同日公佈的審計署長報告，公開批評房署在安排寮屋清拆時安置太過「疏爽」，導致庫房有所損失。可是，鑽石山寮屋區的清拆很順利。2001 年 2 月 12 日晚，鑽石山數百居民在大磡村球場舉行告別大會。參加的居民很多在這裏已居住幾十年，對這個市區中的最後一個大型寮屋區甚有感情。但事到如今，他們表示只好搬走。臨別依依，不勝唏噓。大磡村街坊福利會一位吳姓負責人表示：「明日的清拆將不會有激烈的行動，不會出現似去年十一月那次的護村行動。」

2 月 13 日清晨，房署正式展開首階段清拆大磡村行動，在大批警員及消防員的戒備下，房署職員逐一清理每一間寮屋。部份居民留守到最後一刻，但卻很合作，沒有出現暴力場面。《成報》有三段文字，記錄了當日的一點點離愁：「鑽石山寮屋區在去年十一月中曾動員四百名居民以血肉之軀攔路護村，當時村民情緒激動，數度與房署清拆組及警方對峙。到昨日再度面對清拆來臨時，居民群起抵抗之情不再，但由於各人的反應不一，例如有人將碗洗淨以謝茶客；有人邊刷牙頑抗；有人呆坐靜候清拆人員『上門』，故在平靜中仍顯得熱鬧。」「昨晨在房署清拆組尚未入村前，經營茶樓達廿六年的謝伯竟然埋首努力洗碗，被問及為何在限期前仍要苦幹，他說：『雖然不能再做生意，但老街坊茶客想要啲碗筷，所以洗乾淨俾佢哋囉。』一直到妻子催促他趕快收拾細軟，謝伯才放棄在茶樓的最後洗碗工作，與妻女離開大磡村。」「由於房署在早上八時許便

開始入村進行清拆工作，故村民的好夢被打擾，有人以剛睡醒的姿態及蓬鬆的頭髮迎接清拆，更有村民一邊刷牙，一邊抵抗房署人員進入。在清場過程中，雖然不乏哭哭啼啼拒絕遷出的情況，但在另一邊廂，有村民卻早已預備妥當，將行李妥善收拾，只等待清拆人員破門而入『邀請』離開。」

至於前述大觀園的住戶，也得到房署的居所安置。大觀園園主林肇熙向記者埋怨，他被迫離開了 18,000 平方呎的大觀園農場，房署把他安置在一個 300 餘呎的公屋，並向他 2,800 盆蘭花和 500 盤雜花「草草」賠了 160 萬了事。2001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大觀園農場正式被房署接收。至於劉少卿夫婦，也獲房署安置到一個面積 300 平方呎的公屋單位。[2]

總括來說，舊村清拆對許多國家政府來說，是一件非常艱難的事情，但在香港，以大磡村為例，政府在清拆的問題上是極有效率和平進行的。部份原因應歸功於村民組織、議員和政府部門的理性合作，但我們也不能否認，相對其他國家，香港政府是願意並且有能力，向受影響的村民提供補償的。這些補償，不單單是金錢，還有公營房屋。自 50 年代以來，公營房屋逐漸成為政府在清拆舊村的問題上的籌碼，而清拆行動與居所安置（俗稱「徙置」）也緊緊地扣在一起。以大磡村為例，所有居民，即使是那些「黑戶」和「黑黑戶」，都得到房署的恩恤安置，分別只是不同級別和不同地區的公營房屋而已。

清拆衙前圍

相比大磡村，衙前圍的清拆更加複雜。大磡村的居民，大部份均是在官地上的蹲踞者，因此在清拆的時候，只是居民與政府官員的談判；但衙前圍不同，村內房屋都是私人物業，故此在清拆的過程中，除了以上兩種人物外，還有地產商。

日治時期，衙前圍鄉長是吳潤初和吳渭池兩人，之後轉到吳錦陵，吳錦陵在 1979 年去世後，鄉長一職便由李富接任。在李富擔任鄉長的時期，也是地產發展商開始進入衙前圍的時候，圍村氣氛外弛內張。1982 年當中文大學歷史系的研究者在當地進行訪問時，前後十多位村民將圍村的歷史文化娓娓道來，卻無一人透露過半句關於地產商收地的事情。衙前圍鄉長是終身之職，但 1988 年，衙前圍竟然改鄉長，由吳九接替李富。時隔多年，筆者曾經就這個事情訪問過包括李富在內的一些村民，但各人所說的版本不盡相同，甚至相反，有些指責更是非常嚴重。作為一個研究者，筆者無意也沒能力判斷誰是誰非，本節只是以客觀的態度將整個事情簡單敘述出來，以顯示圍村收地的複雜性。

據李富的憶述，在他任職衙前圍鄉長期間，有不同的地產商主動與他聯絡。首位接觸他的，是一位從澳洲留學歸來的梁氏建築師，相約吃飯。李富於是相約了幾個村民赴會，而那位建築師也約了他的「親戚」。建築師一方提出可以如何發展衙前圍土地，但衙前圍一方則有人反對，因而作罷。第二位接觸李富的是愛民邨某酒樓的劉姓老闆，他的開

價是每間佔據一分地的石屋 88 萬。那是非常好的價錢，當日貴州街的新樓，七百多呎的單位只需三十多萬，若出售了村屋，便可買兩個單位，一間收租一間自住，非常划算。據李富稱，他的堂兄李棠便向劉氏出售了兩間祖居，並即時先收下了買家的一半金額作為訂金。第三個買家是香港長實集團（下稱長實），透過一個黃姓台灣人，向李富表達了意願，出價是每所房屋 60 萬，若有租客則減 2 萬。

無論劉氏和長實都希望鄉長帶頭支持，說服更多的村民賣地。雖然長實的出價較劉氏為低，但李富傾向與這間公司合作。在訪問中，他表示喜歡長實的實力雄厚。這時，圍村內已經流傳有人收了長實的金錢，作為運動其他村民賣地的費用。在訪問中，李富表示的確有這種事，但強調他是清白的：「我是公務員（按：李富當時任職消防），有利益衝突，我害怕，所以我拒絕合作。」但是，謠言仍然滿天飛。1986 年衙前圍村舉行了十年一屆的太平清醮，鄉長仍然是李富。但打醮過後，村內一些父老便開始醞釀改選鄉長之事。1988 年，父老選了吳九接任做鄉長。

1990 年代，香港政府也加入了收購衙前圍的行列。首先，1994 年，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經過詳細勘察後，將衙前圍評估為沒有古蹟特質。這個決定的作出，是基於香港的法例着重單幢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強調物料結構和工藝上的歷史真實性，對於曾經改建但是又有重要社會文化意義的建築物或者建築群，難以在法例上作出保護，而衙前圍村村內，大部份房屋卻經過重建，城牆、護城河和吊橋也早已在村中消失，加上許多房屋因為日久失修，面貌已呈頹敗，於是委員會遂對該村落作原址保留表示並不可行。

無論如何，古物諮詢委員會為拆卸衙前圍開了綠燈。

1996 年，香港政府批准專門為政府進行市區重建計劃的公營機構土地發展公司（俗稱「土發公司」）對衙前圍村進行收購和重建。在衙前圍村，超過四成的土地包括已經填平的護城河以及村內小巷，根本就是公地，所以土發公司只需收購圍內房屋的業權，便可進行重建。但實行起來也並不容易，首先，全圍約有 130 間房屋，但分散成 114 個業權；其次作為公營機構的土發公司在行政上有欠靈活，在土地收購的行動上往往不及私營發展商。若干年後，吳九鄉長對某時事週刊的記者有以下的說話：「當年土發派個鬼頭同我傾，我問佢公司有幾多營運資金，佢話總共得二千幾萬作收購經費。咁少，我都費事同佢講。」到 1999 年，土發公司表示將在地盤上興建住宅樓面積 37.4 萬平方呎，提供 650 個單位，公司更與村民磋商以「業主參與發展」這個計劃的可行性。不過，當土發公司還在政策討論的階段，長實已透過屬下的子公司，陸續收購不少村屋的業權。

以吳九鄉長為代表的衙前圍村村民，對於遷拆的態度有兩個層面：一是爭取最佳的搬遷賠償；二是同時希望政府可以將衙前圍村作為古蹟完整地保存下來。但在以上的形勢下，要同時達到這兩個目標是困難的。站在業主的角度說，私人發展商的出價必定比較吸引，例如在 2002 年左右，由「土發公司」改組而成的香港市區重建局（簡稱「市建局」）向原居民提出一項賠償方案，市建局以物業面積計算，每方呎以當時市值賠償。面對市建局的出價，已經在村內取得逾五成的長實立即提高收購價：以一屋換兩樓

加 30 萬現金方式，限業主在一個月內答覆。但隨即的問題是，相較於屬於政府公營機構的市建局，村民將更難說服長實將衙前圍村完整保留。事實上，長實也以「購一間〔屋〕、拆一間〔屋〕」的行動企圖令村民打消這個念頭。雖然處於這個形勢下，吳九鄉長仍然希望市建局能將長實和個別業主的房屋全數買下來，再將鄉村重建保存。

吳九鄉長一直致力希望保留整條圍村，筆者自 2000 年進入衙前圍調查，已發現鄉長不斷地向到訪的學者、學生以及記者解說宋帝昺與衙前圍村的淵源。他所做的，無疑是將衙前圍的歷史與九龍的傳說結合起來，使社會人士相信衙前圍的歷史就是九龍的歷史，從而支持保留這個村落。即使到2003年1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明確重申，政府以圍村大部份屋宇已清拆，難以修復舊貌，決定放棄將圍村列為受保護古蹟，吳九仍未放棄，他隨即召開「護村大會」，並請來了立法局議員、黃大仙區議員及數名學者到場聲援，向外界講述衙前圍村的歷史和保存這條古老圍村對香港市民的意義。同年他向記者表示衙前圍村村民仍稱犬隻為「皇鷩」，乃因當年宋帝昺住在衙前圍村時，曾被犬隻驚嚇云云。

保存衙前圍的氣氛是在 2004 年開始改變。3 月，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在立法局重申衙前圍村因為經過近代大規模的改建，不符合法例保護的範圍；而到 8 月，長實集團已增持圍村村屋業權達 68%。不過最大的轉變是，連吳九鄉長也於這年將祖屋賣予長實，這使他難以再代表餘下的原居民業主在市建局和長實進行磋商或談判。2005 年 10 月 3 日，衙前圍村原居民業主、業主、居民、商戶共同發



地產發展商「收一間、拆一間」，使古蹟無法還原。（攝於2001年）

信至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區議員，副本並送市區重建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信件指出：「現在有些反對重建衙前圍村的人士或議員，他們都是沒有業權在本村或非住在本村的居民，重建或保留與他們沒有直接生活上的影響……〔我們原居民業主、居民業主、居民、商戶，不同意整條衙前圍村列作古蹟文物保留〕，我們與市區重建局經開會商討後接受重建加保留方案，把村內有歷史價值的文物保留，重建後可命名為衙前圍村中心或廣場（須經各方認可），這樣照顧到居民、業主及市區重建局各方的意見。」文中所謂的村內有歷史價值的文物指天后廟、門樓及「慶有餘」牌匾。這個新保留方案，顯然較吳九鄉長一直所要

求的小規模得多。但作為鄉長，吳九仍然作出配合，他在10 月告訴記者，衙前圍村的「慶有餘」牌匾，是宋帝昺所親題的。

衙前圍村現時可能已不再需要宋帝昺了，2005 年 11 月，應衙前圍原居民業主、居民業主、居民和商戶的要求，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支持衙前圍村納入市建局重建項目，市建局亦表明，會立刻啟動重建程序，儘量配合村民的意願，同時承諾會保留村內的三件古蹟。而一個月後（12 月 26 日），吳九鄉長也與世長辭。不過，在過去十多年間，經過報紙傳媒的輾轉廣泛報導，衙前圍村的三姓祖先，以及它的「慶有餘」牌匾，也有可能成為宋帝昺在九龍事蹟中的佐證。

2012 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衙前圍舉行每年一度的天后誕，但村民相信這將是他們的最後一屆天后誕了，因為過了那天之後，政府正式開工，清拆衙前圍。這番說話，外人不易明白，因為既然天后宮得以保存，每年天后誕便自然有善信參拜。其實要明白這話的背後意義，必須瞭解衙前圍天后誕是如何籌備的。

衙前圍天后誕，是由吳陳李三姓祖出資舉辦的。三姓祖在戰前的公產有兩份，一是天后宮旁邊的「眾館」；二是村民用作魚塘的護城河。據李富所說，在戰前，每年三姓子孫群集被視為「鄉公所」的眾館，「投標」養魚，主事者先讀出投標者的姓名，再由到場人士舉手表決。李富記得他的父親也曾成功投得養魚權，並委託任職廣九鐵路局的同村老表乘工作之便，買入順德淡水魚苗。魚苗養在塘內，一年後抽走塘水，便可收成。可是日治時候三姓祖



2012年的天后誕，對許多村民來說
這是最後一屆。（攝於2012年）

的魚塘被填平，光復後更成為香港政府官地，這方面的收入便終止了。於是，三姓祖便將眾館外租，改在圍門上層搭建鄉公所。雖然眾館租金收入有限，三姓祖還是節儉地維持了每年的天后誕。近年市區重建局開始收購衙前圍，同時出資贊助天后廟的香油，於是三姓祖舉辦天后誕的經費較以前豐盛，即使賀誕的燒豬數目也大幅增加，但這來

自市建局的香油錢將會隨着清拆完成而結束。

其實問題的癥結不在於天后誕的規模，而是天后誕所代表的吳陳李三姓的合作，將隨着政府收地而終結。市建局在收地的過程中，是連天后宮和眾館也一併收購的。換言之，英國政府租借新界的時候，由三姓祖先登記的眾館以及由他們子孫管理的天后宮將完全交回政府了。因此日後天后宮便自然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華人廟宇委員會接管，也由華人廟宇委員會每年撥出款項來慶祝天后誕。

按道理說，三姓祖後人應可以與華人廟宇委員會合作，繼續籌辦天后誕，況且政府已答應將在吳氏宗祠附近，興建一座三層高的鄉公所。但事情發展是否如願，還是未知之數。困難度在於政府收購了天后宮和眾館，將向三姓祖作出一千多萬的現金賠償，雖平均每姓可得三百多萬元，但這三百多萬如何分撥，如何使用，至今仍然是有待解決的大問題。第一個困難是，每姓子孫要取得這份賠償，必須要有一個足以代表全體族人的組織或代表，但這一百多年來，各姓子孫已經散居各地，很多甚至已經失去聯絡，難以進行選舉。第二個困難是，即使三姓祖的後人成功分了賠償金，他們是否願意像在雍正時的祖先那樣進行合作，將所有的賠償金重新投放到新鄉公所？我們必須明白，陳氏早已全族遷居將軍澳，李氏也已大多移民海外了。在很大的機會下，衙前圍的確會繼續有天后誕和鄉公所，但所謂三姓祖共建衙前圍的故事，將會永遠劃上一個句號。

失去祀田的吳氏宗族，將會有怎樣的發展還有待觀察，但對於已經喪失所有土地的蒲崗竹園林氏宗族來說，他們連維持重陽祭祖也不易做到。

市區古墓

在衙前圍村民正如火如荼地與地產商和政府官員商討拆村賠償的時候，蒲崗和竹園兩村早已消失得無影無蹤了。日治時期蒲崗村被夷平，以方便日軍擴建啟德機場。香港光復後，香港政府縮小了啟德機場的規模，但仍向林氏收回土地以發展新蒲崗工業區及其一帶設施。1957 年為了興建徙置大廈，香港政府再將竹園村清拆。在歷次的收地過程中，如衙前圍一樣，林氏獲得現金賠償，這些賠償金大部份被族人瓜分了，而族人也散居全港各地公營或私人樓宇內。

林氏村落雖然消失，但林氏族人仍然努力維持祖先的祭祀。不過林氏跟吳氏的宗族組織有一點不同，就是數百年來他們都沒有興建祠堂。林氏長房的家中置有代表歷代祖先的木主，舉凡農曆新年以及族人結婚等重要日子，族人便往長房拜祭祖先。但是作為宗族的最重要祭祀，林氏還是在墳前進行的。現時，因應族人平日上班的情況，林氏每年拜山定在重九之後的星期天舉行。2011 年，筆者參觀了林氏的重陽祭祖。考察所見，林氏先在黃大仙祠旁拜祭林氏十一世祖林乾藝公、十二世祖林敬廷公和十三世祖林喬德公，然後乘坐旅遊巴士，開到慈雲山的山腰位置。停車後，再沿山路向下走 20 分鐘才到達林氏的三世祖林道義公的墓地，這個墓地，也附葬了四世祖至十世祖的骸骨。據司理人林大邦說：「三世祖林道義公在宋朝末年的時候，跟隨父親和祖父從福建坐船來到香港，在香港附近遇到沉船，他們在東龍島上岸，在那兒居住了一段時間，並建了

慈雲山上的三世祖林道義墓。
（攝於2011年）

一所天后廟，我們族人稱之為南佛堂天后廟。一段時間之後，因為種種的啟示，例如他們在南佛堂燒香，煙則在另一位置升上來，於是他們離開東龍島不遠，在現時清水灣的地方，興建了一座較為堅固的天后廟，當時族人稱之為北佛堂，亦即是現在許多香港人所稱的『大廟』，現時大廟後面仍有一塊石刻是關於林道義公的。林道義公在1266年建天后廟，是目前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天后廟，也是建築和各方面很有歷史價值。」「我們因為有林道義公，所以叫我們的祖堂為林道義祖堂，是很直接的關係。」其實這個林道義祖墳，本是葬在慈雲山一處稱為「龍船石」的地方，後來政府因要在當地興建公共屋邨，林氏才搬到現址。

其實林氏目前拜山的次序和以前很不一樣。林嘉祥，1922年出生，屬蒲崗林氏。他指出，以往重陽祭祖是分數天進行的。在重九那一天，蒲崗林氏在村內集合後，便去

大佛寺附近（現時黃大仙鳳德公園）先拜十三世祖林喬德公，之後徒步上慈雲山，在途中某個地點拜祭兩個太婆的金塔（林嘉祥已經忘了是誰），並在該地吃山頭，然後才上龍船石拜林道義。整天活動的最後一站才折返山腳，拜黃大仙祠旁邊的十一世祖林乾藝公、十二世祖林敬廷公。從林嘉祥的憶述中，可見林氏的拜祭次序不是按照地點遠近，而是祖先的重要性。林喬德就是竹園和蒲崗林氏的共同開基祖，地位非同小可，因此成為林氏拜祭次序的首站，其次是最早落腳廣東的三世祖林道義公，最後才到林喬德的父親和祖父。

拜山次序的改變，與林喬德墓被政府拆遷有莫大的關係。1978 年，政府發展鳳德道，民政署因而去信林氏，告知眼鏡穴非政府認可的墳場範圍，命令搬遷。林氏族人林容根代表林氏宗族，寫信給政府官員，若政府堅持遷拆，必須作出賠償等事情。大概因為牽涉的祖先太多，搬遷在 1982 至 1986 年間，分了三期進行。結果，林氏將他們都搬至乾藝公和敬廷公合墓的右後方位置，目前我們所見的墓碑是在 1986 年所立。也因為遷墳的關係，使黃大仙祠旁的祖墳成為了林氏重陽拜山的首站，然後才上慈雲山拜祭林道義公。至於在林道義公墓地附葬的多代祖先，本來分葬各處，其中包括兩個太婆的金塔，也在市區發展的過程中，與林道義公一起被遷葬到現址了。

問題是黃大仙祠旁的兩組墓地屬政府官地，因此一直有被政府迫遷的危險。其實早在 1962 年政府已有通知遷拆這個墳墓，曾任竹園村村長的林壬發，便代表林氏上書華民政務司麥道柯懇請保留，信中指出該墳已有四百餘年歷

史，「如將該墳遷葬，恐影響風水問題，請大人收回成命」云云。我們不清楚政府的決定，但似乎事情還沒有結束，另一信函顯示，1967 年，林氏再收到寮仔部通知遷葬，於是林氏（沒有具名）再次請求保留。同樣，筆者在現有文件中，沒有找到政府的回應，但顯然，政府還是把墳墓留了下來。

墓地雖然暫時留了下來，但不等於林氏擁有管理這片土地的權力。香港政府規定，廟宇和墳地若在官地上，它們的管理權屬華人廟宇委員會（下稱廟委會）。在實際的執行上，廟委會會委託當地規模較大的廟宇協助管理，於是形成了所謂「大廟管細廟」的情況，而林氏祖墳便因此受到黃大仙祠的背後組織嗇色園的管理。但這樣的管理方式，很容易使人懷疑存在利益衝突。事實上林氏直言雙方的矛盾，在於嗇色園意欲霸佔林氏的墳地，以擴充黃大仙祠的面積。

林氏與嗇色園的衝突，時有發生，但以 2008 至 2010 年間最為嚴重。根據林氏的投訴，可以歸納成幾點。一、2008 年嗇色園利用管理林氏墓地之便，在墓園的範圍內潛建一間鐵皮屋，用以存放建築物料；二、2010 年農曆新年期間，遊人眾多，為了疏導遊人，嗇色園利用墓園內空間，架起巨大熒幕；三、當年正月初八，林氏前往拜祭祖先，但到達後，嗇色園竟以春節人流管制為理由，不容許林氏族人從陵墓正門入內祭祖，只能從嗇色園廁所旁的小門進出。兩日後，嗇色園又致函林氏，指出說基於保安理由，林氏家族親友，如欲前赴墓地祭祀，事前須以書面通知華人廟宇委員會，並由廟委會通知嗇色園，以作安排。然進



林氏十一世祖乾藝公和十二世祖敬廷公祖墳。1986年因受政府收地的影響，十三世祖喬德公也遷葬到這裏，在十一、二世祖的右上方。（攝於2001年）

出墓園，只限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林氏認為嗇色園是有意製造麻煩，不能接受。四、在嗇色園接管林氏墓地之初期，曾在周圍建有圍牆，出入門口則是鐵閘。這個建築，林氏是接受的。他們認為墓園好比祖先的家，雖有鐵閘，祖先還是能夠透過鐵閘的空間，看到墓園外的情況。但到了 4 月初，嗇色園卻以管理人的身份，在沒有知會林氏的情況下，利用鐵板將鐵閘的空間完全封密。

林氏至此感到非常沮喪，2010 年 6 月 2 日，林氏初次與民政事務局官員見面，申述了家族歷史，並投訴嗇色園。民政事務局官員認為須與嗇色園開會，需要時間解決分歧。結果林氏等候了四個月，還沒有解決的方案，於是在 10 月 10 日重陽祭祖那天，村民林庚長便拿起大鐵錘即時拆去門



2004年林氏祭祖。（林庚長先生提供）



2010年林氏祭祖，與2004年照片相比，可見門口兩旁鐵閘已被紅磚代替，至於中間鐵閘，平日鎖着，空隙則以綠色膠布密封。（攝於2010年）

口擋着祖先墳墓那兩幅圍牆和鐵板，並在原來鐵門位置豎立木板「九龍竹園蒲崗村林氏宗族墓園」。此事之後，嗇色園才開始放棄管理林氏墓園。

但事情還沒有完結，2010 年 11 月 11 日嗇色園在沒有知會林氏的情況下，突然拆毀了圍繞祖墳的整列圍牆。此事弄得林氏突然非常狼狽，連忙在祖墳前面築起臨時圍欄。2011 年 6 月，雖然圍牆已被嗇色園完全拆除，但上年在重陽拆去僅僅擋着祖先門口兩幅牆壁的林庚長，卻被警方正式落案起訴刑事破壞。林非常擔心，在筆者的訪問中說：「拆牆的時候警方沒有立即拘捕我，在八個月內，我以為沒有事情了。誰知八個月後，才來告我。拘捕令發出後，我自己去黃大仙警署投案，警員對我已算特別客氣，但是還是被關進拘留室。拘留室烏煙瘴氣，很臭，也有蚊子。他們當我是犯人去接待，整件事對我造成很大困擾，還要到處找律師幫忙。因為惹了官非，太太更是非常擔心，擔心我會因刑事毀壞而坐牢。」幸好三個月後，林庚長獲控方撤銷控罪，准林自簽2000元，守行為1年，付500元堂費。

林氏的確是清朝復界後最早定居九龍的宗族，但那已經是三百多年前的事情了。子孫已經散居各地，也已經習慣城市生活的節奏和價值觀，為甚麼他們還是那麼堅持祭祖？筆者訪問了林庚長，他說：「人應該有孝義的，身為林家的子孫，應該慎終追遠，要感恩，感恩在香港生活，家族繁衍。」至於林大邦，他說：「重要是要年輕一輩繼續來祭祖。每人都會長大，我也會逐漸長大、成長、年老，我這一代在香港已經是第二十三傳，主要做司理人。很自然會把責任交給二十四傳，即二十四代，再交給二十五傳。

為甚麼他們要繼續來祭祖？一定要他們年紀小的時候，有一習慣，明白重要性，因為我們很強調的是慎終追遠，為甚麼我們今天可以有發展？沒有我們祖先的努力，便沒有我們今日的發展和成就，也不能為社會作出貢獻。如果有一習慣，年輕的，第二十四代、二十五代、二十六代一直來的話，才可以維持宗族祭祖的習慣，也是整個宗族關係的維持。」在九龍市區發展一日千里的環境下，林氏的祖墓真的可以如他們的希望傳承下去？危機有時並非單從外面而來的，在過去數十年間，因為政府的收地，林氏已經失去了大部份的祀田，因此目前的祭祖活動，可說是勉強支持。祖嘗不夠豐厚，維持參加者的熱情和人數也愈來愈困難。

沒有社區生活的香港社會

自清初至今，九龍的村落發展經歷了三次嚴重打擊。第一次是康熙年間的沿海居民內遷命令，在 1662 年開始，清政府為打擊台灣鄭氏的抗清勢力，規定所有沿海居民內遷 50 里，以絕鄭氏補給。此命令使許多本地村民被迫離鄉別井，不少村民甚至死於途中。雖然廣東一省的遷海命令在 1668 年結束，廣東沿海居民可重返故鄉，但九龍許多村落已是元氣大傷。第二次打擊是在 1941 至 1945 年的日治香港時期，日軍統治香港期間，為拓展啟德機場，命令拆卸在此範圍內的所有鄉村，蒲崗村就是在這一時期被夷為平地。第三次打擊是戰後至今的市區重建項目，市區發展使許多新來港移民得到安置，但其對舊村落的破壞則比清



2012年天后誕當天攝於衙前圍。

朝暹海或日佔時期有過之而無不及，很多古舊鄉村，均在近 50 年間完全消失，它們的古舊面貌已被新型的屋邨湮沒而無從稽考。

在舊村消失的同時，村民陸續被安置上樓，然而香港特色的「安置」，是一種「去社區」的過程。原本同一社區的居民，被分配到不同地域的公營房屋、中轉房屋或臨時收容所內。各散東西，固有的宗族關係被嚴重破壞，但新的居所，又往往是一個個封閉的小單位，缺乏社區精神生活。在過去半世紀，清拆和安置愈來愈多的時候，也代表香港人逐漸失去過去那種緊密的社區生活。

2012 年，隨着衙前圍的故事結束，九龍舊村所餘無幾，下一個拆村故事，將在新界重新開始。

註釋

1 Alan Smart, *Making Room*, pp. 127-130.

2 梁廣福，《晴天雨天大磡村——香港最大一個寮屋村的滄桑歲月》，香港：明窗出版社，2001 年，頁 119。



這是一個關於九龍舊村的故事。

衙前圍、竹園、大磡、鯉魚門、茶果嶺、牛池灣、彩虹邨、衙前塱、瓦窯頭、馬頭圍、元嶺等等這些熟悉的名稱，承載了幾代香港人的回憶。從清初遷界、海盜肆虐，到殖民地和日治時期，再到戰後大量內地居民湧入，最後被港府清拆，九龍的村落和氏族社會，幾經風雨，日漸式微。

本書雖是在講歷史，但卻帶出近年來港人十分關注的議題：文物保育與城市發展如何取得平衡。也許，拆村之勢已不可挽回，但那份故土情懷依然藏在你我心底。

HK$78.00





